算術解答

鱼的独型样物

满河岛國特参考書

索纂者 葉末俸

MG 0/21-44 12



文教部訓令第五六號

(文組人發第一一八四號)

為各選事在我們各首以為目標目的一個人就可見難致我難聽然本說即以及為包那與女弟日本 野が残野諸和なるながった 各特別市長 省是 放長牌 1000 各直轄學校長

國體之本質差經濟學學一一一一 民情神之振作を経行にもいう。 分子在教育上是然后的 一大職責也除分行為各所令师門 Ł Ħ - **1**-2 625-123 46-4**5** 8-40-2 · 公文人為特別的學術等。學術學的學生 1. 1995年 1. **经有效的**

Operation of the last of the l

椞

編輯要綱

- 1. 本書根據文教都算術教科書之趣意為 宗旨而收集難題表解詳期
- 本書專供學生考試升學及研究算構之 參考資料
- 3. 考試官並檢定教員或升郵政鐵路電報 學校等之準備資料
- 4° 本書名詞多引用日滿算術專家之解答 歸納而聚纂之(如步合算等無不推敲 明確)
- 5. 本書難題多收集日滿算術大家編輯之 有價值的各種例題闡明而詳述之
- 7. 本算術之心得擇優良之難題顧器考者 細心演算以收實習之功
- 8. 關於時間上之研究。均以新時間爲標準
- 9. 關於度量衡之研究均以新度量衡為準

10· 本書初版伊始訛誤不免尚請方家格外 原諒指教以匡不逮而免遺誤青年幸甚 幸甚

算術解答五百難題詳解

目 次

上編 整數

應用問題詳解			題數	起止頁數
度用問題其一	求某數…	ramaista e eterera eranad	·11	2 7
應用問題其二	求等数…		1I	7 —14
應用問題其三	已知其和	求二數	13	14-22
應用問題其四	已知其差	求二數	10	2227
應用問題其五	求二數不	知其和差-	8;	27-3i
應用問題其六	年齡算法		12	32-39
應用問題其七	三人以上	年齡	····· 8: ·····	39:44
應用問題某八	行程算法	() () () () () () () () () () () () () (9	·····4550
應用問題其九	速度算法		13	5060
應用問題其十	時期第法	چې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6,	6064
應用問題其十一	船行来	水力	12;	6469
處用問題其十二	船行来	划办	4	·····6971
度用問題其十三	. 粒行求	行 程······	···· 4····	····72-84
應預問題其十四	整行来	時獎	6	77-76

應用問題詳解		題數	起止頁數
應用問題其十五	軍輸之問題	8	7680
應用問題其十六	锺樹算法	· · · · · 7 · · · ·	8084
應用問題其十七 1	體銷算法	9	·····84 91
應用問題其十八 5	買賣經濟	16	91~100
應用問題其十九	物價之盈虧	17	101-112
應用問題其二十	斯俸工查 …	10	··112118
應用問題其二十一	會計之收支…	····· 6 ····	·118-121
應用題問其二十二	分配之研究…	13	··121—129
應用問題其二十三	多人分物	9	··129—135
應用問題其二十四	工程之關係…	5	··135 —138
應用問題其二十五	方陣暨排列…	11	·138-145
應用問題其二十六	雜題	12	145156
- T	· 編 分	數	
應用問題共二十七	求某數	12	2 7
應用問題其二十八	分數化法之研	究…8 …	8 11
應用問題其二十九	約分通分	5 ··	1115
應用問題其三十二	ド巳知其和之二	分數13	16-24

應用問題其三十一求已知其差之二分數13……24—31

題數 起此直數 離用問題詳解 施服問題其三十二 不無其和之三分數26………319~48 產用關題其三十三 旅行求行程……17……48一段 應用問題其三十五 旅行機員………11……63-71 應應問題第三十六 無行東本力-------3 -------71-79 應用問題其三十七 整行来郑力…… 5 ………72—75 應用周基其三十八 體行本行程 ------8 ------75-80 應用問題其三十九 運輸之關係------5-----80-83 應用問題其四 十 金額之問題------14--------83-90 應用問題其四十一 時間上研究……18 ……90一號 應用問題其四十二 寒暑表之研究……6 ………第一99 應用問題其四十三 經濟食計………25…… 99—113 應用問題其四十四 物質之計算……16……112—124 應用問題其四十五 工套之研究……4 …… 124—125

應用問題其四十六 收支之研究……5 ……125—128 應用問題其四十七 分讓之研究……4 ……126—130 應用問題其四十八 三人分聚……7 ……130—134 應用問題其四十九 工程之研究……4 ……134—135

應用問題詳解		題數	起止頁數
應用問題其五十	容量之研究	7	···136—140
應用問題其五十一	- 比例問題	10	···140—146
應用問題其五十二	二 步合算(百分法	:)··· 8 ···	···147—150

上編 整數及小數

第一編 命數法及記數法

第一章 界說[讀法書法]

算術人生斯世小之一身一家之衣食住.大之一國一社會之經營維持莫不有待於計算. 故吾人對於各事物.時有計算之必要.於計算 中欲其敘捷.於是研究計算之方法.並討論數 量之關係.是名算術.或曰算法.

命數法以一種規則命數之名、使入便於記憶此法謂之命數法。

記數法 將所命之數.用記號記之.此法謂之 記數法.

四則 加減.乘.除.四法.總名四則.此四則為一切算法之根本.學者最宜熟練.

符號 表運算之記號名為符號.

◉記號(爲欲簡明起見.用記號代言語.今舉例如下表)

+	181		二層	括弧	15	諸	角
	滅	્	相	似	1		Pia Pia
X	乘	22	全	独	ান্ত	諸	弧
-÷-	除			纹	1 /	IE	角形
=	等於	:		N	A	諸三	角形
*	不等於	I	垂線或	垂直於	10	平行	四邊形
>	大 於	IS	路	逢 線	। हो	战平1	亏四进形
<	小 於	11	华行線;	或平行於		矩	形
()	普通括弧	IIS	諸 平	形線	े छि	諸	矩 形
{ }	三層括弧	L		角	0	圍	形
0	諸園	?	疑	問	111	平年	 有等
RL.	直角	δ	款	節	漫	幾何	可公理
普	普通公理	設	公	設		:點	線
	横 線	1		SX S	•	何	譲

(應用問題其一)(求某數)

四则式題	方 法	擇 要
沒有括號者	先乘除後加	減
有括號者	先將括號內 數,解去括號。 一層解去可	之數.算成一個 從內到外.一層 也.

(1) 某數之3倍减45.較自45減去 某數多2.某數為若干?

(45+2+45)÷(3+1)=92÷4=23某數.

【溫】題言某數之3倍減45.其餘比自45減

某數多2者即自45減某數.其餘比某數3倍減45少2之意也.若於45內加2.其數必為某數之1倍且多某數之3倍減45之數.若更加45於其內。則又完全增某數之3倍矣.和之得某數4倍.故題式如上:

(2) 某數之 3 倍加 24.等於其5 倍減 6 求某數.

【翻】 依題可知某數之 3 倍加 24+6=30. 等於其 5 倍.故某數之5-3=2倍 為30.

由是某數為30÷2=15。

(3) 某數加7以29除之所得之商 數為某數減6以37除之之商數之1.5 倍求某數?

 $(7+6)\div(29\times1.5-37)\times37+6=$

13÷6.5×37+6=2×37+6=80某數。

 以37除某數所得商數之1.5倍校某數體不以29除之.而以(29×1.5)除之.則必與以37除某數之商數相等.其商數雖等而論談之證為(29×1.5-37)故某數減6以37除之之商數.必為不足之7與所多之6相加以(29×1.5-37)除之所得之數.故再以37乘之.以6加之.則得某數.

(4) 某數 4 倍之.減去36.其餘數比自 36 減某數之餘數少22.求某數為若干?

(36-22+36)÷(4+1)=50÷5=16菜數。

【圖】題言某數 4 倍 被 36 其餘 比自 36 液某數 少 22 者.即自 36 減蒸數. 其餘 比某數 4 倍 減36 多 22 之意也.若於 36 內 減22. 其餘 必等某數 1 倍.且多某數 4 倍 減去 36 之數. 若更加 36 於其內.必為某數 5 倍 可知.

(5) 某數之3倍減去30.其餘數.比由30減某數之餘數少8.求某數。

(30-8+30)÷(3+1)= 13某數

[翻] 依題意. 知由30 內減某數與餘數始餘8.故30-8=22 為某數與餘數之和30 乃某數之3 倍與餘數之差由是22+30=52. 與某數之3+1=4倍相當.故某數為52÷4=13

(6) 某數減3以4除之.其商與某數加3以5除之相等.求某數.

(3+3)÷(5-4)×4+3=27某數

【圖】某數歲 3 以 4 除之. 即以 4 除某數餘 3 之意也某數加 3 以 5 除之. 即以 5 除某數不足 3 之意也.以有餘加不足爲 3+3=6. 即商數之5-4=1倍.故其商數爲6÷1=6.由是某數爲6×4+3=27

(7) 某數減22之後.以5乘之.與某數加70相等.求某數.

(22×5+70)÷(5+1)= 45某數

【题】依題意知某數之 5 倍.成 22×5=110、與某數加 70 相等.由是110+70=180. 與某數之 5-1=4倍相當.故某數爲180÷4=45

(8) 某數之 4 倍減去35.其餘與自35减去某數等問某數?

 $(35\div35)\div(4+1)=70\div5=14某數.$

【鑑】題言某數 4 倍減去35.其餘與自35減去某數等者即自35內減去某數.其餘等於某數 4 倍減去35之意也.今於35內不減去某數. 期25包含餘數及數某 1 倍而有之矣.更加35於其內.即又多數某 4 倍.和之即得某數 5 倍. 題式如上:

(9) 某數加16以6乘之較某數之8倍多28.求某數.

(16×6-28)÷(8-6)=34某數

(國) 某數加16以6素之.即等於菜數之6倍加16×6=96. 是某數之6倍加96比某數之8倍加96比某數之8倍多28明矣.所以96-28=66. 與某數之8-6=2 結相當. 故菜数為68÷2=34

(10) 某數加13以4乘之與某數 加238相等。求某數 (238-13×4)÷(4-1)=62某數

【翻】某數加13以4乘之.即等於某數之4倍加13×4=52.因而某數之4倍加52.與某數加238相等.由是238-52=186.與某數之4-1=3倍相當.故某數為186÷3=62

(11) 有某數.本應將其平方加 8. 以 4除之.乃誤以 2 倍代平方.於是得 11.問若不誤.則得數若何.

[圖] 依題意知原數為(11×4-8)÷2=18.

由是正得之數=(182+8)÷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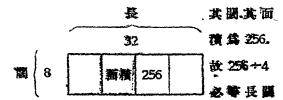
〔應用問題其二〕(求等數)

(12) 有六位之數.單位之數字為 7.若取左端之數字附於右端.等於原 數之 3 倍問原數為何?

[翻] 原數之單位數字為 7. 故等於原數 3 倍之單位數字為 1 可知. 即原數左端之數字 為 1. 今設原數為 1. 取原數左端之數字附於 右端.所成之數為 (1~160000)×10+1即10~10000 00+1即10-999999 也. 此即等於原數之3倍故自原數之10倍減去959999.即等於原數之3倍可知由是則原數=999999÷(10-3)=999999÷7=142857.

(13) 有2數.其一數等於地一數 之4倍其相乘積爲256.問各數若 干?

[體] 如下圖設一數為矩形之長。他一數為



相等之正方形面積、進而再求其高積之相等 兩點數則得一邊為點測以4乘之轉長.故得 壓式如下:

256-4-64篇 68之相等兩因數為8 故 8 為矩形之體腳小數 8×4-32 為矩形之長即大數.

(14) 有 2 位數.其個位數字為十位數字之 2 倍.若於此數加 8.則兩位之數字相同.求此數.

(2+1)÷(2-1)=3. 十位数字.

3×2=6.假位数字.此数即36.

[國] 於此數加 8. 即係從個位數減 2. 十位數加 1. 如此則兩位數字相同. 可知此數之個位數字. 比十位數字多 2+1=3.3即十位數字之 2-1=1倍. 故十位數字為 3÷1=3. 個位數字為 3×2=6. 此數即 36

(15) 有 2 位數. 其個位數字為十位數字之 2 倍. 若於此數內加 39. 則十位數字爲個位數字. 之 2 倍. 求此數.

(1+4×2)÷(2×1+1)=3. 加 39 後 之 欄 位 數 字. 3×2=6. 加 39 後 之 十 位 數 字. 63-39=24 此數

【图】於此數加39.即係從個位數藏 1. 十位

(16) 有 2 位数.其十位數字比個位數字多 3.若於此數內加8.則十位數字適爲個位數字之 3 倍.求此數

(2+1+3)÷/*-1)=3.加8 後之假位數字。

3×3=9. 加8後之十位數字. 93-8=85英數

[题] 於此數加 8. 即係從個位數域 2. 十位數加 1. 如此則十位數字適為個位數字之 3倍.可知此時十位數字比個位數字多 2+1+3=6.6 為加 8 後個位數字之 3-1=2倍要矣. 由是加 8 後個位數字為 6÷2=3.十位數字為 3×3=9.故此數為 93-8=85

(17) 有2位數.其十位數字爲個位數字之2倍.若於此數內減45.則個位數字爲十位數字之3倍.求此數.

(5+5×2)÷(2×3-1)=3. 減45 後之十位數字 3×3=9. 減45 後之個位數字. 36+45=84 此數 【體】於此數減45. 即係從個位數加5. 十位 數減5.如個位數不加5.僅於十位數減5. 則十 位數字為個位數字之2倍少5. 但個位數加5. 故十位數字為個位數字之2倍少5. 但個位數加5. 故十位數字為個位數字之2倍少5+5×2=15. 此題即變為(個位數字為十位數字之3倍. 又十位數字為個位數字之2倍. 因前15 與 減45 後十位數字之6-1=5倍相當.由是減45 後. 十位數字為15÷5=3.個位數字為3×3=9. 故此 數即39 +45=84

[注意] 數字額倒題算法可根據下列之2期. (1) 2位之數與其數字類倒者之和等於兩數字和之11倍.

- (2) 2位之數與菜數字類假者之意等於兩 多字差之9倍
 - (別) 74+47=(7+4)×11 $74-47=(7-4)\times 9$
- (18) 有2數字組成2位之數數等於 2数字和之7倍若此數說18.則等於 2位數字之倒置來此數為何。

 $18 \div [7 - (11 - 7)] \times 7 = 42$

【题】因該數為兩數字和之7倍故其類倒數. 為黑數字和之11-7=4倍.因面18份為兩數学 郡之7-4=3 倍由 是 兩 數 字之 和 爲 18÷3=6.故 此數篇6×7=42

(19) 有2位之數、等於兩數字和之 3倍.若加45於本數.即兩數字之位表 图 尊. 間 本 數 爲 何。

$$45 \div (11 - 3 - 3) \times 3 = 27$$

2到 本數等於開數字和之3倍、故其倒轉 數義服數字和之11-3-6倍配本新與假轉數 之差. 為兩數字和之8-3=5倍. 即45. 因而兩數字之和爲45÷5=9. 故本數爲9×3=27

(20) 有2位數.其十位數字.爲個位數字之3倍若於此數內藏18.則兩位之數字相同.求此數.

(2+2)÷(3-1)=2.假位數字.

2×3=6.十位數字.此數即62

(图) 於此數減18.即係從十位數減2.個位數第2.如此則兩位數字相同.可知此數之十位數字.比個位數字多2+2=4.4即個位數字之3-1=2倍.故個位數字第4÷2=2.十位數字為3×3=6此數即62

(21) 有2位之數.其數字之和爲12. 自本數之3倍減60.則其數字之次序 倒轉.問本數爲何.

 $(12\times11+60)\div(3+1)=48$

(型) 依題意自本數之 3 倍减60. 則得倒轉數.故自本數之3+1=4 倍减60. 則爲本數與倒

轉數之和而本數與調轉數之机等於數字和 12之11篇,即12×11=132,亦即自本於之4分 級60別為132、因而亦與公4倍合。 0:=192。 故本數為192-4=48

應用問題其三(已知其和求二公)

(22) 有二位數字其數字之命為i D.若本數加36.則數字之次序倒寫 其數爲何。

1翻2 本致與數字領轉數之和爲聚字之和 之 11 倍.即10×11=110.

放題本數與數字與轉數之差為36.而本數 較小

故本數為(110-36)→2=37.

(23)有二位數其數字之和為6.從本數之2倍減6.則數字之次序倒轉. 問本數為何.

[题] 依題從本數之2倍減6得倒轉數故從 本數之3倍減6則得本數與倒轉數之租. 但本數與倒轉數之和爲數字和之11倍. 即6×11=66.由是從本數之3倍減6則得66. 故本數之3倍為65+6=72而本數為72÷3

(24) 甲乙二數之和為10而甲之 3倍與乙之5倍之和爲45.求此二 數?

(國) 此題之解接有二.(一) 甲乙之和旣知 為10.是1之內包含甲數1倍與乙數1倍也. 以3乘之則得甲數3倍與乙數3倍. 兩題言 甲數3倍與乙數5倍之和第45.是從45內破 去甲乙和數之3倍30.則所餘者爲乙數2倍 可知以2除之則得乙數.從10內減乙數得甲 數.題式如下:

(45-10×3)÷2=15÷2=7.5乙數。

10-7.5=2.5 甲數.

【叉解】甲乙各1倍之和既短為10.若各以 5倍計算必為10×5.但45為甲3倍數乙5倍 之數款 10×5-- 布 素樣者必為甲 2 倍之數、以 2除之、獨得甲數、從 10 內 獎甲數 既得乙數、題 式如下:

(10×5-45)+2=5+2=2.5 甲数

10.-25=7.5乙数。

(25) 甲乙爾數其和爲125.相乘積 爲乙數平方之 4倍末兩數各若干?

[题] 乙數平方之 4 倍 您 乙 之 4 倍 乗 乙 與 甲 乙 照 數 之 相 棄 積 相 等。故 甲 等 於 乙 之 4 倍 可 知 由 是 乙 數 6 1. 甲 數 為 4. 故 1+4 與 125 相 當.依 題 意 125+(1+4)=25 乙 數 125-25 或 25×4 均 等 於 100 甲 數.

(26) 甲乙2數其和為105.知甲數以2除之與乙數以3乘之相等求2數、

105÷(2×3+1)=15乙數105-15=90甲數

【题】甲數以2除之與乙數以3乘之相等。 即甲數為乙數之2×3=6倍。由是105與乙數之 6+1=7倍相當.故乙数為105÷7=15 甲數為105 -15=90

(27) 甲乙2數其和為108.相乘積 為乙數平方之8倍.求2數.

108÷(8+1)=12乙數108-12=96甲數

(國) 乙數平方之 8 倍. 爲乙數之 8 倍乘乙數所得.所以甲數爲乙數之 8 倍可知. 因而乙數爲 1. 期甲數爲 8. 是 108 卽乙數之8+1=9倍. 故乙數爲 108÷9=12 甲數爲 108-12=96

(28) 甲乙2數其和爲80.知甲數 以2除之與乙數加7相等。求2數. (80+7)÷(2+1)-7=22乙數80-22=58甲數

【题】①乙數加7後.則甲乙之和為80+7=87. 此時甲數邁爲乙數之2倍.是87與乙數加7後之2+1=3倍相當.因而乙數加7後爲87÷3=29.故乙數爲29-7=22甲數爲80-22=<u>58</u>

(80-7×2)÷(2+1)=22乙。80-22=58甲。

【题】②依題意知甲數藏7×2=14後以2除

之.與乙數相等.因而80-14=66 與乙數之2+1= 3 倍相當.数乙數為66÷3=22 甲數 為80-22

(29) 大小2數其和爲140.大數給小數15.則大數爲小數之2倍多5.求 2數。

(140-5)+(2+1)-15=30小數140-30=110大數 [翻] 大數給小數 15 則 2 數之和仍為140.題 百大數為小數之 2 倍多 5.若大數減 5. 可適 為小數之 2 倍則 2 數之和為140-5=135.與小 數加 15 後之 2+1=3 倍相等由是小數加 15 後 為 135÷3=45.故小數為45-15=30 大數為140-30=110

(30) 甲乙2數其和爲130.但知甲數以5除之.與乙數減4相等.求2數.

(130-4)÷(5+1)+4=25乙數 130-25=105甲數 [圖]甲數以 5 除之與乙數減 4 相等.是乙 數減 4 後.則甲數可適為乙數之 5 倍. 2 數之 和為 130. 乙數減 4.與 2 數之和為 130-4=126. 與乙數減 4 後之 5+1=6 倍相當.因而乙數減 4 後為 126÷6=21. 故乙數為 21+4=25 甲數為 130-25=105

(31) 四個連續整數之和為22末 四數.

【图】第二數比第一數多1.

第三數比第一數多 2.

第四數比第一數多3.

故22-(1+2+3)=16. 等於四個第一數之

和.由是第一數爲16÷4=4.

第二數爲 4+1=5.

第三數為 4+2=6.

第四數為4+3=7.

(32) 大小2數之和為85.大數加1 以8除之.與小敵減2以5除之.其商相等,求2數.

(85+1-2)÷(7+5)×7-1=48 大數

85-48=37 小數

[題] 2數之和為85.大數加1小數減2之後. 期2數之和為85+1-2=84.題首大數以7餘之 奧小數以5除之其商相等.是84即商數之7+5 =12倍.由是商數為84÷12=7. 該大數為7×7-1=48小數為85~48=37

(33) 大小2數之知爲48.以6除大數得商較以4除小數所得之商多3. 求2數。

(48+3×4)÷(6+4)×6=36 大 數

48-36=12 小數

【圖】1. 欲以4除小數亦商得以6除大數之 商.須小數加3×4=12. 知2數之和為48. 小數加 12之後.則2數之和為48+12=60.即以6除大數 得商之6+4=10倍.因而以6除大數得商為60 +10=6. 故大數為6×6=36 小數為48-36=12

(48-6×3)÷(6+4)×4=12 小数

48-12=36 大 数

【图】2欲以6除大数亦商得以4除小数之

商.須大數減6×3=18.知2數之和為48.大數減18之後.則2數之和為48-18=30.即以4除小數得商之5+4=10倍.因而以4除小數得商為30÷10=3. 所以小數為3×4=12大數為48-12=36

(34) 大小2數其和爲18.大數3倍 較小數5倍少2.求2數.

(18×5-2)÷(5+3)=11 大數 18-11=7 小數

(E) ① 18×5=90 為大數5倍與小數5倍之和.題言大數3倍較小數5倍少2是小數5倍減2.與大數3倍相等.因而90-2=88.與大數之5+3=8倍相當.故大數為88÷8=11小數為18-11=7

(18×3+2)÷(5+3)=7小數18-7=11 大數

[編] ② 18×3=54 為大數3 倍與小數3 倍之和,題言大數3 倍號小數5 倍少2 是大數3 倍加2.與小數5 倍相等。因而54+2=56.與小數之5+3=8 倍相營。故小數為56÷8=7大數為18-7=

11

(應用問題其四)(已知其差求二數)

(35) 甲所有之銀5倍於乙若二人 各增200元則甲所有銀比乙之3倍少 160元問二人原有銀各若干.

[题] 甲所有銀数視為5倍期乙所有銀数為1倍依題意.5倍乙所有銀數加200+160=360等於乙所有銀數與200之和之3倍.即乙所有銀數之3倍加(200×3)=600 故乙所有銀之5倍等於乙所有銀之3倍加(600-360)=240.

由是乙所有銀数之(5-3)=2倍爲240.

敌乙所有级数=240-2=120.

孕所有銀數=120×5=600.

(36) 甲乙各有銀若干.總數為74 元後甲給乙13元於是二人所有銀相 等.問原有銀各若干.

(圖) 甲無論給乙幾何,二人所有人之總數不變,故二人所有銀租等時,各爲74元÷2=37

元.

此時甲已給乙13元.故甲原有37元+13元=50元.乙原有銀=37元-13元=24元.

(37) 甲乙2數其差為60知乙數乘6與甲數加5相等。求2數。

(60+5)÷(6-1)=13 乙 數13+60=73 甲 數

【圖】乙數乘6與甲數加5相等是甲數加5. 則等於乙數之6倍2數之差為60.甲數加5之後.則2數之差為60+5=65. 適為乙數之6-1=5倍.故乙數錄65÷5=13甲數點13+60=73

(38)甲乙2數其差為88.知甲數以 3乘之.與乙數以4除之相等求2數.

88÷(3×4-1)=8 甲數88+8=96 乙 數

[圖] 甲數以3 乘之與乙數以4 除之相等。 即乙數為甲數之3×4=12倍由是88與甲數之 12-1=1] 倍相當故甲數為88÷11=8 乙數為8 8+8=96

(39) 大小2數其差爲33.以小數

除大數.其商與餘數均為 5.求 2 數.

(33-5)÷(5-1)=7小 数7+33=40大数

(國) 依題意知大數有办數之5倍多5. 若 大數級5.則選為小數之5倍.2 數之差為33. 大數級5之後期2數之差為33-5=28. 即小 數之5-1=4倍.故小數為23÷4=7大數為7+ 33=40

(40) 乙銀比甲銀多50元.甲以之 貫米 6 石.不足洋15元.乙以之買麥 9 石餘洋 5 元.但每斗之價米比麥貴 5 角.求甲乙銀各若干.

{(.5×90-5)+50-15}+(90-60)×60-15= 135元 甲 銀

135+50=185元 乙 銀

[18] 每斗之預米比麥貴 5 角. 設使乙買米 9 石. 期必不足詳. 5×90-5=40 元. 知乙再添 40 元始足米 9 石之價. 有乙比甲多50元. 故40 +50-15=75元. 爲米 90-60=30 斗之價. 由是米 每

斗之價、第75÷30=2.5元。故甲、銀為2.5×60-15=135元 乙銀為135+50=185元又此題先求乙銀題式如下.

{(.5×60-15)+50-5}÷(90-60)×90+5= 185 元 乙 銀

185-50=135 元 甲 銀

(41) 大小2數其差爲11.知大數 加3以10除之與小數減2以8除之. 其商相等.求2數.

(11+3+2)÷(10-8)×10-3=77大數

77-11=66小數

(42) 大小2數其差為40.小數與 大數25.則大數爲小數之4倍.求2 數.

(40+25×2)÷(4-1)+25=55小數 55+40=95大數

【题】依題意知小數與大數25之後. 期2數之差為40+25×2=90. 此90即小數與大數後之4-1=3倍.因而小數與大數後為90÷3=30. 故小數為30+25=55大數為55+40=95

(43) 大小2數其差為4. 細小數 5倍比大數 3 倍多22. 求2數. (4×3+22)÷(5-3)=17小數17+4=21大數

【题】①知小數3倍比大數3倍少4×3=12. 題言小數5倍比大數3倍多22.是12+22=34. 與小數之5-3=2倍相當.故小數第34+2=17大 數為17+4=21

(4×5+22)÷(5-3)=21大數 21-4=17小數 [體] ②知大數 5 倍比小數 5 倍多4×5=20. 題言小數 5 倍比大數 3 倍多22.是 20+22=42. 與大數之5-3=2 倍相當.飲大數第42÷2=21小 数篇21-4=17

(44) 甲乙二數各平方之差爲81, 又甲比乙多3求二數各若干?

(國) 2 數平方之差. 等於其和與差之相乘 積.本題 2 數之差為 3 故兩數之和為 81÷3= 27.由是甲數 = (27+3) ÷2=15 乙數=(27-3)÷2 =24÷2=12

〔應用問題其五〕(求二數不知其和差)

(45) 某數之 3 倍減 45. 較自 45減 去某數多 2. 某數為若干?

【图】題言某數之3倍減45.其餘比自45減 某數多2者.即自45減某數.其餘比某數3倍 減45少2之寫也.者於45內加2.其數必為某 數之1倍且多某數之3倍減45之數.若更加 45於其內.則又完全增某數之3倍矣.和之得 某數4倍.故題式為:

(45+2+45)+(3+1)=92+4=23某数。

(46) 某數 4 倍之.減去 36.其餘數 比自 36 減某數之餘數少22.求某數為 若干?

[翻] 題言某數 4 倍減 36 其餘比自 36 減某數少 22 者即自 36 減某數. 其餘比某數 4 倍減 36 多 22 之意也者於 36 內減 22. 其餘必等某數 1 倍.且多某數 4 倍減去 36 之數.若更加 36. 於其內必為某數 5 倍可知故題式如下:

 $(36-22+36)\div(4+1)=50\div5=10$ 某數、

(47)大數爲小數之2倍.又小數比 大數之3倍少15.求2數

3×2=6大數

[醫] 數圖知15為大數2倍與小數1倍之和 (48) 大小2數.大數與小數2.則大數爲小數之2倍.小數與大數4.則大數 爲小數之5倍.求2數.

((2+4)×2+(2+4)}+(5-2)+4=10小數

(10+2)×2+2=26大数

(國) 選言大數與小數2.則大數為小數之2 倍.此題可智當作大數有小數之2倍看.知小數 與大數2+4=6.則大數為小數之5倍.若小數酸 6.大數不增加時期大數為小數之2倍多6×2= 12.面大數又實在增加6.是大數有小數之2倍 多12+6=18.此18即小數與大數後之5-2=3倍 明矣.由是小數與大數後為18÷3=6.故小數為 6+4=10大數為(10+2)×2+2=26

(49) 甲數比乙數之二分之一多 5.甲與乙15.則乙數為甲數之3倍.求2 數.

{(15-5)×2+15}÷(3-2)+15=50甲數 (50-5)×2=90乙數

[圖] 將甲數先去 5. 完全當乙數之2分之 1 看.則乙數即為甲數之2倍若甲數減去15-5= 10.乙數不增加時.明乙數當比甲數之2倍多10 ×2=20.今乙數增加 15.面爲甲數之3倍.故20+ 15=35.與甲數減去15後之3-2=1倍相當.由是甲數減去15後為35÷1=35.故甲數為35+15=35÷15=50乙數為(50-5)×2=90

(50) 大數爲小數 3 倍.若各減25. 則大數爲小數 8 倍.求 2 數.

(25×3-25)÷(8-3)=25=35小數

35×3=105大數

[鹽] 題謂大數有小數3倍.以3倍計算.知小數 就1.須大數 凝3.以此類 推,則大數能永久保持小數之3倍.令小數 政25.須大數 凝25×3=75.可知大數仍為小數之3倍.而大數所以為小數之8倍者.因大數減25. 照75少減75-25=50. 所以相差8-3=5倍.是50即小數減25後之5倍明交.由是小數減25後為50÷5=10 故小數為10+25=35大數為35×3=105

(51) 甲有銀72元.乙有銀12元.求 甲與乙若干.則乙銀為甲銀之3倍.

72-(72+12)÷(3+1)=51 元

【翻】甲乙銀之和為72+12=84元.乙為甲之3倍時.甲尚占1倍.所以84元.與甲銀之3+1=4倍相當.由是乙銀為甲銀之3倍時.甲銀為84+4=21元.故甲須與乙72-21=51元

(52) 大數為小數之6倍.大數與小數20.則2數相等.求2數.

(20×2)÷(6-1)=8 小數 8×6=48 大數

(國) 依題意知2數之差為23×2=40.題書大數為小數之6倍.是大數比小數多6-1=5倍與40相常.故小數為40÷5=8大數為8×6=48

(應用問題其六)(华齡算法)

年	齢	算	进	カ	选
只知 ^年 是乙的	了 工 生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水製	F前甲		乙辛治效一甲辛) 音数一1)
只知 ^月 是乙的	P乙年 的幾倍	水炭4	F後甲	年数=(÷((P年一乙年倍数) 音数一1)
只知 ^月 後甲 ^年	『乙丙』 『等於』	「年齢x E人的和	港 年	辛致= (和) ÷(年年一三人年幣 1-1)

(53) 父子現年之和為74.而11年前父年為子年之3倍.求父子之現年. [2] 11年前父年為子年之3倍.則父子年

而其時父子年齡之和=74-11=52.

則其時子年=52÷4=13.

齡之和為子年之(3+1)=4倍.

故子現年=18+11=24.

父 現 年=74-24=50.

(54) 父之年齡 48歲.其三子之年齡之和等於父之年齡之华.問幾年後三子之年齡和適等於父年

【圖】現三子之年齡和爲48÷2=24.

父年比三子年齡之和所多歲數=(48 =24 歲.

然每遇一年.父绪1歲.三子共增3歲.

即三子年齡之和比父年多增(8-1)=2 蒙.

现父年既比三子年齡之和多24歲.

故知24÷2=12年後、父年與三子之年齡和相等。

(55) 祖孫二人共年78歲.但云祖年比孫年之7倍多14歲.問各若干? [體] 題言祖之年齡為孫之7倍尚多14歲.

岩從共年78-14.則此時必為孫 1 倍奧祖 7 倍之合故題式為(78-14)÷

(7+1)=64÷8=8 孫之年齡.

8×7+14=56+14=70 祖之年齡.

(56) 兄爲弟年之2倍.10年之後.

二人共44歲.問今年各若干歲?

[翻] 題實10年後兄弟之合為44歲. 則現年 兄弟之合為(44-10×2)可知. 爾兄年又為弟年 2倍則現年之合內尚有弟年1倍. 故題式如下:

 $(44-10\times2)\div(2+1)=$

24÷3=8 弟 現 年 之 歲 數。

8×2=16兄 現 年 之 歲 數.

(57) 有兄弟二人. 5年前兄之年 齡與3年後弟之年齡相等. 面3年後 兄之年齡.與5年後弟之年齡之和為 30歲.問現年各若干歲?

(國) 題首兄 3 年後之年紀與弟 5 年後之年紀之和為 30 歲. 是將 3 年與 5 年均為未來之年紀計算在內. 則現年之和必比 30 尚少 (3 +5)=8 歲也. 題又言兄 5 年前與弟 3 年後之年紀相等.是足現年必及增 5 歲. 丽弟 3 年後仍為未來之歲數.亦必仍少 3 蒙也. 依此得題式如次: (30-3-5+5-3)÷2=24÷2=12弟現年之年紀. 又依弟 3 年後與兄 5 年前之年紀相等之意. 則兄現年必為弟現年之年紀再加 3 加 5 也. 故兄為 12+3+5=20歲.

(58) 父年為子年之 4 倍. 13年前 父之年紀與 4年後子之年紀之和為 66歲,問現年各若干歲?

【圖】題言父13年前與子4年後年紀之和

為66.至現年則父又增13歲可知.子4年後是子未來之年紀計算在內.則子現年於此數向少4歲亦可知.題又言父為子4倍.則父子之和此為(4+1)倍也.故題式如下:

$$(66+13-4)\div(4+1)=$$

75÷5=15子現年歲數.

15×4=60父現年歲數.

(59) 母年25歲生一子.若母年至 等於現年之3倍時.則子年適爲現年 之7倍.求母子現年各若干.

(25-1)×(3-1)÷{(7-1)-(3-1)}=12歲子年 12+(25-1)=36 歲母年

【图】母至等於現年之3倍時. 期其未來之 義數為現年之3-1=2倍.又子年至現年之7 倍時.則其未來之歲數.爲現年之7-1=6倍.但 未來之歲數母子相等.故母現年之2倍. 與子 現年之6倍相等.已知母子之差爲25-1=24 歲.爾母年之2倍.比子年之2倍則多24×2=48 **歲近48歲與子現年之6-2=4倍相當故子之** 現年為48÷4=12歲母之現年為12+(25-1) = 36歲

(60) 父子年齡之和獎46歲知 3 年前父有子年之 4 倍多 5歲,求父子 現年各若干。

(46-3×2-5)=(4+1)+3=10 數子年 46-10=36 歲安车

2個】3年前父子年齡之和為46-3×2=40 歲題言父有子年之4倍多5歲.將父年減5歲.可適為子年之4倍。60 美.將父年減5歲.可適為子年之4倍。而父子年齡之和為40 -5=35歲.與子3年齡年齡之4+1=5倍相當.由. 是3年前子年為35+5=7歲.故子現年為7+3 =10歲父現年第46-19=36歲

(61) 父子年點之差為27歲.知3年後.父有子年之3倍少1歲.求父子現年各若干.

(27+1)+(3-1)3-11 歲子至

11+27=38 歲 父 年

【圖】 3年後父子年齡之差仍為27歲.題言 父有子年之3倍少1歲,若父年加1歲,可適 為子年之3倍,而父子年齡之差為27+1=28 歲,與子3年後年齡之3-1=2倍相當,由是子 3年後之年齡為28÷2=14歲,故子現年為14 -3=11歲父現年為11+27=38歲

(62) 兄年15歲.弟年7歲.問若干年後.兄年之3倍.等於弟年之5倍.

(15×3-7×5)÷(5-3)=5年後

【图】兄年之3倍為15×3=45歲,弟年之5倍為7×5=35歲,是兄年之3倍,此弟年之5倍多45-35=10歲,如題首兄年以3倍計,弟年以5倍計,是每年弟追及兄5-3=2歲,所登之10歲,弟需10÷2=5年後可追及兄,即所求為5年後也。

(63) 父年爲子年之3倍.父8年前 與子5年後年齡之和爲41歲.求父子 現年各若干.

38 五百雜題詳舞(上權)

(41+8-5)+(3+1)=11 養子年

11X3=33 歲 父 年

(64) 兄年20歲,弟年12歲,求若干年前,兄年為弟年之5倍.

12-(20-12)÷(5-1)=10年前

【劉】(1)兄弟年齡之差為20-42-8歲兄為 弟年之5倍時.8歲為弟年之5-1-4倍.因而兄 為弟年之5倍時.弟年為8÷4-2歲.故所求為 12-2-10年前

(12×5-20)÷(5-1)=10年前

【图】(2)弟年之5倍比兄年多12×5-20=40 藏弟年以5倍計算是每1年前,弟年被5歲,而 兄年被1歲,弟比兄年多被5-1=4歲,所多之40 藏,須減40÷4=10年為 C.故所求之時傷10年前

〔應用問題其七〕(三人以上年齡)

(65) 母與子女計算年齡.但云.3年前母與子共54歲.今年母與女共58歲. 10年後子與女共50歲.問各人現年.

【每】今年母子共=54+3×2=60 歲、

又子女共=50-10×2=30 歲.

故今年三人年齡和之2倍=58+60+30=148。 由基三人年齡之和=148÷2=74歲。

故今年母=74-30=44 歲.

子=74-58=16 歲.女74-60=14 歲.

(66) 今年父年等於三子年之和9年後則等於長次子年之和.又經3年 則等於長幼子年之和.又經3年.則等 於次幼子年之和.求各人現年.

[翻] 9年後父增9歲三子共增之歲數=9×3=27歲。

則其時父年比三子年之和 少(27-9)=18 歲.

12+3-15年後、父年等於次幼子年之 和.依 蘇理今年夏子-15歲,父年-15-12+9-36歲、

(67) 或問某人之子孫年齡.答日, 今年我60歲.子年3倍於孫.我子十年 前年齡之4倍比我現年所多等於我 孫十年後年齡之2倍比我現年所少. 求子蓁之現年.

[38] 子十年前年齡之4倍.即張現年之3倍 被10之邊之4倍.職孫現年之12倍歲40之差.

此數此某人理年*所多單葉*現年之12倍減(40+60)=190之差。

孫士年後年韓之2倍與孫現年之2倍與 20之和此數此某人現年所少即(60-20)=40歲 孫現年之2倍之差。 由是孫現年之12倍減100等於40減孫現年之2倍。

故孫現年之12倍等於(100+40)=140 **減孫** 現年之2倍。

由是孫現年之(12+2)=14倍等於140.

故孫現年=140÷14=10歲。

子现年=10×3=30歲。

(68) 父年25歲.長子8歲.次子4歲.幼子1歲.問幾年後.3子年齡之和. 與父年相等.

{25-(8+4+1)}÷(3-1)=6年後

[翻] 現年 3 子年齡之和為8+4+1=13歲.父 比 3 子年齡之和多25-13=12歲.每 1 年後 3 子共增 3 歲父增 1 歲.子年比父年多增3-1= 2歲.是現年父比子所多之12歲.類12÷2=6年 後子年可追及父年.即所求之時為6 年後 也

(69) 租年80歲長孫年23歲次孫年17歲,問幾年前,祖年3倍於兩孫之

年。

{(23+17)×3-80}+(2×3-1)=8年前

[2] 兩孫年齡之和第23+17=49歲,其3倍為40×3=120歲,超過其關父之年為120-80=46歲,但去年爾孫年齡之和,此今年少2歲,則其3倍及今年少2×3=6歲,而觀父去年僅少1歲,故去年爾孫年齡之3倍,超過觀父年齡之數,此今年所超過少6-1=5歲,同理前年,當再少5歲,故今年所超過之40歲,當於40÷5=8年前給為0.即所求之時為8年前也。

(70) 3子年齡之和為50歲.知長子與次子年齡之差為6歲.次子3倍 與幼子2倍之和.滅去長子之年齡.則 為48歲.求3子年齡各若干.

(48+6)-(59-6)=10 歲幼子 (50-19-6)+2=17 歲太子

17+6=23 農長子

[16] 長子與次子年齡之差爲 6 歲. 故50-6

- = 44歲為次子 2 倍與幼子 1 倍之和.又48+6 = 54歲為次子 2 倍與幼子 2 倍之和.從夫子 2 倍與幼子 2 倍之和. 被去夫子 2 倍與幼子 1 倍之和.期為幼子之年齡明史. 故幼子年齡 為54-44=10歲夫子年齡為(50-10-6)÷2=17 歲長子年齡為17+6=23歲
- (71) 父年爲 2 子之 5 倍. 8 年後 則爲 2 子之 2 倍.知 2 子年齡之差爲 4 歲.求 3 人現年各若干.

{(8×2×5-8)÷(5-2+4}+2-8=6 歲長子 6-4=2 歲次子 (6+2)×5=40 歲父年

[168],8年後2子共增8×2=16歲.若父年增 16×5=80歲.則父年仍為2子之5倍.因8年 後父僅增8歲.耐為2子年之2倍.即父少增 80-8=72歲.適當於8年後2子年齡之和之5 -2=3倍.故8年後2子年齡之和為72÷3=24 歲.知2子年齡之差為4歲.依和差之理.長子 8年後為(24+4)÷2=14歲.故長子現年為14-8

(祿上) 粮 精 閱 雜 百 正 44

=6 歲**次子現**年為6-4=2 歲父現年為(6+2) ×5-40**歲**

(72) 父年25歲母年27歲子年8 歲間自今幾年後、父母年齡之和為子 年之5倍.

{(25+27)-8×5}+(5-2=4年後

【题】父母年齡之和為25+27=52歲. 現年父母年齡之和. 比子年之 5 倍 多 52-8×5=12歲. 但以 5 倍計算子年增 1 歲. 須父母年齡之和增 5 歲. 則父母年齡之和始能保持子年之 5 倍 多 12歲. 而父母年年 2 歲. 照 5 歲少增 5-2=3歲.由是所多之 12歲.須 12÷3=4年後始 體育除.故所求為 4 年後也.

〔應用問題其八〕(行程算法)

行	程	箅	法	方 法	
-			人	距離一速度×時間	
			人	時間=距離÷速度	

甲乙	甲乙二人對向相遇			時間=距離÷(甲建+乙速)
押	追	及	Z	時間=距離÷(甲速-乙速)
甲	Z.	刷	向	距離=(甲速-乙速)×時間
甲	۲	反	闹	距離=(甲速+乙速)×時間

[翻] 一人帶200斤比二人所帶多出34--(18+10)=6角。

即一客苑費重量之斤數之费為6角.

又一人帶200斤須加費3元4角.

若免費重量亦不免費.則須付34+6=40角.

即200斤之費為40角.赦存斤之費=40÷200

=0.2 角. 由是一客免費之重量=6÷0.2=30

댰.

(74) 每日甲行80里.乙行60里.兩人同時自東城往西城.甲行60里後.因有物未提.折回原地.取物立行.其後適與乙同時到達西城.問兩城距離若干

【题】 甲行60里後.因取物折回原地.

往返已歷60×2÷80=1.5天。

此時乙巳行60里X1.5=90里。

甲第90÷(80-69)=4.5 天 追 及 乙.

即甲行圣路需45束

故雨城相距80里×4.5=360里。

(75) 甲乙兩人同時自東城 到 西城平每時行15里.乙每時行7里.甲到後.乙尚距西城16里.問東西兩城相距若干.

【图】甲到後乙向距西坡56里。

即在同時間內甲比乙多行56里.

但甲比乙每時多行15-7=8里.

今甲比乙多行55里。故知已行56÷8=7時. 故 東 西 爾 城 相 距 15×7=105 里。

(76) 某地有甲乙丙3橋。甲距乙 3里158步乙距两5里216步,有人 從甲橋起經乙橋而至丙穩間共行路 若干?

【题】某人所行之路. 费甲距乙乙距丙二距 權之和.關依道里之名稱及關係許之. 單得題 式如下:

3 里 158歩+5里 216歩=9 里 14 步 即 某 人 所 行 之路.

(77) 甲每時行12里乙 每時行17 里.甲於午前8時出發.乙於10時30分 在甲出發地起追求追及之臟,距出發 地若干里。

 $17 \times \{12 \times (10.5 - 8) + (17 - 12)\} = 102$ 里

【图】甲先行10.5-8=2.5 時.知乙出簽餘.甲 在前12X2.5=30 里.乙每時比甲多行17-12=5 里、由是乙行30÷5=6時能追及甲.故追及之 滤120里

(78) 甲乙2人在兩地相向而行. 則10分錢相會.若每分鐘之速各减2 丈.則12分鐘相會.求兩地距離若干. (2×2)×10+(12-10)×12=240丈

[23] 每分類各員 2 丈. 期 2 人每分鐘共減 2×2=4 丈.若仍行從前之時間.則 2 人之距離 尚有 4×10=40 丈.知此 40 丈.為後之 12-10=2 分鐘 所行。由是後來2人每分鐘 共行為40÷2=20 丈.故爾地之距離為20×12=240丈

(79) 甲每時行9里.乙每時行12 里.今2人同時起程.行同距離.乙比甲 早到2時.求此路長若干.

12×(9×2)÷(12-9)=72里

[题] 乙比甲早到 2 時.是乙到時.甲在枝9 ×2=18 里.面每時甲枝乙 12-9=3 里.今甲核乙 18 里.知所行為。18÷3=6 時間.是乙自出發至維 到之時間為6時故此路之長為12×6=72里

(80) 每小時甲行12里.乙行9里. 兩人同時由東地往西地.甲行15里後 因有物忘却.回到原處帶了再走.遂 較乙後到1時.求兩地之距離若干.

 $12\times[{9\times(15\times2\div12)-9\times1}\div(12-9)]=54$ 里

[翻] 甲行15里回到原處.是比乙多行15×2=30里.費30÷12=2.5時.故甲第2 次由東地起身時.乙在前9×2.5=22.5里.如乙至西地後仍行前進及甲至西地時.甲乙之距離爲9×1=9里.故甲由東地至西地之行程.能追乙22.5-9=13.5里.而每時甲追乙12-9=3里.由是甲行爲13.5÷3=4.5時.故東西地之距離爲12×4.5=54里

(81) 甲乙丙 3 縣.甲乙及乙丙 2 距離之和.比甲丙之距離多51里.今有 張趙 2 人. 同時動身. 趙由甲繞乙至 丙. 張由 丙繞乙至甲. 張比 趙每時多行 1 里.於 8 時後 2人適會於乙.如張

由丙向甲趙由甲向丙.則 5 時後 2 人 相會於路.求甲乙丙 3 縣之距離各若 干里.

51÷(8-5)×5=85 里 甲丙縣之距離.

((85+51)-(1×8))÷2=64里 甲乙縣之距離。

85+51-64=72里 乙丙縣之距離.

(國) 依題言知甲乙縣與乙丙縣距離之和. 須張趙 2 人共行 8 時.甲丙縣之距離.須脹趙 2 人共行 5 時.所差之 8-5=3 時.即所多之51 里.是張趙 2 人每時共行為 51÷3=17 里. 故 F 丙縣之距離為 17×5=85里 甲乙縣及乙丙縣 2 距離之和.為85+51=136里.知張比趙每時多 行 1 里.8 時則多行 1×8=8 里.即乙丙縣比甲 乙縣之距離多 8 里.故甲乙縣之距離為(136-64=72里

應用問題其九](速度算法)

(82) 設有人力車.每時能行5里. 自午前6時出發.今有馬車每時能行 8里.自午前9時出發追之.問馬車於何時追及?

(個) 人力車每時行 5 里.自午前 6 時出發. 至馬車起行之時.已先行 (9-6)=3 時矣.可得 (5×3)=15里.即在馬車前 15 里也.馬車每時能行 8 里則每時比人力車多行 (8-5)=3 里也. 再 視人力車在馬車前之里數內.有若干 3 里. 即 須追若干時也. 但時鏡之計算.以〇點與 12 點 周而復始.故自出發之時.加追及之時和數內. 減去 12 即為馬車追及人力車在午後之時間. 題式如下:

 $5 \times (9-6) \div (8-5) + 9 - 12 = 15 \div 3$

+9-12=5+9-12=2時即下午2時也。

(83) 有貨船 2 隻.第一隻每時之速 5 里72步.第二隻每時之速 6 里 29 7步.今於同時同地開船相背而行.問 3 時後相距幾何?

[题] 題旣言2船於同時同地相背而行.則

每時共行必爲 2 船速度之和,即屬船每時之 距離以3倍之即得3時後之距離.題式如次 5里72步+6里297步=12里9步。

12里9步×3=36里27步即 2 船 3 時 後 相 距 之 數.

(84) 甲地與乙坤相距354里、某人 於7日內往返一次間每日平均行路 若干?

[题] 題言某人於7日內往返此距離一次. 則其7日內所行者必為(354×2)=708里.以7 除之即得1日所行. 觀式如次:

354×2÷7=708÷7=101里·····1

1×360÷7=51步……33×5÷7=2尺 碳. 即 某人 每日行 101 里51 步 2 尺 强。

(85) 從甲經乙而行於丙甲至乙 爲 9 里 162 丈.至 丙 29 里 126 丈.午 前 10 時30分自甲出發午前11時20分經乙 ナ人(同此速度而行)問何時達於丙

?(1分未滿四拾五入)

(國) 依題意將道里及時間之名稱改為同名數.自11時20分內滅去10時30分.所餘者為自甲行乙之時間.以之除甲至乙之距離.則得每時之速度. 再從甲至丙之距離內滅去甲至乙之距離.則得乙至丙之距離.以同前之速度除之.即得乙行丙之時間.與11時20分相加.滅去時鏡一週之數.即為達於丙之時間. 題式如下:

{(29×180+126)-(9×180+162)}÷{(9×180+1 62)÷(11.333-10.5)}+11.333-12={5346-1782}÷{ 1782÷.8333}+11.333-12=3554÷2139+11.333-12 =1.667+11.333-12=13-12=1 時即午後1時可到。

(86) 人力車之速度.與前題同. 而於午前10時50分從某地出發.欲行23里8丈之路.問何時可達?(求到分以下四拾五入)

[题] 同前題求得宗體之時間,與10時50分 相加足賠簽一選之數須及去之即得所求.題 式如下:

 $(23 \times 180 + 8) \div (10 \times 180 + 30) = 4148 \div 1830 = 2.$ 266小時。266×60=16分即2時16分+10時50分-12時= 1時6分下午1時6分可到。

(87) 甲出發 2 時後,乙始在甲出 發地後4里之地出發乙經6時追及 甲若乙每時之速度10里。求甲每時之 速度若干.

 $(16×6-4)\div(2+6)=7里$

【题】乙行 10×6=60 里泊及甲.乙在甲出餐 越後4里之地出發.是甲行2+6-8時爲60-4 = 55 里.故甲每時之速度為56÷8=7里

(88) 甲乙兩火車,1長95尺,1長 81尺去相向而行自相會至離開歷時 4 秒若甲車追乙車則自追及至越過、 歷時16秒、求兩車每秒之速度各若干。 [{(95+81)÷4}+{(95+81)÷16}]÷2=27.5尺甲車每秒速度。

(95+81)÷4-27.5=16.5尺乙車每秒速度.

[图] 自相會至離開.兩車所行之和.恰等於 兩車長之和.甲車追乙車.自追及至越過.兩車 所行之差.亦恰等於兩車長之和.由是每秒兩 車所行之和為(95+81)÷4=44 尺.每秒兩車所 行之差為(95+81)÷16=11 尺.依和差題算法.甲 車每秒行(44+11)÷2=27.5尺乙車每秒行44-27.5=16.5尺

(89) 甲乙 2 人. 同時同地同向而行.每日甲行75里.中途返行乙2.5日之歸路. 再向前追乙. 至追及乙. 計行20日.求乙每日行若干里.

 $(75\times20)\div(20+2.5\times2)=60里$

(配) 甲返行乙2.5日之歸路。是往返各1次. 知甲追及乙時、甲比乙多行乙2.5×2=5日之路.即甲行20日之路.須乙行20+5=25日。面甲行 20日之路, 為75×20=1500里, 故乙每日之种程 為1500÷25=60里

(90) 甲乙2 童賽跑.每分鐘之速 度, 甲比乙之 2 倍少18丈, 今乙先行 81 丈. 甲始出發. 則經9 分鐘追及乙. 求甲乙每分鳍之速度各若干.

(81÷9+18)÷(2-1)=27 丈乙每分鐘之速 度.

27×2-18=36 文 甲每分鐘之速度。

[图] 乙在前81 丈甲盤 9 分錄 追及乙. 是每 分簡甲比乙多行81÷9=9丈.題書每分鐘之速 度.甲比乙之2倍少18丈.由是9+18=27丈.與 乙 毎 分 鑑 速 度 之 2-1=1 倍 相 當. 故 乙 毎 分 鍾 之速度為27÷1=27 文甲每分鐘之速度為 27 X2-18=36+

(91) 甲乙2 继夫同行 540 里之 距離.甲先行6日.乙起追之.及乙追 及甲之日、2人已同達終點。但乙治至 第8日. 詢之棧主. 答日前2日宿此. 問乙再幾日追及甲. 並各人每日之速度若干?

【醫】甲旣先行6日乙又在後追8日.是甲巳行6日與8日之和.但乙追8日所至之鄉。 甲前2日宿此.是甲行(14-2)=12日即至此地也亦即乙8日能行甲12日之路明矣.亦即乙1日能行甲(12÷8)=1.5日之路也. 鼠乙每日比甲快(1.5-1)=.5日也. 而題言乙追至第8日時.甲先2日宿此.是此後所追者.祗先行2日之路也. 視祭2日能包若干.5日即再須若干日追及也. 因得題式如下:

2÷{(6+8-2)÷8-1}=2÷{12÷8-1}=2÷{1.5}-1}=2÷.5=4 日 追 及。

又題言乙追及甲之日、已同選終點。即乙 行此距離須8日與4日之和。故乙之速度為 540÷(8+4)=540÷12=45里。又甲行此距離之日 數為乙在路土追及12日與先行6日之和。故- 甲每日之速度為540+(12+6)=540+18=30里。

(92) 張王2學生.同行540里之距離.張先行6日.王起追之.及王追及 こ日.2人已同達終點.但王追至第8 日.韵之路鶩.卷云前2日過此.求張 王每日之遠度各若干.

540+[6÷[(6+8-2)+8-1]]=45里王每日之 经度。

540+(540÷45+6)=30 里張每日之速度

三班 王追玉第8日時張已行6+8=1/1月題 三班前2日宿北是王8日之行程與張14-1 =12日之行程相等。即王行1日之路。須張行 12-8-1.5日。王每日比張多行張1.5-1=-2月 之际知版先行6日。須王行6÷.5=12日可追 及即王行540里之距離。儲12日別失。故王每日 之球度為540+12=45 里張先行6日。是張行 540÷45+6=18日可達。故强每日之速度為540 -18=30里 (93) 東西兩地相距90里.甲乙2 人.同時自東地向西地而行.甲比乙 每時多行2里.甲至西地後.返行15里 遇乙.求甲乙每時之速度各若干.

(90+15)÷(15×2+2)=7里甲每時之速度.

7-2=5 里乙每時之速度.

[题] 甲週乙時、甲比乙多行15×2=30里、題言 甲比乙每時多行2里. 因而相遇時所行為30 +2=15時、甲於15時內行90+15=105里.故甲每 時之速度為105÷15=7里乙每時之速度為7-2=5里又此題先求乙之速度題式如下:

(90-15)÷(15×2÷2)=5 里

(94) 甲乙 2 人相距若干里.若同時各在其所在地.相向而行.則 4 時相會.若同向而行.則乙於 36 時後追及甲.2 人每時速度之差為 2 里.求甲乙每時之速度各若干.

{(2×36÷4)+2]+2=10里 乙每時之速度.

60 五百舞題詳解(上镍)

10-2=8里 甲每時之速度.

(應用問題其十)(時期算法)

(95) 現時世界徒步競走之最優 者為友勢人其於10.24秒能走 100 栄 突開保此速度。1 小時後能行幾里?

(國) 依時間之關係, 勝小時變為遊數就其 的能包含若了 10.20 秒, 即能行若于 100 米奖。 是得共行米賽之數, 而使成我歸尺, 再以遭更 之關係而變為里數驅得所來, 顯式如下:

1×60×60÷13.24×100×3.125÷1800=3600÷16. 24×100×3.125÷1800=351.5625×100×3.125÷1800 =109863.28125÷1800=61.035里.035×180=6武服即 長保此速度1時可行61里6丈服. (96) 甲於午前10時50分徒步出發某地乙於午後零時20分乘自轉車追之.每時之速甲行8里乙行18里.問乙於何時何地追及甲?

即 12 時 - 10 時 50 分 + 20 分 = 1 時 30 分 即 = 1.5 小時甲比乙先行之時間. 1.5×8=12 里甲在乙前之里數即乙應追之里數. 18-8 = 10 里乙比甲快之數. 12÷10=1.2 小時. 2×60=12 分即 1 小時 12 分為乙追甲所用之時間. 面乙出發之時為零時 20 分. 故 1 時 12 分 + 20 分 = 1 時 32 分即午後 1 時 32 分 乙能追及甲也. 1.2× 18 = 21.6 里乙追及甲之地距出發點 21.6里.

(97) 甲乙二城相距150里一人自 甲起行向乙每行10里則休息牛時而 復行.求此人在途中休息所費之時間 幾何.

【體】途中每10里.則休息半時. 但既到乙炔即不須計算所休息之半時. 放共行 150 里應休息 150+10-1=14 次、

故此人在途中休息所费時。為0.5時×14=7時。

(98) 東西兩地相距286丈有甲丙 2人自東而西.乙1人自西而東.同時 出發.每分鐘之速.甲14式乙尼艾丙10 丈.問甲乙相會之後.需經若干時剛。乙 丙始能相會.

236+(10+12)-286+(14+12)=2 分 鏡

(99) 甲乙丙 3 人. 由 同 地 向 同 方 向 而 行.每 時 之 速 度.甲 8 里 乙 6 里 丙 5 里.丙 比 乙 早 2 時 間 出 發.問 甲 比 乙 後 若 干 時 出 發.則 同 時 追 及 丙.

5×2÷(6-5)=10時, 乙行10時追及丙,

10-(6×10+8)=2.5 時 甲後乙 2 時 30 分出

發.則同時追及丙.

[日] 乙出發時.丙在前5×2=10里.乙比丙每時多行6-5=1里.故乙需行10÷1=10時瓊及丙.乙行10時為6×10=60里.若甲行60里.則需60÷8=7.5時.故知甲後乙10-7.5=2.5時出發.則同時追及丙.

(100) 甲乙 2 人.每日甲行60里.乙行48里.甲每行100里休息 2 日.乙每行180里休息 3 日.今 2 人同時往72 0里之處.問到時相差幾日.

[註] 知甲於途中休息 7 次. 乙於途中休息 3次. 得式如下.

{(720÷60)+(2×7)}-{(720÷48)+(3×3)}=2日 到時乙在甲前2日。

【翻】依上所註.知甲於途中休息 2×7=14日. 乙於途中休息 3×3=9日.又行路之日數.甲為720÷60=12日.乙為720÷48=15日.故寶時甲共 當12+14=26日.乙共常15+9=24日.2者相差為 25 24-2日 即到時乙在甲前2日

[應用問題其十一](船行求水力)

水流算法 關於水流划力同時間之算法也

顯流 速度 = 划力 + 水流 **漢滤速度=划力-水流** 一(順流速度+道流速度)+2 剃龙 - (順流速度- 恒流速度)+2 水流

(101) 某船之速度,在群水中每時 可行14里老遊流而上11時能行99 里.間順流派下.幾何時能行494里

【图】 其般之道法而上11 時行99 里、是1 時 館行(99+11)=9里电源以比在静水中少行 (14-9)=5 里者.因為水之力衡 四战也、即水流 之力亦5里也下行之速度. 即在静水中之速 度.加水洗之力爲(14+5)=19里.親494內有若 干19即須若干時也題式如下:

 $494 \div (14 - 99 \div 11 + 14) = 494 \div (14 - 9 + 14)$

-494+19=26時 即 26 時 可 行 494 里。

(102) 某河水每時之速度.中流75 里.沿岸45里.今沿岸上行12時.達480 里.若由中流返原地.問需幾時.

[] 沿岸上行每時=480里÷12=40里。

則 舟 行速度 =40里+45里=85里。

由中流下行每時85里+75里=160里。

数由中流返原地所需時數 = 480 ÷ 160=3 時。

(103) 甲乙二舟遊流而上.行720 里.甲需24時.乙需60時.若順流而下. 甲需8時.問乙需幾時.

【题】 甲每時遊流所行=720里÷24=30里。

順流 =720里÷8=90里。

故 甲 舟 速 度 = (30里+90里) ÷2=60 里. 水 流 速 度=90里=60里=30里。

乙每時道流=720里÷60=12里。

則順流=12里+30里×2=72里。

故乙順流所須時=720÷72=10時。

(104) 舟人當水流速度每時 3 里時遊流而上.4 時可行 4里.返時水流速度為前之 2 倍.問幾時可行75 里.

(题) 逆流每時=4里÷4=1里(即划行速度與水流速度之差。)故划行速度每時=3里+1里=4里.

返時水流速度=3里×2=6里. 而舟順流行. 故每時可行6里+4里=10里.

由是75~10=7.5時可行75里。

(105) 某河同時甲船自上埠往下 ·埠.乙船自下埠往上埠經 8時間於兩 埠距離中央下流44里之處相遇.划行 每時速度.甲18里乙23里.求水流每時 速度如何.

{(44×2÷8\+(23-18)}÷2=8里

[题] 2 船於距離中央下流44里之處相遇. 是甲所行比全距離之半多44里.乙所行比全 距離之半少44 里.其行程之差為44×2=88 里. 是每時甲比乙多行88÷8=11 里.知每時之划力乙比甲多23-18=5里.因而1 1里.即水流之2倍與划行速度5 里之差也.由是11+5=16里.為水速之2 倍明矣.故水流每時速度為16÷2=8里

(106) 某舟之划速每時8里.順行於中流5時可達之處.若順行於沿岸.則需8時.知中流水週為沿岸水速之4倍.求中流水速沿岸水速每時各若干里.

【题】中流水速為沿岸水速之 4 倍. 故順行於中流 5 時所行之距離. 等於 5 時划行之行程. 舆沿岸水流 5×4=20 時行程之和. 而此距離等於沿岸 8 時下行之距離. 即等於 8 時划行之行程. 舆沿岸 8 時水流行程之和.可知8-5=3 時划行之行程. 期等於沿岸20-8=12 時水

流之速而3時划行為8×3=24里.故沿岸水流速度毎時為24÷12=2里.則中流每時水速為2×4=8里

(107) 某舟子其划行速度每時12. 5里.今於某河下行每時之速度.為上行每時速度之1.5倍.求每時之水力如何.

12.5~(12.5×2)÷(1.5+1)=2.5里

【题】水力對於船之上行下行。一加一減、恰相抵消、故上下行每時速度之和。爲12.5×2=25里.題言下行速爲上行速之1.5倍.因而25里. 與每時上行速度之1.5+1=2.5倍相當.由是上行每時速度爲25÷2.5=10里.故每時水力之速爲12.5-10=2.5里

(108) 沿河上下兩鎮.相距160里. 某船由上鎮往下鎮.往時順流需 8 時.返時逆流需 20 時.若往每時之水 力 7 里.求返每時水力較前衰若干. 7-{(160÷8-7)-(160÷20)}=2里

[劉] 順流每時行160÷8=20里. 為水力與划力之和.則每時划力為20-7=13里. 逆流每時行160÷20=8里. 為水力與划力之差.由划力內. 美去水力與划力之差. 得逆流返時每時水力為13-8=5里,故返時每時水力較前衰7-5=2里

〔應用問題其十二〕(船行求划力)

(109) 有護路990海里.設有每小時行12海里之汽船.問須幾日幾時可到.每日所行里程若干?

【题】依題意視990海里內有若干12海里. 即須若干時故以12除990即得所需之時間.再依時間之關係.而變爲諸等名稱.即得所求至每日所行里程之數.以24小時乘每小時之速度.再變爲里程之數.即得所求題式如下:

990÷12=82.5小時 82÷24=3日

10.5×60=32 即 3日10 小 時 20 分 可 到.

12×24×3.2153=288×3.2153=

926.0064 里每日所行里程

(110) 遼河每時水流之速30里. 甲船自上埠往下埠. 乙船同時自下埠往上埠.經9時間於距兩埠中央下流243里之處相遇.知甲船每時划力51里.求乙船每時划力如何.

{(51+30)×9-(243×2);÷9+30=57里

【题】下行為水力與划力之和.甲船每時下行51+30=81里.甲乙船相過時.甲船已行81×9=729里.題書於距兩埠中央下流243里之處相遇.可知甲船比乙體多行243×2=486里.亦知相遇之時.乙船行729-485=243里.由是乙船每時上行243÷9=27里.故乙船划力每時為27+30=57里

(111) 有船於遼河. 順流下行每時之速10里.今逆流上行5時後2倍其划力.又行3時. 共計達53里之地. 求最初每時之划力如何.

{53+10×(5+3)}÷{1×(5+3)+1×5+2×3}=7里

【题】下行之速為划力與水力之和.上行之速為划力與水力之差.今上行共5+3=8時.行53 里之路.若加以下行 8 時之路 10×8=80 里. 共為 53+80=133 里.是水力相消. 僅存划力之數. 設量初划力每時之速為 1. 則 133 里與最初划力之 1×(5+3)+1×5+2×3=19倍相當. 故最初每時之划力為 133÷19=7里

(112) 有一船下行於 42 里之河中費 6時上行費 14時求每時水力與划力各如何

【體】下行每時之速42÷6=7里、為划力與水力之和.上行每時之速42÷14=3里、為划力與水力之差。依和差之理.故求得每時划力為(7+3)÷2=5里水力為7-5=2里

[應用問題其十三](船行求行程)

個 飛機順風每時飛行306÷4=90里. 遊風每時飛行75里. 是順風與遊風每時之差為90-75=15里. 題言往返時間差3時.設使飛機遊風回時.亦飛順風往之時間. 則尚有75×3=225里未到原處.因每時少飛行15里之結果可知. 由是順風往某處.所需之時間為225÷15=15時. 故某處之距離為90×15=1350里

(114) 有 2 舟.甲與一漂流物同時 由河源向河口而行.乙亦同時自河口 向河源而行.甲舟行 4 時與漂流物相 距 100 里.乙舟行12 時與漂流物相遇 2 舟之划速相同.問河源至河口之距 離若干.

100÷4×12=300里

[翻] 下行舟與漂流物相距之路程.為划为之結果.因甲舟行 4 時距離物100里.是划速每時為100÷4=25里.又上行舟與漂流物行程之和.亦恰為划力之結果.而上行舟.12 時間遇漂流物故河源至河口之距離,為25×12=300里.

〔應用問題其十四〕(船行求時期)

(115) 有兩輪船競賽.甲船每分行 37 丈.乙船每分行28 丈.今甲船首追及 乙船尾後.經 | 分 8 秒.甲船尾始離乙 船首.若兩船之長相等.問其長幾何.

【题】甲船比乙船每分錢多行37丈-28丈=9 丈. 則1秒鍰甲船比乙船多行9丈÷60=0.15 丈. 1分8秒間.甲船多行9丈×1+0.5丈×8= 10.2丈. (兩船之共)長因兩船之長相等.故船 長=10.2丈.÷2=5.1丈.

(116) 某船之划力每時15里。今河長 432里.下行需24時.問上行需若干時.

74 五百舞題詳解(上編)

432÷(15-(432÷24-15))=36 時

*【题】每時下行432÷24=18里表 水力每時為 18-15=3里.則上行每時行15-3-12里.故上行 器 423÷12=36 時

(117) 甲先行 5 時.乙類治發追之。 已知甲每時行 6 里.而乙追至40里時。 尚不及甲 5 里.問乙再行若子里追及 甲並乙每時之速度如何?

【题】甲每時之起度6里.先行主時.則甲在乙前30里可知.但題言乙追至40里時. 尚不及甲5里是乙行40里已追中25里也. 反之即追甲25里乙須行40年也.亦即追甲1里乙須行{40÷(30-5)}=40÷25=1.6里男矣. 依題言是應再追甲5里故乙再行1.6×5=8里即可追及. 又由已求得40里與8里之和而知乙先後共行48里.以每時6里速度計算.則得(48÷6)=8時由是減去其先行5時則甲被追及之時間爲(8-5)=3時.是乙即3時行48里也.因得甲

之速度為48÷3=16里。

(118) 沿河上下兩鎮.相距 240 里. 甲船由上鎮往下鎮.乙船同時由下鎮往上鎮.徑7.5時相會.若甲乙船之划力相等.水流之速每時 4里.求甲船到下鎮.比乙船到上鎮早到若干時.

[240÷{240÷(7.5×2)-4}] - [240÷{240÷(7.5 ×2)+4}]=8 時

【鑑】水力對於船之上行下行.一加一減恰相抵消.兩船共行 7.5×2=15 時相遇故船每時之划力為 240÷15=16 里.乙船到上鎮需 240÷(16-4)=20 時.甲船到下鎮需 240÷(16+4)=12 時.由是甲船比乙船早到 20-12=8 時.

(119) 甲乙2船.往返於240里之河中.甲上行30時下行12時.乙上行20時.問下行需若干時.

240÷[240÷20+{(240÷12-240÷30)÷2×2}]= 10 時。 【题】甲船每時上行240÷30=8里.乙船每時上行240÷20=12里.甲船每時下行240÷12=20里.故水速每時(20-8)÷2=6里.以乙船上行之速度.加水速之2倍.則得下行速度每時為12+6×2=24里.效乙船下行滤240÷24=10時

(120) 某船從甲鎮順流往乙鎮9· 時可到若每時之划力8里永力2里。 問由乙鎮返甲鎮需若干時。

(8+2)×9··(8-2)=15 時。

[歷] 順流為划力與水为之和每時行8+2=10里故甲乙鎮之距離為10×9=90里. 逆流為划力與水力之差.每時行8-2=6里.故由乙甲鎮返甲鎮需90÷6=15時

〔應用問題其十五〕 (運輸之問題)

(121) 有火車二列.甲長92尺.乙長84尺.相對進行.自相遇至相離歷2秒. 若同方向行自追及至追過歷 6秒.求 各車每秒速度.但甲車較快. [**企**] 相對進行自相遇至相離.二車共行之路長等於二車長之和.

故二車每秒速度之和 =(92+84)+2=88尺.

同方進行.自追及至追過. 甲車比乙車多行之路長.等於二車長之和.

故二車每秒速度之差=(92+84)÷8=22尺. 由是甲車每秒速度 =(88+22)÷2=55尺. 乙車每秒速度=88-55=33尺.

(122) 有等量之運貨船二艘.上行可得運費19元.下行可得運費12元.若甲船下行14.5里.乙船上行5.5里相遇.彼此交換貨物.各歸原地.問兩船各得運費若干.

[圖] 兩地之距離為145+5.5=20里.

下行1里之運費=12元÷20=0.6元.

上行1里之運費=19元÷20=0.95元.

甲船上下14.5里得(0.6+0.95)×14.5=22.475元。

乙船上下5.5里應得(0.6+0.95)×5.5=8.525元、

(123) 空車每時行10里.載貨每時行8里.今以車5輛運米440袋.於40里之地.欲於36時間選舉。問每車每回須載米若干袋.

【题】 車 5 輔選米440袋.則每輛須塞443÷5=88袋.車之往返一次.需40÷10+40÷8=9時間.則36時間共運米36÷9=4回.故每車每回須歲米88÷4=22袋

(124) 空車每時行9里.載貨每時行6里.今於36里之距離.運取貨物.往返3回.共需34.5時間.問每回裝却貨費時若干.

(34.5÷3)-(36÷6+36÷9)=1.5時

[题] 每次往返與裝却貨之時間、然34.5÷3=11.5時.而往返之時間為36÷6+36÷9=10時.故 每回裝卸貨費11.5-10=1.5時

(125) 有一車馳過舊制 2 里 42 步

之馬路.但知車輪回轉381次.求車輪周圍幾尺.

【鹽】 舊制 1 里=360步、 1步=5尺。

化 2 里 42 步 為 尺.卽 5 尺×(360×2+42)=38 10 尺 款 車輛 周 國 尺 敷 為 3810尺÷381=10尺

(126) 載重汽車 4 輛.於60里之地 運米300裝.每車每次載米25袋於30時運畢.若空車每時行15里.求載貨每時行若干里.

60÷[{30÷(300÷4÷25)}-(60÷15)]=10里

[翻] 車 4 輛 運 米 300 袋.則 每 車 運 米 300 ÷ 4 = 75 袋.每 車 每 次 載 米 25 袋.是 每 車 運 取 75 ÷ 25 = 3 次.於 30 時 運 畢.知 往 返 每 次 需 30 ÷ 3 = 10 時. 空 車 行 60 里 為 60 ÷ 15 = 4 時.由 是 載 賃 行 60 里 需 10 - 4 = 6 時.故 載 賃 每 時 行 60 ÷ 6 = 10 里

(127) 有 3 自由車.其每分速度為 300 碼. 270 碼. 240 碼繞行於運動場之 周.同時自某點出發.問歷若干時會於

分.或 6 時.)

原處。但運動場周圍10800碼。

[翻] 各車繞場一眾之時間. 第10800÷300= 36分。10800÷270=40分。10800÷240=45分。

由同時同地出發.至再會於原處. 所屬時 問.必 為 36 分.40 分.45 分 之 最 小 公 倍 數. (即 360

(128) 一軍総以每時15浬之速正 開行於海中發一砲.在距軍艦82.厘之 處得聞其聲問此砲聲達到時此軍艦 已航行幾選但音速每秒1000呎。

【圖】 1 浬=6080呎.其地距軍艦 為6080呎×8.2 =49855呎. 碗整達到其地之時間為49856÷1000 =49.856秒。

故 軍 経 已 航 行 15浬×49.856÷360=0.2077浬。 [應用問題其十六] (種樹算法)

稚	樹	算	法	方	法
在		旁	時	樹數=(距離÷間	隔)+1
桩	周	圍	時	樹數=距離÷間	隔

(129) 松比栢高 1 尺 5 寸.松每年 生長 6 寸.5 年後佰比松高 1 尺.求松 每年生長若干.

(1.5+.6×5+1)÷5=1.1 尺

(题) 松比稻离1.5尺.5年之間松長.6×5=3尺.題書5年之後.稻反比松高1尺.因而稻5年之生長為1.5+3+1=5.5尺.故稻每年生長為5.5÷5=1.1尺.

(130) 松高 | 丈 5 尺.栢高 | 丈 1 尺.每年之生長.极 7 寸栢 1 尺 2 寸.問 幾年後松與栢之高相等.

(15-11)÷(1.2-.7)=8年後.

[翻] 松比稻高 15-11=4 尺. 每年稻比松多長 1.2-.7=.5 尺. 所高之 4 尺須 4÷.5=8 年後 稻高能追及松高. 故所求為 8 年後也.

(131) 稻高3文4尺.松高2文9 尺.每年之生長.稻1尺4寸松8寸.求 若干年前松比稻高4尺. (34-29+4)÷(1.4-,6)=15 年前。

【题】 强在相比松高 34-29=5 尺, 東若千年 前松比稻高4尺.須工得租比松多碳去5+4= 9尺之時.適合題間.而每一年前. 栢比松多藏 去 1.4-.8=.6 尺.故求得 篇 9+.6=15年 前 松 比 栢 高 4 尺.

(132) 稻高 4 丈 3 尺 松 高 1 丈 1 尺.每年之生長.稻 2 尺松 1 尺 5寸.求 幾年後相高為松嘉之3倍.

(43-11×3)÷(1.5×3-2)=4年格

【题】假設松之高及每年之生長.皆3倍之 則松高爲11×3=33尺,每年之生長爲1.5×3=4. 5尺. 乃求松高等於栢高之時.則實際栢高為 松高之3倍.如是求之.因栢比松高43-33=10 尺. 而 年 年 松 比 栢 多 長 4.5-2=2.5 尺. 故 若 欲 無 年2.5尺之差篇10尺.则必须10÷2.5=4年後即 所求之年數也.

(133) 松 與 栢 之 高 皆 8 尺 每 年 之

生長松8寸稻1尺2寸.求幾年前松高爲栢高之2倍.

(8×2-8)÷(1.2×2-.8)=5年前

[翻] 假設相之高及每年之生長.皆 2 倍之. 則相高為8×2=16 尺. 每年之生長為1.2×2=2. 4 尺.乃求相高等於松高之時. 則實際松高為相高之 2 倍.如是求之.因相比松高16-8=8尺而每年生長之差為2.4-.8=1.6尺.故若欲每年1.6尺之差為8 尺. 則必須8÷1.6=5年前即所求之年數也.

(134) 稻比松高6尺.每年之生長. 稻1尺8寸.松1尺2寸.知5年前.栢高比松高之2倍少2尺.求現在松與. 栢之高各幾何.

{6-(1.8-1,2)×5+2}÷(2-1)+(1.2×5)=11尺 松高1丈1尺。

11+6=17尺相高1丈7尺.

【图】每1年前.拓比松多减少1.8-1.2=.6尺。

5年前多碳.6×5=3尺.是5年前稻比松催高 6-3=3尺. 題言 5 年前栢高比松高之2倍少2 尺.可知3+2=5尺. 篇5年前松路之2-1=1倍. 即 5 年前松高5÷1=5尺.故現在松高為5+(1. 2×5)=11 尺 稻 高 篇 11+6=17 尺

(135) 栢高9尺、松高1丈6尺、每 年之生長.稻比松之2倍多2寸.10年 後相與松之高相等.間每年各長幾何. {(16-9)÷10-.2}+(2-1)=.5尺 松 每 年 之 生

長. .5×2+.2=1.2尺稻每年之生長

【圖】 栢在松比栢高16-9-7尺.10年後相等。 是每年稻比松多長7÷10=.7尺即7寸題言每 年之生曼栢比松之2倍多2寸.故由7寸.內 藏去所多之2寸.餘.7-.2=.5尺.即5寸.篇栢比 松每年多長之2-1=1倍.故松每年之生長為. 5+1=.5尺即5寸.稻每年之生長為.5×2+.2 =12尺 11 1 尺 2 寸.

〔應用問題其十七〕(龜鶴算法)

龜瑪算法 是從龜鶴總數和總腳數、求龜鶴 各有幾隻之算法、當由龜比鶴每隻多2脚針 第.

都當做龜數算.轉數 = 不足的脚數÷ 2 都當做鶴數算.龜數 = 超過的脚數÷ 2

(136) 雞鬼相合共計10頭.其足數 之合為28.問雞鬼各幾何?

[题] 此題之計算欲先求雜或免均可.如欲 先求雜數.可以假設全數為免而計其足得如 然後除去.原有足數28.尚多12. 再求每免比雜 多之足數為 2. 反觀12 能包含若干個 2. 即有 若干雞.故題式如下:

10-6=4 兎數.

又欲先求鬼數.可以假設全數為難. 而計 其足得20然後從原有足數內減去之. 向少8 足.再求每辈比現少之足數為 2. 反觀 8 能包 含若干 2. 即有若干鬼.故題式如下: 86

10-4=6 雅數.

(137) 牛羊各一羣.共合20.0頭芋 羊24頭於牛羣加之.則牛羊之頭數相 等.問原有牛羊各岩干?

[劉] 題言加羊24頭於牛藥,則頭數相等.是羊多於牛可知.且從羊藥取出24頭之際. 則此時羊己少24頭矣.若更於牛藥加之. 是一出一入之間己差(24×2)=48頭矣.故羊必比牛多心類可知.今於合數內減去48.必為牛半各一倍相等之數因得題式如下:

(200-24×2)÷2=152÷2=76 頭 牛.

200-76=124頭 羊.

(138) 龜之頭數 5 倍於鷄。共 132 足.問龜鶴各若干隻?

【题】 1 卷之足 2 倍於 1 稿. 龜之頭數 5 倍於 4. 助足數 2×5=10 倍於篇.

放共足数10+1=11 倍於稿.

由是楊足數=132÷11=12.

汝 鶴 =12÷2=6菱. 龜=6×5=30.

(139)雞鬼頭數之和爲50頭.知雞 比鬼多16足.求雞鬼各若干.

(2×50-16)÷(2+4)=14頭 兎數。

50-14=36頭 雞數.

图】 設50 頭皆為雞.則為2×50=100 足. 面兎數為 0. 是雞比兎多100 足.照題言更多100-16=84 足. 試减去雞1頭. 而換入兎1頭.則雞減2足兎加4足.雞之足數比兎之足數照前少2+4=6 足.故欲少84 足.期當換入兎84÷6=14頭即所求之鬼數.於是雞為50-14=36 頭又此題朱求雜數頁式如下

(4×50+16)÷(4+2)=36剪 维數。

(140)入場券大人7角。學生4角。 小兒2角。今入事85人。共售票價50元。 知其中大人比學生多31人.問入場者 大人學生小兒各若干人。

 $(50-.7)(31)-.2\times(85-31)$ + $\{(.7+.4)+2-$.21:2=25 人學生. 25:31-56 入 大人.

[翻] 大人比學生多31人.若大人减去31人. 即與學生人數相等故85-31=54入之条價、營 50-.7X31=28.3 元. 知其中大人與學生之人對 相等人數既相等。則大人與壓牛之券價不均 **對** (.7+.4)÷2=.55元. 即 5 角 5 分. 奥 129題 同 理、故(28.3--2×54)÷(.55--.2)=50人、為 大 人與學生人數相等後之和。亦即學生人數之 3倍放學生為50+2-25人大人為25+31-56人 小兒為85-25-56=4入

(141) 鶴比龜之頭數多8頭.足數 多 4 足求龜額各若干。

(2×8-4)÷(4-2)=6頭 義敦

6+8=14頭 雜數

[图] 假設鑑亦爲 2 足則鶴比龜多 8 頭、足 數當多2×8=16足.而所以僅多4足.照題書相 差 16-4=12 足者.因鑑比鶴每頭多4-2=2足故 也.龜 1 頭多 2 足.致相差 12 足.故龜為 12÷2=6 頭鶴為6+8=14頭又此題先求鶴數題式如下.

(8×4-4)÷(4-2)=14頭 鶴數

14-8=6頭 龜數

(142) 雞兎共100頭雞足比兎少16隻問雞兎各若干。

[配] 設雞添 8 頭.則足添 16 隻. 則雞鬼之足數相等.但足數相等時.雞數為鬼之 2 倍.

故 兎 數 爲(100+8)÷(2+1)=36頭。

雞 數 為100=36=64頭.

(143) 錢栗有 1 元 5 角 2 角 3 種. 計 37 張共洋 13.9 元知 2 角錢栗之張 數.為 5 角張數之 2 倍.求 3 種錢票各 若干張.

(1×37-13.9)÷{1-(.5+.2×.2)÷(1+2)÷(1+ 2)=11 張 5 角 錢 票 11×2=22 褒 2 角 銭 票

37-11-22=4張1元饒票

【图】2角錢票之張數為5角張數之2倍.

是 5 角 者 者 1 號.則 2 角 者 即 2 張. 2 角 奥 5 角 之 錢 票.每 襲 平 均 價 爲(.5+,2×2)÷(1+2)=、

3元即3角、求得2角與5角錢票張數之和 爲(1×37-13.9)÷(1-.3)=33張. 知此33張.爲

5角錢票賬數之1÷2=3倍明矣故5角錢票

為 33÷3=11 張 2 角 發 票 為 11×2=22 張 1 元 錄 票 為 37

(144) 龜鶴同籠下有64足.若龜鶴之隻數互換.則有80足.問原有龜鶴各若干.

【图】89+64=144 為原龜鶴兩倍之總足數

是一卷一篇共4+2=6 足。

於原盤簡共144···6-24 隻。

黨篇工复數互换.則多80-64=16足.

可知互換後龜增多而龜原少於鶴。但一鶴 換一龜.則指 4-2=2 足.今與增 16 足.故互換後 有 16÷2=8 鶴換作編.由是知鶴原比艦多 8 些. 故 鹤 數=(24+8)+2=16隻、龜 數=16-8=8隻。

[應用問題其十八](買賣經濟)

(145) 今有桃 360 枚.李 428 枚.若每日售出桃 15 枚.李 19 枚問若干日後. 所餘枚數相等.並各所餘枚數如何? [圖] 題言李 428 枚.姚 360 枚.其差必為(428-360)=68 枚.而每日售出李 19 枚.姚 15 枚. 則李每日比桃多售出(19-15)=4 枚 也.觀 68 內能有若干 4.即售若干日後所餘枚數相等也.再以每日賣出之數乘所求之日數.從原數內藏去之.即得所餘枚數.題式如下:

(428-360)÷(19-15)=68÷4=17 日即17日後 所餘相等。360-15×17=360-255=105枚。桃李均餘105 枚。

(146) 某人赴市買物至甲店用其 所有銀之半零半元至乙店又用其餘 銀之半零半元至丙店再用其銀之半 零半元至丁店再用其銀之半零半元. [28] 題言至丁店所用為在丙店所餘之銀之半零半元而適盡.設在丁店所用不零半元. 僅用在丙店所餘之半.則在丁店所用者.與所餘者.必各為在丙店所餘之半.今因多用半元之故.將在丙店所餘之 中用盡.是此半元為丙店所餘之半可知.以 2 乘之.即得在丁店所用.由是某人原有可求矣.原得演算如次: .5×2=1元為在丁店所用即丙店所餘. (此數比在乙店所餘.(此數比在甲店所餘之半少半元)故(3+.5)×2=3元為在

(147) 甲乙丙 3 種茶.甲種 52 斤.乙種 63 斤.丙種 48 斤.平均每斤原價 3.4 元.而賣出之價.甲種每斤 4元.乙種每斤 3.5元.今欲全數售盡得利 8.7 元.求 丙種茶每斤賣價若干.

之华少华元)故(7+.5)×2=15元总某人原有。

 $[{3.4}\times(52+63+48)+8.7] - (4\times52+3.5\times63)]$ +48=2. π

[148] 3 種茶共52+63+48=163 斤. 原價共為 3.4×163=554.2 元.欲售盡得利8.7 元. 是賣出之價當為554.2+8.7=562.9 元.已知甲種茶共賣價為4×52=208 元.乙種茶共賣價為3.5×63=220.5元由是562.9-(208+220.5)=134.4 元. 為丙種茶之賣價.故丙種茶每斤賣價為134.4÷48=2.8 元(148) 某人以羊易牛.欲得相等之

頭數.須補洋150元.若不補洋則少得 牛 3 頭.知羊 3 隻比牛 2 頭之價多 5 元.求某人以羊若干隻.

小米八以十石 1 支• 150÷{(150÷3)-(150÷3×2+5)÷3}=10隻

【圖】牛每頭之價為150÷3=50元.題言羊3 隻比牛2頭之價多5元.是牛2頭之價加5 元.與羊3隻之價相等.故羊每隻之價為(50× 2+5)÷3=35元.由是牛羊每頭價之差為50-3 5=15元.易得相等之頭數.須補洋150元.即相等 (149) 某水果商.買水果若干枚.每 枚買價.06 元.其後腐壞25枚.將其餘 者每枚.08 元賣出. 尚獲利 2 元. 問原 買入若干枚.

(.08×25+2)÷(.08-.06)=200枚

[編] 設使25枚不高品. 斯更多獲利.08×25=2元.共計當獲利2+2-4元.而每枚之利為.08價為6.7-.7=6元. 故每枚之買價為6÷150=.04元即4分.

(105) 某人以举易牛、歌得相等之 頭數.須補銀168元若不縮銀則少得 牛 3頭.知羊每頭之價為35元求某人 以羊若干頭

168÷{(168÷3)-35}=8頭

【翻】依題意知168元即中3頭之價、牛每頭

之價為168÷3=56元.而 牛羊每頭價之差為55-35=21元.相等之頭數總價之差為168元.以每頭價之差除總價之差則得羊之頭數矣.故求得某人以生168÷21=8頭

(151) 牛每頭價56元.羊每頭價26元.今某人以牛易羊.則多得15頭.求某人以牛若干頭.

(26×15)÷(56-26)=13頭

【图】 羊15頭之價為26×15=390元. 耶羊與牛頭數相等時總價之差. 而牛羊每頭價之差為56-26=30元. 以每頭價之差除總價之差. 則特牛之頭數矣.故求得某人以牛390+30=13頭

(152) 某水果商.買蘋果136枚.每校價洋5分.其後腐壞若干.將其餘者.每枚6分賣出.虧本5角.求腐壞者若干. 136-(.05×136-.5)÷.06=31枚

【题】 136 枚 之質 價 爲 .05×136=6.8元. 題 書 虧 本 .5 元.即 賣 價 爲 6.8-.5=6.3元. 每 枚 賣 價 6 分.

可知賣出為6.3÷.06=105枚.故腐壞者為136-105=31枚

(153) 某人以羊 7 頭易牛欲得相等之頭數.須補洋154元.若不補洋則少得牛 2 頭.求羊每頭之價若干.

154+2-154+7=55元

[图] 依題意知154元. 即牛2頭之價牛每頭之價為154÷2=77元. 又牛7 顯此羊7頭之價多154元. 別牛羊每頭價之差為154÷7=22元.由牛每頭之價內. 減牛羊每頭價之差. 則得羊價表.故羊每頭之價為77-22=55元

(154) 買雞卵150枚.其後損壞16枚.將其餘者.每枚照.05元賣出.獲利.7元.求每枚之買價如何.

{.05×(150-16)-7}+150=.04元即4分.

(個) 賣出 150-16=134 枚. 每枚賣價.05元.共 賣價貸.05×134=6.7元. 題言獲利.7元.可知買價 爲6.7-.7=6元. 故每枚之買價爲6+150=.04元 即 4 分.

(155) 某水果商.買梁142枚.每枚價 洋.05元.其後腐壞者17枚.將其餘者 賣出.獲利2.9元.求每枚之賣價若干.

(.05×142+2.9)÷(142-17)=.08 元即 8 分.

(156) 一人賣辦手相.若 5 枚售價 3 角則得利 7 角.若 5 枚售價 2 角.則 虧本 1 角.求拂手柑若干枚.

(.7+.1)÷(.3÷5-.2÷5)=40 枚

[翻] 每枚售價.3÷5=.06元.則得利.7元.若每枚售價.2÷5=.04元.則虧本.1元.是每枚售價差.06-.04=.02元.則總價差.7+.1=.8元.以每枚售價之差.除總價之差.即得佛手相之數矣.

故 佛 手 柑 篇 .8 ÷ .02 = 40 枚

(157) 甲有洋90元乙有洋150元. 今.每日進款甲為乙4倍.5日後2人 所有相等.問2人每日進款各若干.並 其相等時各有洋若干?

個別 依題言甲有洋比乙少(150-90)=60元. 即甲於5日內以4倍進款之數.而使與乙相等也.故甲每日須比乙多進(150-90)÷5=12元. 也是此12元與甲每日比乙多進(4-1)=3倍相當.由是可求得1倍進款之數.即乙每日進 款之數.再以4乘之即得甲每日進款之數.題式如次:(150-90)÷5÷(4-1)=60÷5÷3=12÷3=4元乙每日進款之數.而甲進款為乙4倍 故乙數以4乘之即得甲數.因得4×4=16元甲每日進款.以甲或乙每日進款之數.而甲進款為乙4倍 故乙數以4乘之即得甲數.因得4×4=16元甲每日進款.以甲或乙每日進款之數.乘5日再 如原有.即得相等時所有之數.由是16×5+90

(158) 攜瓶入肆買油、只云買上油

1 瓶.則所持錢不足36文.若買下油1瓶.則餘18文.但上油1斤比下油1斤 貴27文.問瓶之容量若干?

【翻】買上油 1 瓶之價若易而買下油. 期所。 餘錢必為 18 與 36 之和.所以能餘此錢者. 因為 下油 1 斤之價比上油賤 27 交故也. 故 18 與 36 之和內.有若干 27.即瓶之容量為若干斤也. 由 是題式如下:

(18+36)÷27=54÷27=2 斤 瓶之容量.

(159) 某商人買入羊27隻先次賣 15隻每隻23元.後賣其餘之12隻.每隻 20元.知先次之利益.比後次之利益多 51元.求羊每隻之買價若干.

{(23×15-51)-(20×12)}+(15-12)=18 元

【图】15 隻之寶價為23×15=345元12 隻之寶價為20×12=240元題書先次之利益比後次之利益多51元者由先次之寶價內減去51元. 則先後次之利益相等.利益旣相等.由先次之寶

100 五百難題詳解(上編)

價內、載去後大之質價.期其利益必相消.面僅 餘羊15-12=3隻之買價.由是羊3隻之買價寫 (345-51)-240=54元.故羊每隻之買價為54÷3 =18元

(160) 純酒 8 斤合水 2 斤每斤售價 32 文.若每斤售價 36 文.於純酒 9 斤內當合水若干.

32×(8+2)÷8×9+36 -9=1 F

(應用問題其十九)(物價之盈虧)

餘	不	足	Ħ	法	方	法
一有餘一不足					人數=(有餘+不足)÷ (兩次分配量的差)	
隋次都有餘				人數=(餘數的差)÷ (爾次分配量的差)		
兩大都不足					人數一(不足數的差)一 (兩次分配量的差)	

(161) 某人有錢可買桃15枚蘋果5枚.若再添20文可買桃12枚.蘋果6枚但每蘋果之價為桃5倍.問某人原有錢及蘋果桃每枚之價各若干?

图 題既言 1 枚薪果之價. 當樣 5 倍則質 1 枚蘋果之價可買 5 梳明矣. 故初衣貿蘋果 5 枚.若變而買桃則可買 (5×5)=25 桃也. 與問買 15枚挑數相和.則得 40 桃.為初次共買之數. 皮添錢後所買 6 枚蘋果之數.亦變而買桃. 期可買 (6×5)=30 樣也.與同買 12 枚挑數相和. 則得 42 樣是鑑錢後多買 2 枚挑可知. 由是 樣 1 枚之價 可得也.題式為 20÷{(6×5+12)-(5×5+15)}=20÷{42-40}=20÷2=10 文 1 樣之價.

(162) 某書上下二册共價 1 元 4 角 5 分.今實上册 3 本下册 7 本.共價 6 元 9 角 5 分. 問上下册之價 各若 干?

【题】上下二册共信1.45元。 即上下舞各3

本共價1.45元.×3=435.元。但上册 3 本.下册 7 本共價6.95元。故下册(7本-3本)=4本之價 =6. 95元.-4.35元.=26元。故下册 4本之價=2.6元。 ÷4=0.65元。上册 4本之價=1.45元-0.65元.= 0.8元。

(163) 筆 1 支比墨 1 錠之價多 2 角 5 分. 而筆 4 支與墨9 錠之價相等。 求筆 1 支墨 1 錠之價各若干。

(.25×4)÷(9-4)=.2 元 基價

.2+.25=.45 元 签價

[國] 筆 1 支比縣 1 錠之價多 2 角 5 分.期 筆 4 支比縣 4 錠之價必多.25×4=1元.因多 1 元面多買展 9-4=5 裝.由是 1 元為展 5 錠之 價明完改 基每錠之價為 1+5=.2 元即 2 角.等 審支之價為 2+.25=.45元 即 4 角 5 分.又此題 先來筆價額或如下:

(125):9)÷(9-4)=.45元 筆價 .45-.25=.2元 墨價 (164) 上下兩種茶典200斤.上茶

每斤價1.2元下茶每斤價.9元知上茶之共價比下茶之共價多82.5元.求上下兩種茶各若干.

(1.2×200-82.5)÷(1.2+.9)=75斤 下茶 200-75=125斤 上茶

[图] 設200斤皆為上茶.則共價為1.2×200=240元. 面下茶為0.是上茶此下茶多240元.熙題言相差240-82.5=157.5元. 試出上茶1斤.面加入下茶1斤.則上茶價減少1.2元.下茶價加入.9元.共價之差照前當少1.2+.9=2.1元. 若欲使共價之差少去157.5元.當換入下茶157.5+2.1=75斤即下茶為75斤. 上茶為200-75=125斤又此題先求上茶題式如下

(.9×200+82.5)÷(1.2+.9)=125斤 上茶 200-125=75斤 下茶

(165) 馬 7 匹與牛 6 頭之價為 14 90元.又馬 13 匹與牛 11 頭之價為 2755元.求馬牛每頭匹之價各若干.

104 五百裝題詳解(上編)

1490-{1490-(2755-1490)}×6=140 元 馬便 (1490-140×7)÷6=85 元 牛價

2755--1490=1265元為馬6匹與牛5頭之價、1490-1265=225元為馬牛各1頭匹價之和, 225×6=1350元為馬6匹與牛6頭之共價。故馬每匹之價為1490-1350=140元 1490-140×7=510元為牛6頭之價。放牛每頭之價為51.0÷6=85元又此題先求牛價題式如下
[1490-(2755-1490)]×7-1490=85元 牛價

(1490-85×6)÷7=140元 馬頓 (166) 蘋果8個株12個之價.與蘋

果 2 個 株 27 個 之 價 相 等 知 蘋 果 1 個 比 株 2 個 之 覆 多 3 文 求 蘋 果 奥 株 每 额 之 價 各 若 干。

{3×(8-2)}+{(27-12)-(8-2)×2}=6文格價 6×2+3=15文 蘋果價

[編] 依題 查知 蘋果 3-2-6 俱澳 兼 27-12-15 個之便相等。題書 蘋果 1 個比 執 2 假之 價

(167) 某人以牛 5 頭.換馬 2 匹羊 4隻銀 8 元.知牛每頭比羊每隻之價 8 31 元.又馬 1 匹與羊 4隻之價 相等.求馬牛羊每頭匹之價各若干.

(31×5-8)÷(4×2+4-5)=21元 羊價

21×4=84元 馬價 21+31=52元 牛 價

[獨] 題言馬 1 匹與羊 4 隻之價相等. 則馬 2 匹與羊 4×2=8 隻之價相當亦即牛 5 頭.可 換羊 8+4=12 隻銀 8 元.又 牛每頭 比羊每隻之 價多31 元.則 5 頭牛比 5 隻羊之價多31×5=1 55 元.由是 155-8=147元與羊12-5=7 隻之價相當.故羊每隻之價為 147÷7=21 元馬每匹之價為 21×4=84 元牛每頭之價為 21+31=52元

(168) 米 2 斗與麥 3 斗之價 10.4

元又米5斗與麥4斗之價19.7元.求米麥每斗之價各若干

 $\{(19.7\times3)-(10.4\times4)\} \div \{(5\times3)-(2\times4)\} = 2.5$

元 米價 (10.4-2.5×2)÷3=1.8元 麥價

【图】 米 2 斗與麥 3 斗之價為 10.4 元.以 4 乘之.得 10.4×4=41.6 元.為米 2×4=8 斗與麥 3×4=

12 斗之共價.同樣 19.7×3=59.1 元.爲米 5×3=15 斗 與麥 4×3=12 斗 之 共價.由 是 59.1-41.6=17.5

元是麥12斗與12斗相消,而得米15-8=7斗之

價.故米每斗之價爲 17.5÷7=2.5 元 麥 3 斗之 價即 10.4-2.5×2=5.4元. 故麥每斗之價爲 5.4÷

301.8元 又此題先求麥價題式如下.

 $\{(10.4\times5)-(19.7\times2)\}\div\{(3\times5)-(4\times2)\}=$

1.8元 麥價 (10.4-1.8)(3)÷2=2.5元 米價

(169) 上茶 9 斤下茶 4 斤.共價19.7 元.又上茶 13 斤下茶 8 斤.共價 30.9 元.求每 斤之價 各若 干.

(19.7×2-30.9)÷(9×2-13)=1.7 元上茶每斤

之價.、(19.7-1.7×9)÷4=1.1元下茶每斤之價.

下茶前 4 斤後 8 斤. 是後之斤數為前 斤數之 2 倍. 若將前之共價以 2 乘之. 得上茶 9×2=18斤. 與下茶 4×2=8 斤之共價為 19.7×2 =394 元. 與後之共價之差為 39.4-30.9=8.5 元. 即上茶 18-13=5斤之價.故上茶每斤之價為8.5 ÷5=17元 下茶每斤之價為 (19.7-1.7×9)÷4 =1.1 元

(170) 某人以金132圓.買馬牛羊各1匹.其價牛爲羊之7倍.馬爲牛之2倍問各價幾何?

123÷(1+7+14)=132÷22=6圓 羊價.

6×7=42圓牛價. 42×2=84圓 馬價.

[體] 題書牛價為羊價 7 倍設羊 為價 1. 則 牛必為 7 而馬倍於牛.則馬價必為羊價(7×2) -14 倍由是 (1+7+14) 與 132 相當.因得題式如 上:

(171) 有黑白馬各 1 匹 鞍 1 架 2

馬共殖250圓.若以鞍配於黑馬.則共 值洋229圓.配於白馬共植洋219圓.問 2馬及1鞍各值洋若干?

【圖】依題意將鞍與黑馬之價及鞍與白馬之價相加減去2馬共龍之價.則所餘者必為2鞍之價.由是則鞍價為(229+219-250)÷2=198÷2=99圓. 229-99=130則 黑馬價.

250-130=120圓 白馬預。

(172) 6 馬 7 华 典 值 洋 250 圓 13 牛 II 馬 共 值 洋 461 圓 閉 牛 馬各 I 頭 之 價 幾 何?

【個】依題意 461-250-211個. 為 5 馬 6 中之價. 250-211=39個. 牛馬各 1 頭之價. 39×6=254 個. 為 6 馬 6 牛之價. 250-234=16 個. 牛 1 頭之價 39-16=23 圓. 馬 1 亚之價.

(173) 桃 2 枚杏 3 枚共 21 文.桃 5 枚杏 2 枚共 25 文.問各 1 枚之價.

圆】以5乘题上節.桃2×5枚.杏3×5枚.共

價 21×5 文. 段 2 乘題 下節. 桃 5×2枚. 杏 2×2枚. 共價 25×2 文.由 是 得 杏 (3×5-2×2) 枚. 共 (21×5-25×2)文. 故 杏 1 枚 價=(21×5-25×2)÷(3×5-2×2)=5 文 桃 1 枚 價=(21-5×3)÷2=3 文。

(174) 某人有銀岩干.買筆若干核. 每枝價1.2角. 即不足4.4角. 若每枝給 1角. 即不足2角. 問筆及原有銀數若干.

162 前不足 4.4 角 後 不 足 2 角。 即 前 比 後 **3 給 4.4** 角。-2 角。=2.4 角。 每 枝 價 前 足 後 **3 2** 分.全 體 價 期 多 2 角 4 分.故 筆 =24÷2=12 枝。 原有 銀=1.2角、X12-4.4角、=10角=1 元。

(175) 馬 | 匹比牛 | 頭之價多22 元馬 7 匹與牛 10 頭之共價為 1446元. 求馬牛每頭匹之價各若干.

(1445-22×7)÷(7+10)=76元 牛價

76+22=98元 馬贺.

110 五百難題群僚(上編)

元.若由馬7匹與牛10頭之共額內.減去154元. 則7匹馬價亦變為7頭牛之價.由是1446-15 4-1292元與牛7+10-17頭之積相當.故牛每頭 之價為1292+17=76元馬每匹之價為76+22=

93-22=35元 牛價。

(176) 筆 1 支比墨 1 錠之價多 4 文. 又筆 7 支比墨 9 錠之價多 10 文.求 筆 1 支墨 1 錠之價各若干.

(4×7-10)÷(9-7)=9 交 墨價.

9+4=13 文 筆價.

【劉】第7支比墨7錠之價則多4×7=28文. 題書第7支比墨9錠之損多10文.数28-10= 18文.遊爲墨9-7=2錠之價.故墨每錠之價爲1 .8÷2=9文筆1支之價爲9+4=13文又此題先 求筆價屬式如下.

(4×9-10)÷(9-7)=13文 筆價. 13-4=9文 墨價.

(177) 某人命與持準8.4元夏酒5 斤及油3斤、萜烷設貫酒3斤及油5 斤餘洋.8元而歸求酒與油每斤之價 各若干

[[8.4+(8.4-.8)]+(5+3)+[.8+(5-3)]]+2= 1.2元 酒價。 (8.4-1.2×5)+3=8元 油價。

[鹽] (1) 8.4 元為酒 5 斤及油 3 斤之價. 8.4 -.8=7.6 元為酒 3 斤及油 5 斤之價. 故 8.4+7. 6=16 元.為酒 5+3=8 斤及油 8 斤價之和.各 1 斤價之和為16÷8=2元.又.8 元為酒與油 5-3=2 斤價之差.是酒 1 斤比油 1 斤之價貴.8 ÷ 2=.4 元.按和差題算法.酒每斤之價為(2+.4)÷2=1.2 元油每斤之價為(8.4-1.2×5)÷3=.8 元 費.8 元.是 1 斤酒比 1 斤油之價貴.8÷2=.4 元. 則酒 5 斤與油 5 斤價之差為4×5=2 元.知酒5 斤與油 3 斤之價為8.4 元由是8.4-2=6.4 元.與油 5+3=8 斤之價為8.4 元由是8.4-2=6.4 元.與油 5+3=8 斤之價為8.4 元由是8.4-2=6.4 元.與油 5+3=8 斤之價為8.4-8×3)÷5=12 元

112 五百载覆器器(上編)

 $[[8.4+[8.4-8)] \div (5+3) \times 5-8.4] \div (5-3) =$

.8元 油質

123 ① 副第 1 式解.求得語與油各 1 斤價之和為[84+(8.4-3)]÷(5+3)=2元.期酒 5 斤與油5斤之共價為2×5=10元. 由是 10 -8.4=1.6元與油5-3=2 开之價和黨散每斤之價為1.6-2=3元來選價與第職式詞.

[應期問題其二十](薪俸工資)

《178》工程師包修福屋一所老給每工人30元期折本189元.每工人給25元期雖100元間有工人幾名.此工程包维者干。

[4] 数第一末每人给30元。即折本180元

第二次每人豁乃元期難100元

期其前後相差總數=189元+100元=280元。

然 藏 接 每 人 所 得 義 之 差 =30元-25元=5元.

放入数=280÷5=56

班工程包辞=30元×56-120元=1500元

(179) 某人有一定之月俸,前三個 月每月用120元因虧空若干.以後因 之節省.每月用90元.再歷六個月後.適 足彌補以前虧空間此人之月俸若干? 【顧】前三個月共用120元×3=360元。

後六個月共用90元 X6=540元.

即(3+6)=9個月共用360元+540元=900元。

後六個月所省適足補前三個月所虧.

即九個月所共用滴等於其共得之月俸。

放此人之月俸 =900 元 ÷9=100 元.

(180) 某工人日給 1 元 2 角.但星 期日不給、星期六給半數、今八月一日 為星期日間此月之工資共若干.

【翻】八月一日爲星期日.則此八月中有5 個星期 H.4 個星期六.其餘日數為31-(5+4) =22**日**.

則其所得全工資為1元2角×22=26元4角。 4 星 期 六 所 得 工 查。—1元2角÷2×4=2元4角。 114 五百難題詳解(上編)

共得工資=26元4角+2元4角=28元8角。

(181) 農家雇男女工各一人。每日之工價合計55文.而男3日之工價.較女5日之工價多5文問男女每日工價各幾文?

【题】題言男工3日之工價.等於女5日之工價且多5文.若以工作論. 即女5日之工作等於男3日之工作且不足可知. 又男女每日之工價共55文.今以男女各5日所得. 必等於男8日尚少5文. 若再加5文即爲男工8日之價. 故題武如下:

 $(55 \times 5 + 5) \div (5 + 3) = (275 + 5) \div 8 =$

280-8=35女男工一日之價。

55-35=20文女工一日之價.

(182) 某人作工每日之工資8角. 若停工1日.除工資不給外.並須找膳費2角.今於30日內.共得工資16元.問其中停工幾日. $(.8\times30-16)\div(.8+.2)=8$

【圖】30日內無停工.應得工資.8×30=24元. 而今實得工資16元.知24-16=8元.係因停工所 損失.停工.1日損失.8+.2=1元.故求得停工爲 8÷1=8日

(183) 某人作工每日之工資1.2元. 若停工1日.除工資不給外.並須找騰費.3元.今工作若干日內.停工3日.得 工資19.5元.求作工幾日.

(19.5+.3×3)÷1.2=17日

[翻] 停工3日共找出之膳費、3×3=.9元由是作工應得之工資為19.5+.9=20.4元.故作工 為20.4÷1.2=17日

(184) 某傭工 1 年之工費 168元. 外衣服 1 件.計價 9 元.今作工7個月。 得衣服 1 件.問尚應得工資若干.

(168+9)÷12×7-9=94.25 元

【图】 將衣服 1 件亦作工資看. 期 1 年之工

養共為163+9=177元. 是每月工養為177+12=14.75元作工7個月應得工資為14.75×7=103.25元. 今已得衣服1件計價9元. 故尙應得工資103.25-9=94.25元

(185) 男女工各 1 人.每日之工資. 男工比女工多 2 元.男 4日之工費比 女 7 日之工資少 1 元.問男女工每日 之工資各若干.

(2×4+1)÷(7-4)=3元 女工資

3+2=5元 男工賽

[图] 每日之工资,男工此女工多 2 元,是男 4日之工资比女 4 日之工资 期多 2×4=8元。 题 書男 4 日之工资 比女 7 日之工资少 1 元. 因而8+1=9元,與女 7-4=3 日之工资相當. 故女每日之工资爲 9÷3=3元 男每日之工资爲 3+2=5元 又此题先求男工资题式如下

(2×7+1)÷(7-4)=5 元 男工资

5-2-3元 女工費

(186) 男女工各 | 人.每日之工資. 男工比女工多 2 角.若女工資每日減 1角.則男 3 日之工資.與女 4 日之工 資相等求男女每日之工資各若干.

(.2+.1)×3+(4-3)+.1=1元 女工资

1+.2=1.2元 男工資

【图】若女工资每日减.1 元. 則男女每日之工资相差.2+.1=.3 元. 是男 3 日之工资. 此女3日之工资多.3×3=.9元.題言男 3 日之工资. 奥女 4 日之工资相等.由是.9 元. 奥女工资减1角後4-3=1日之工资相當. 故女每日之工资爲.9÷1+.1=1元 男每日之工资爲1+.2=1.2元又此题先求男工资题式如下:

(.2+.1)×4÷(4-3)=1.2 元 男工資

1.2-.2=1元 女工資

(187) 某傭工 1 年之工資 162元. 外衣服 1 套.今傭工人作工 8 個 月有 他就.得衣服 1 套及工資 103.2元.求衣

.118 五百難題詳解(上編)

服储各若干。

4.4 元

{(162÷12×8)-103.2}÷(12-8)×12=14.4 元

【题】 1 年之工資為162元.則每月平均應得162÷12=13.5元.作工 8 個月應得1.35×8=108元. 而今實得工資103.2元.知108-103.2=4.8元.保賠價12-8=4個月之衣價款.因而每月之衣價款 8 4.8÷4=1.2元.故衣服 1 套之價係 1.2×12=1

[應用問題其二十一](會計之收支)

(188) 設如 I 人為商 3 次.初次獲 利頂原銀 2 倍.二次獲利頂初次本利 共銀 4 倍.三次獲利頂二次本利共銀 3 倍.共計獲利併原銀得900兩.問原 銀幾何?

900÷(1+2+12+45)=900÷60=15 兩原銀。

(189) 以每疋 5 元之布易綢.因布 比綢廉.故欲易相等之疋數須補96元. 若不補.則綢少12疋.問布疋數若干.

【酬】所補之96元即綱12疋之價。

散綢 1 疋之價 =96元÷12=8元.

因稠與布各一疋價之差為8-5=3元.

而各總價之差=96元故布=96÷3=32 疋.

(190) 甲有洋189元.乙有洋125元.每日進款乙爲甲之3倍.4日後相等.求2人每日進款各若干.

(189-125)÷4÷(3-1)=8元 甲每日進款。

8×3=24元 乙每日進款。

【题】甲洋比乙洋多189-125=64元4日後相等是乙每日之進款比甲多64÷4=16元.題言每日進款乙爲甲之3倍.因而16元.與甲每日進款之3-1=2倍相當.故甲每日進款為16÷2=8元乙每日進款為8×3=24元

(191) 買米麥各 160 石. 其價 1760 元.但米較麥每石貴 1 元.其後售出米 每石得利 2 角.麥每石得利 3 角.問米 及麥每石之售價各幾何.

【翻】米麥各一石原價之和為1760元÷160 =11元而其差為1元則米每石原價為(11元 +1元)÷2=6元.麥每石原價為6元-1元= 5元.

故 米 每 石 原 價 = 6 元+.2 元=6.2 元.麥 每 石 售價=5元+.3元=5.3元.

(192) 有銀1000元.存放甲乙2銀行.每月由甲行提取40元.乙行提取30元.1年後.甲行存款爲乙行之3倍.求原存時各若干.(但須照無息計算)

{1000-(40+30)×12}÷(3+1)+(30×12) = 400 元 原存乙行銀數

1000-400=600 元 原存甲行銀數

[翻] 每月提取之銀數.共爲40+30=70.元1年

共提取70×12=840元是1年後2銀行之存款 共為1000-840=160元此時甲行存款為乙行之3 倍.因而160元與乙行1年後存款之3+1=4倍 相當.由是1年後乙行存款為160÷4=40元而 1年共由乙行提取30×12=360元.故乙行原存 為40+360=400元申行原存為1000-400=600元 應用問題其二十二)(分配之研究)

(193) 密桃若干個.分與兄童若干人.每人5個餘15個.每人7個.不足19個.求密桃及兒童之數?

[图] 第一次題言餘15個.第二次將15個用 盡 尚不足19個.是第二次多費為15與19之和. 但第二次每人多得之數為7與5之差.如是 則15與19之和數內.包含若干個7與5之差. 即有若干兒童也.故題式如下:

(15+19)÷(7-5)=34÷2=17 兒童。

17×5+15=85+15=100 密梯.

(194) 牛羊各一羣.共合200頭.若

(國) 題書加羊24頭於牛草,則頭數相等.是羊多於牛可知.且從羊萃取出24頭之際.則此時羊已少24頭矣.若更於牛筆加之.是一出一入之間已差(24×2)=48頭矣.故羊必比牛多48頭可知.今於合數內藏去48.必為牛羊各一倍相等之數.因得題式如下:

(200-24×2)÷2=152÷2=76 頭牛、

200-76=124 頭羊.

(195) 桃比杏多20枚以之分給兒童每人桃8枚杏6枚桃適盡而杏不足4枚求桃杏各若干

8×{(20-4)÷(8-6)}=64 枚 挑數

64-20=44枚 杏數

【翻】若將杏加 4 枚.則桃奧杏可均適足.是 桃比杏僅多20-4=16枚.因桃比杏每人多分 8 -6=2 枚.則多帶 16 枚. 所以兒童為 16÷2=8 人. 放桃為8×8=64枚 杏為64-20=44枚

(196) 以筆145支.分給男女學生. 男生每人7支女生每人5支適足.後 因誤給.致不足10支.求男女生各若干人.

[145-5×{10÷(7-5)}]÷(7+5)=10 人 男生 (145-10×7)÷5=15 人 女生

(國) 製給即男生每人分 5 支. 女生每人分 7 支. 数不足 10 支如女生比男生多 1 人. 則筆不足 7-5=2 支.今不足 10 支. 是女生比男生多 10÷2=5人. 若女生滅去 5 人. 照應分之數當 或去 \$5×5=25 支. 是 \$145-25=120 支. 為女生與男生人數相等時共分之數. 男女生各 1 人共分 7+5=12 支. 故男生為 120÷12=10 人 女生為 (145-10×7)÷5=15人 又此題先求女生題式如下.

[145+7×{10÷(7-5)}]÷(7+5)=15人 女生 (145-15×5)÷7=10人 男生

(197) 以梨分給兒童.其中3人各3個其餘各4個.則餘7個.若6人各6個.其餘各5個.則不足25個.求兒童 與梨各若干.

{(7-3)+(25-6)}÷(5-4)=23 人 兒童 (3×3)+4×(23-3)+7=96 個 製數

【體】依題意知人人各 4 個. 期餘7 -3=4 個. 又人人各 5 個. 則不足 25-6=19 個. 以有餘加不足 為4+19=23 個. 即每人多分 5-4=1 個. 則需 23 個. 故兒童為 23÷1=23人聚為 (3×3)+4×(23-3)+7=96 個

(198) 有童子以繩繞樹繞 4週餘 1尺1寸將繩 3 折之.繞 1 週餘 9寸。 求繩長及樹之週園各若干.

(.9X3-1.1)÷(4-3)=1.6尺 樹之週園

1.6×4+1.1=7.5 尺 飆長

(國) 將編 3 折之. 總 1 週餘. 9 尺即以編機 3 週餘. 9×3=2.7尺.由是2.7-1.1=1.6尺.與樹之

4-3=1 週相當. 於樹之週團為 1.6÷1=1.6 尺 即 1

(199) 有糖若干斤.以包包之.每包 5斤期餘2斤.若每包3.5斤則增7包 且餘1.5斤.求有糖若干斤.

5×[1(3.5×7+1.5)-2]÷(5-3.5)]+2=82 万

【圖】5斤之包餘2斤.若3.5斤之包.亦包5斤之包數.則餘3.5×7+1.5=26斤.是3.5斤之包與5斤之包.所包總量之差為26-2=24斤.而每包之量差為5-3.5=1.5斤.以每包之量差除總量之差.則得5斤之包數矣.由是5斤之包為24+1.5=16包.故樣為5×16+2=82斤

(200)甲乙丙 3 人各有金若干圈. 乙所有金比甲所有金少50元.丙所有金等於自80元內減甲所有金之餘數而自乙所有金內減丙所有金.則餘10元.問甲乙丙各有金幾何?

【】 乙比甲少50元者即甲比乙多50元也.

而自乙所有金.减丙所有金.则餘10元者.亦即 乙比丙多10元也由是則甲比丙多(50+10)=60 元可知此而顯言自80觸內减去甲所有金.所 餘之數即爲丙所有金. 今若自80 圓內威去甲 比丙多之數 (50+10)=60 圓頭所餘者必爲甲 丙相等之和以2除之即得丙所有题式如下:

$$|80-(50+10)| \div 2 = |80-60| \div 2$$

=10 圆 丙所有金.

10+10=20 圆 乙所有金.

20+50=70 週 甲所有金.

(201) 桃與柿共100枚以之分給 兒童每人桃6枚柚8枚則桃適盡而 柿餘2枚.求桃柿各若干.

6×{(100-2)÷(8+6)}=42 枚 梯數

100-42=58 枚 祐數

[题] 若將楠就去 2 枚.則桃與楠可均邁 整. 是桃楠之和爲100-2=98枚.每人分得桃楠共 8+6=14 枚.因而見童為98÷14=7人.放務為6X

7=42 枚 枯 爲 100-42=58 枚

(202) 桃數比柿數之2倍多12枚. 以之分給兒童.每人桃7枚柿3枚.柿 適盡而桃不足6枚.求桃柿及兒童各若干.

(12+6)÷(7-3×2)=18 人 兒童.

18×3=54 枚 柿數.

54×2+12=120 枚 桃數.

[翻] 若將賴數加6枚.則桃數比梅數之2 倍多12+6=18枚.桃與柿可均適整.每人所分 之桃數.比桃數之2條多7-3×2=1枚.因每人 多分1枚.則需桃18枚.故兒童爲18÷1=18人桃 爲18×3=54枚樣爲54×2+12=120枚

(203) 以繩測水之深.4折之餘3 尺.若將繩翦去6尺後3折之餘4尺. 求水深及繩長各若干.

 $\{(4\times3+6)-(3\times4)\}\div(4-3)=9$ 尺 水深.

(6+3)×4=36尺 羅長.

(顯) 4 折之出水面者3×4=12尺.數去6尺後3 折之.出水面者4×3=12尺.若不數6尺.出水面者當為12+6=18尺.由是18-12=6尺.與水深之4-3=1倍相當.放水深為6÷1=6尺.穩長為(6+3)×4=36尺

(204) 東倉存米為西倉米之3倍 每日自東倉取出7石自西倉取出4 石.若干日後西倉米適盡東倉尙餘35 石.問東西兩倉有米各若干.

【翻】西倉中每日取出 4 石. 若一倉中米同時取盡. 則東倉中每日當取出 4 石× 3 = 12 石.

但東倉海日僅取出7石。即每大東倉所取 比西倉所取之3倍少(12石-7石)=5石。故西倉 米巳盡、而東倉尚餘。

若餘5石.則各取米一次.今餘米35石.故取 米之日數=35÷5=7.

故西倉有米=4石×7=28石.

東倉有米 =28石×3=84石。

(205) 桃數比柿數之3倍少40枚. 以之分給兒童.每人柿4枚桃10枚.柿 適盡而桃餘8枚.求兒童及桃與柿各 若干.

(40+8)÷(4×3-10)=24 人 兒童。

4×24=96 枚 棉數。96×3-40=248 枚 桃數。

【圖】 若將桃葉去 8 枚. 則桃數比桃數之 3 倍少 40+8=48 枚. 分輪 兒童可均適醬。每人所分之桃數.比 柿數之 3 倍少4×3-10=2 枚. 因每人少分 2 枚. 則少用 48 枚. 故兒童為 48÷2=24人 精為4×24=96 枚桃為96×3-40=248 枚

〔應用問題其二十三〕(多人分物)

(206) 甲乙丙3倉滿貯白米.甲乙之和為250石.乙丙之和為350石.甲丙之和為300石.間3倉各貯若干?

租加與得甲乙、乙丙、甲丙之和、若將3數相加與得甲乙、丙3會各2倍之和、以2除之

則得甲.乙.丙 3 倉各 1 倍之和.由此和數內減去甲乙則得丙.減去甲丙則得乙.減去乙丙則得甲.因得題式如次:

(250+350+300)÷2=450和數450-250=200 丙倉450-350=100甲倉450-300=150乙倉

(207) 分筆於學生若有3人各給 13支其餘各給16支適盡若每人平均 各給15支亦適盡,問人筆各若干?

【劉】題言有 3 人各得 13 支. 奥各得 16 支者 被. 即每人少得 3 支矣. 故以每人得 16 支計算 則不足 (3×3)=9 支也. 後又以每人得 15 支分 之. 是每人比先次截少得(15-16)=1 支即適當 敌人數為(16-13)×3÷(15-16)=3×3÷1=9÷1= 9人.9×15=135 支筆數.

(208) 甲乙两 3 營住有兵丁.甲營 爲乙營之 2 倍.乙營爲丙營之 2 倍.但 知甲營比丙營多 1530 人.問 3 營各住 若干? [图] 設內營為 1.乙營必為 1×2=2. 甲營必為 2×2=4. 甲營此內營所多者為 4-1=3. 由是 3 與 1530 相當.

散丙營為1530÷3=510人 丙營所住。 510×2=1020人 乙營所住。 1020×2=2040人 甲營所住。

(209) 甲乙丙 3 數.甲乙之和 176. 乙丙平均 74.甲丙之和 160. 求 3 數各 若干.

(176+74×2+160)+2-176=66 丙數 160-66=94 甲數 176-94=82 乙數

图】乙丙平均74.則乙丙之和為74×2=148. 由是176+148+160=484.為2甲2乙2丙之和. 以2除之.得484÷2=242.為甲乙丙3數之和. 或去甲乙之和.故丙為242-176=66甲為160-66= 94乙為176-94=82又此題另有3式如下.

(176+160-74×2)+2=94 甲數

132 五百難題詳解(上編)

(176+74×2-160)÷2=82 乙數

(160+74×2-176)÷2=66 丙数

210) 某人持銀若干.分給甲乙丙 3人.甲得總銀之华少10元.乙得餘銀 之半多8元.餘為丙所得.知甲乙共得 為78元.求某人持銀若干.

(78+10-10+2-8)+(.5+.5+2)=100 元

[國] 若甲完全得總銀之年.當於78元內加10元.因甲多得10元之故.乙得餘銀之半時.則當少得10÷2=5元.若乙完全得餘銀之半及當於78元內藏5元及8元故78+10-5-8=75元. 為甲得總銀之半與乙得餘銀之半之和.甲得總銀之. 5.乙得總銀之.5÷2=.25.由是75元.與某人持銀之.5+.25=.75相當.数某人持銀為75+.75=100元

(211) 甲乙丙 3 人共有銀55元、知甲比乙之半數少 2 元.乙比丙之半數 多 3 元.求 3 人各有銀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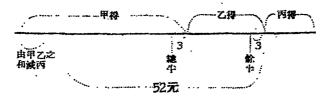
(55+2+3×2)÷(1+2+2×2)-2=7元 甲銀

(7+2)×2=18 元 乙銀

(18-3)×2=30 元 丙銀

(企) 依題意知甲銀加 2 元. 則甲銀適為乙銀之年. 丙銀加 3×2=6元. 則乙銀適為丙銀之年. 是55+2+6=63元. 即乙銀為甲銀之 2 倍.丙銀為甲銀之 2×2=4倍明矣.因而63元. 與甲銀加 2 元後之1+2+4=7倍相當. 由是甲銀加 2 元後為63÷7=9元.故甲銀為9-2=7元 乙銀為(7+2)×2=13元 丙銀為(18-3)×2=30元

(212) 某人持銀若干分給甲乙丙 3人.甲得總銀之牛多3元.乙得餘銀之 牛多 3 元.餘爲丙所得.知甲乙所得之 和比丙所得多52元.求某人持銀若干.



134 五百雜題詳解(上編)

1(52+2-3-3)×2+31×2=86 元

[劉] 觀圖可知52元. 為乙得與3元之和之 26. 因而52÷2=26元. 為乙得與3元之和26-3=23元. 即乙所得. (23-3)×2=40元. 為乙丙所得之和亦即甲得後之餘銀.故某人持銀為(40+3)×2=86元

(213) 甲乙丙3數之和為60.知以甲除乙商2餘1.以乙除丙商3餘2.求3數各若干.

{60-(1+2+1×3)}÷(1+2+2×3)=6 甲數 6×2+1=13 乙數

13×3+2=41 丙數

(國)-若乙數減去 1. 則以甲除乙可商 2 無餘乙減 1 後.以乙除丙可商 3 除 2+1×3=5. 故由 60 內.減去乙所餘之 1 及丙廢餘之 5. 所餘者爲60-(1+5)=54.則乙數爲甲數之 2 倍.丙數爲甲數之 2×3=6 倍明矣.由是54 集甲數之 1+2+6=9 倍相雲.故甲數爲54÷9=6 乙數爲6×2

+1=13 丙數篇13×3+2=41

(214) 甲乙丙 3人共有銀63元.但知甲與乙 5元.乙與丙 6元.丙與甲11元.則 3入所有銀皆相等.求原有銀各若干.

63÷3=21 元相等時之銀數.

21+5-11=15元 甲銀.

21+6-5=22 元 乙銀.

12+11-6=26元 丙銀

【劉】依題意. 知相等時之銀為63÷3=21元° 甲與乙 5元.自丙得來11元. 故甲原有銀為21 +5-11=15元同理乙為21+6-5=22元丙為21 +11-6=26元

(應用問題其二十四)(工程之關係)

(215) 某農家有薪1200 擔.雇甲1人堆之16時可完.乙1人堆之48時可完.問两1人堆之幾時可完?(但3人合力堆之6時即完)

【题】甲16時 堆完別 1 時必堆(1200÷16) 擠. 乙48 時 堆 完 則 1 時 必堆(1200÷48) 擋. 題 貫 3 人合力 堆之 6 時 能 完.則於1200 擔 減去 2 人 6 時 所 共 难 者.餘 者 必 為 丙 6 時 所 共 堆 者. 則 丙 1 時 所 堆 可 得 矣.以 丙 1 時 所 能 堆 之 數. 除 某 農家 所 有. 即 得 1 人 堆 1200 擔 之 時 間. 題 式 如 下:

1200÷[[1200-(1200÷16+1200÷48)×6]+6]=
1200÷[[1200-100×6]+6]=1200÷[600÷6]=1200
÷100=12時即丙1人堆之所用時間。

(216) 某工程 6 人作之8 日可成. 若 6 人作 2 日後.再添 3 人.求尚需幾 日可成.

$$(8 \times 6 - 2 \times 6) \div (6 - 3) = 4 \text{ H}$$

【器】(1) 以 1 人作之.須8×6=48 日可成. 6 人作 2 日後,耶等於 1 人作2×6=12 日.是所餘 之工程.以 1 人作之須48-12=36 日. 今以6+3 =9 人作之故協置36÷9=4 日可城. $(8-2)\times6\div(5+3)=4$ 日

[图] (2) 6 人作 2 日後.所餘者為 6 人8-2 = 6 日之工程.以 1 人作之第 6×6=36 日.今以 6 +3=9人作之.故禽驚36÷9=4 日可成.

(217) 某工程 8人作之.每日作工 9 時.5日可成.今每日作工10時.欲 3日內完成.須用工人若干.

9×8×5÷10÷3=12 人

【圖】每日共作工9×8=72時.5日可成即以 1人作之須72×5=360時可成.今每日作工10 時.若以1人作之須360÷10=36日.故欲3日內 完成.須用工人36÷3=12人

(218) 同上題.求甲 1 人獨作須若干日.

$$6 \div [\{10 - (6 - 2)\} \div (6 - 2)] + 6 = 10 \ \Box$$

[個] 同上題解知甲作1日之工與乙作{10 -(6-2)}÷(6-2)=1.5日之工相等則乙6日之 工即等於甲6÷1.5=4日之工故甲1人獨作須 4+6=10 H

(219) 某工程.甲乙 2 人共作.6 日可成.今共作 2 日後.餘工歸乙 1 人獨作又 10 日而成.求乙 1 人獨作此工程 須若干日.

 $6\times[\{10-(6-2)\}\div(6-2)]+6=15\ H$

【题】乙獨作10日.與甲乙共作6-2=4日之工和等。今乙熙共作之日數多作10-4=6日.知乙獨作6日.與甲獨作4日相等於此可知。甲作1日之工程.與乙作6+4=1.5日之工程相等。即甲6日之工等於乙6×1.5=9日之工.故乙1人獨作須9+6=15日

(應用問題其二十五)(方陳暨排列)

(220) 有長方磚一種.長8寸.寬 6.4寸.欲用以舖成一正方形.問其邊 最小須長若干.共需磚幾塊?

(翻) 此正方形一邊之長必爲 8 之倍數 灭 為6.4之倍數.

欲正方形最小.則其邊為 8 寸與6.4 寸之最小公倍數.(即32寸.)

由是磚塊數=(32÷8)×(32÷6.4)=4×5=20.

(221) 於街道一端之左邊起. 每隔20尺栽一柳樹. 右邊起每隔24尺種一桃樹. 彼端之兩旁亦各植一樹. 而桃柳相對者16處.求此街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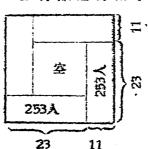
【题】每相鄰二桃柳相對點之距離為20 尺 與24尺之最小公倍數(即120尺。)

現桃柳相對者 16 歲. 即相對點間之段數 應為 16-1=15 段.故街長=120尺×15=1800尺.

(222) 士兵1012人排成一個空心方陣共11層。求外層每邊之人數。

1012÷4÷11+11=3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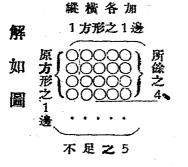
[题] 如圆矩形所容之人數.為1012÷4=253 人.以11 層除之.每層為253÷11=23人.故外層每 邊為23÷11=34人.



(223) 以棋子若干枚. 排成正方形.其外周共72枚.求棋子之總數?

朗·既或正方形必有 4 选如屬 A 子既為甲选 所有又為乙选所有. B 子既為乙选所有. 但為 丙选所有. C子既為丙选所有. 更為丁选所有. D 子亦為丁甲逊所共有. 是 A. B. C. D. 4子為甲. 乙.丙.丁.邊所互用也明矣.以4邊除4子每邊應得1子.故個外周共12子.以4除之.須再加1. 方得正方形之一邊無疑也.以1邊之數自乘. 即得棋子之總數.

(224) 有棋子若干.列為方形餘4. 若縱橫各加1.亦使成方形則不足5. 問棋子若干?



因縱橫各加1. 期所 餘之4使用且不足 5. 是加1之後. 多用 4與5之和數爲9但 有1子爲2邊所互 用者自9內減去之. 期與原方形1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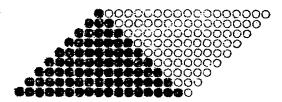
2倍等以2除之即得原方形之2邊.再自乘之加所餘之4.即得棋子總數題式如次:

(225) 許多士兵.排成 1 個 3 角 陣.第 1 排 1 人.以後逐排多 2 人.共9

142 五百難選詳縣(上編)

排,求共有士兵若干,

[{1+(9-1)×2}+1]×9+2=81人



(國) 第1排1個人以後逐排多2人則第2 排有1+(2-1)×2=3人.第3排有1+(3-1)×2=5 人......第9排有1+(9-1)×2=17人.故兵 數應為1+3+5+7+..........+17.如再有1個 同樣倒轉之3角陣.如圖中之作〇號者.其兵 數應為17+15+13+11+........+1.將兩個3角 條辨起來.就成1個科長方陣.共9排.每排18 人.此科長方陣之人數為.

即共為18×9=162人.故3角陣之人數為16 2÷2=81人

(226) 士兵排成 1 個空心正 3 角陣外層每邊 27 人共 4層 求士兵若干.

(27+1)×27÷2=373人.3 角陣實心人數.

27-3×4=15人.抽去3角陣外層每邊之人數.

(15+1)×15÷2=120人。空心處可容之人數。

378-120=358人 兵數.

[圖] 若此 3 角陣為貨心應有(27+1)×27÷2=378人. 抽去之 3 角陣外層每邊為 27-3×4=15人.因此宏心處可容(15+1)×15÷2=120人. 敌士兵為378-120=258人

(227) 士兵排成 1 個梯形陣.第 1 排 8 人.以後逐排增加 1 人共15排.求 士兵若干.

{8+(15-1)+8}×15÷2=225 人

【图】第15操有8+(15-1)=22人. 故兵數為 8+9+10+······+22.如再排1個獨樣之梯形障、

144 五百雜題辞解(上稿)

倒轉配上即成1 科長方陣.此科長方陣之人數.為稀形陣之2 治. 與上題詞理,故梯形陣人數為(22÷8)×15÷2=225人

(228) 有 7 尺 3 寸之方窗.四圍窗 邊寬 2寸中間縱橫欲作格子 19 枝.其 格子每枝寬 1寸.求每兩格子間之距 離若干.

{(7.3-.2×2)+.1] ÷ (19+1)-.1=.25 尺即 2 寸 5 分.

[33] 7尺3寸之窗、紫窗 邊外、中間縱横向有7.3=.2×2=6.9尺.但獨隔數比格子數多1.由是6.9尺.為格子19奧國隔20之寬、於6.9尺內加1發格子之寬。為6.9+.1=7尺、即格子20與問隔20之寬。因而1格子與1 獨隔之寬。為7÷20=.35尺.政爾格子間之距離為.35-.1=.25尺即2寸5分.

(229) 有菜子若干.列爲方形餘4. 若縱橫各加1. 亦使成爲方形不足9.

求棊子若干.

1(4+9+1)÷2|2-9=40枚 基子

【顧】 縱橫各庫 1. 器基子 4+9=13 枚.但有 1 子為限邊所互用.因而後成之方形每邊為(13+1)÷2=7枚. 故泰子為72-9=40枚

(230)有一地圖.其比例尺為一千萬分之一.今在此圖上量兩地之距離 為0.15尺.求實際相距若干.

[翻] 爾地之距離 =0.15尺×10000000=15000000 尺=1000里.

[應用問題其二十六] (雜題)

(231) 地球與太陽之距離為14900 0000公哩.光每秒鐘行19200哩.問日光 從太陽行至地球需幾秒.

[個] 1公里=0.621哩. 则光每秒行19200÷0.6 21=30918公里.故需149000000÷30918=4820秒(弱).

(232) 匡中橘子數爲梨子數之 2 倍、今每次由匡中取稿 4 個 梨 3 個 若

干次後,製適盡無餘,而匡中尚餘橋子 10個問稿及梨各若干,

【题】 若每次取類 3 個. 桶 (3個X2)=6 個. 則必 同時取盡.

今每次取稀 4 個 即每次所取橘數比聚數 之二倍少(6-4)=2個故製已盡面稀份餘。

但老餘2個.則取過一次.現餘10個.故知已 取過次數=10÷2=5次。

由是知型=3個X5=15個.

.*. 插一15假×2=30個。

(233) 甲雌在西經 8 度.當午前 9 時30分時乙地為正午1時來乙地之 經度。

【题】 兩地之時差 =12時-9 時30分+1時=3時 30分 而經度每差15.0则差1時.每差15.则差1 分.故 南 地 之 經 差~15°×3+15°×30=52°30°.

因乙地之時刻早於甲地,故在甲地之東, 今甲地在四超8.°則乙地必在0°東.卽在東 經.又異方向之經差為兩經度之和.

則乙地在東經25°30'-8°=44°30'.

(234) 印刷某種廣告單.印100張價1元8角.印500張價5元.求印250 張價若干.

1.8+(5-1.8)÷(500-100)×(250-100)=3 元

(靈) 印刷分排版、紙料、工费、3項、紙料工费依製品之多寡而定、惟排版無論 1份或若干份皆無變者也。故1.8元、為排版費與100張紙料工費之和.5元為排版費與500張紙料工費之和.5元為排版費與500張紙料工費之和.因而5-1.8=3.2元乃排版發與排版費相減消而只餘500-100=400張紙料工費之價、故每張紙料工費為3.2÷500=.008元。今照100張多即250-100=150張須多出紙料工費。008×150=1.2元。故即250張之價為1.8+1.2=3元

(235) 馬 2 匹甲乙丙 3 人共騎 1 05 里之路.知甲比乙多騎 4 里比丙多 騎 14 里.求 3 人名騎若干里. {(105×2)+4+14]÷3=76里 甲騎里數.

76-4=72里 乙騎里數.

76-14=62里 丙騎里數.

[图] 馬 2 匹 3 人共騎 105×2=210 里 若乙騎 加 4 里 丙騎加 14 里 均奥甲騎相等 由是 210+4+14=228 里 奥 3 甲騎之里數相當 故甲騎為 228÷3=76 里乙騎為 76-4=72 里丙騎為 76-14=62 里

(236) 馬100匹瓦100塊大馬每匹駝3塊.2馬每匹駝2塊.小馬3匹駝1塊.問3種馬各若干.

咨數	第一答數		第二答数		第三答數		第四符數	
	馬影	五數	馬數	足數	馬鼓	瓦數	為數	足數
大馬	5	15	10	30	15	¥5	20	66
二海	32	64	24	48	16	32	8	16
小馬	හ	21 ·	66	22	69	23	72	24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37) 池水不知深.以繩2折測之餘3尺.3折測之又不足3尺.問池深及繩長各若干?

【题】題言以縄2折測之餘3尺.則全縄必餘(3×2)=6尺可知後以3折測之双不足3尺.則全縄必不足(3×3)=9尺亦可知.是此時將前所餘6尺使用更必須添9尺始可達於池底明矣.而初次網折2折.未次繩折3折.是前後所差一折.即多6尺縄與9尺縄之和.依此得題式偽:

(3×2+3×3)÷(3-2)=15÷1=15尺.池水之深. 15×2+3×2=36尺.糖之長.

(238) 有空地8畝55方丈.用以植桑預定每1方丈1方步之地植桑30株.問共植若干株。

【图】依地積之名稱及關係. 將空地及預定之地悉變為方步數. 再求空地內有若干預定之地,即有若干30條,然後以30乘之. 即得共權之數因碍題式如次:

(239)每斤價.53元之茶葉60斤. 與每斤價.75元之茶葉35斤混合之而 以每斤.35元賣出.問損益如何?

[羅]以.65元之價資出之斤數必為[60+35] =95斤故以.65乘95所得之數.與每斤.53元60 斤及每斤.75元35斤之和價相較.即得損或益之數.題式如次:

 $\{.53\times60+.75\times35\}$ \emptyset , $65\times\{60+35\}=\{31.8+26.$ 25 $\}$ \emptyset 61.75=58.05 \emptyset 61.75=3.7元益.

(240) 有三角形之空地一塊.三邊之長篇52丈.120丈.76丈.今欲於此地

周圍植樹求每二株間最遠之等距離 及最少所植之株數.但各角植樹一株. [圖] 求植最少之株數.則必求最遠之距離. 故各株之距離為精發長之最大公約數.

25.120.76之最大公約數為 4.即每二株問 最遠之等距離 = 4 丈. 丽株數 = (52+120+76) +4=62.

(241) 士兵若干列。每列 4人.通過 24.5丈之橋.自首列上橋至末列離橋。 費 6分鐘.每分鐘之速度爲14丈.每兩 列之間隔爲 5尺.求士兵人數若干.

4×{(14×6-24.5)÷.5+1}=480 人

图》自首列上橋至未列縣橋. 所行之距離 為14×6=84丈.即長橋與行列長之和.是行列長 為48-24.5=59.5 丈. 列數比問隔之數多1. 因而 立兵為59.5+.5+1=120.列. 故士兵為4×120= 480人

(242) 學生250人. 每2人作1列每

列隔 3 尺.排除出發.每分鐘行12丈.走過某街.自首列入街至末列出街.共需 5分鐘.求街長若干.

(12×5)-{.3×(250÷2-1)}=22.8 丈

(日) 自首列入街至未列權符.所行之距離 為 12×5=60 史. 即隊長與街長之和. 題言學生 250人.知排為 250÷2=125列. 每列隔 3 尺. 是由首 列至末列共隔為 .3×(125-1)=37.2 丈. 故街長 為 60-37.2=22.8丈

(243) 一人問時.答云自現在至午後6時之時間數.與現在之時數相等. 求現在為何時.

(12+6)+2=9時

【器】 現在為午前.依題意.知現在之時間數. 為由夜12時至午後6時之正中. 而由夜12時至午後6時.為12+6=18時間.故現在之時間為 18÷2=9時

(244) 有關牛上樹畫上8尺夜降

3尺.第7日達樹頂.求樹高若干.

(8-3)×(7-1)+8=38尺.樹高在38-(8-3)=33尺以上,而不得過38尺。

(配) 减去最後之 1、日、餘 7-1=6 日、 每日上 8-3=5尺.6 日共上 5×6=30尺. 為第 7日 展之高。 第 7日上 8尺. 則為 30+8=38尺. 故樹 高在 38-5=33尺以上. 而不得過 38尺.

(245) 甲乙兩列車.其速度每秒鍾甲56尺乙48尺.而甲車之長436尺.乙車之長500尺.問此兩車自相會至離開需時若干.

(436+500)÷(56+48)=9秒鐘

個 每秒鐘兩車共行56+48=104尺兩車頭相對時兩車共長 436+500=936尺.故所求之時間為 936÷104=9秒鐘

(246) 聲之速度每秒1098尺在鐵道旁開汽笛聲後.經42.5秒火車始過其前.但發汽笛時.火車距此地2745尺.

其路線並無彎曲。求火車每秒速度幾何.

2745÷{(2745÷1098)+42.5}=61 尺

图】笛生傳到.所需之時間為 2745÷1098=2.5秒.即聞聲時火車已行2.5秒.由是 2745尺.為火車 2.5+42.5=45秒鏡所行.故火車每秒鏡行2745÷45=61尺

(247) 甲乙丙三人同乘火車.共攜行李300斤.因火車搭附行李.每人有一定之重量.過其限制須給運費.今甲出運費5角.乙出運費6角.丙出運費7角若令一人搭附.須出2元6角.求每人限制之重量.

【2.6-(.5+.6+.7)】÷2=.4元 每 人 搭 附 行 李 限 制 內 之 免 費.

.4÷{(2.6+.4)-300}=40斤每人限制之重量. 【圖】行李1人攜之.多費2.6-(.5+.6+.7)=.8元.即2人於限制內之至費.因而每人於限 制內之發費為 .8÷2=.4元. 故 300 斤如無免費 之徐遇須納運費 2.6+.4=3元,是孫斤之運費 爲 3÷300=.01元.故每人限制之重量爲.4÷.01= 40 斤

(248) 學生250人每2人作1列. 短列隔3尺排除出發.每分鐘行12寸. 走過某街自首列入街至末列出街。共 需 5 分鐘、求街長若干.

(12×5)-{.3×(250÷2-1)}=22.8丈

【图】自首列入街至太列離街、所行之距離 爲12×5=60丈.即隊長與街長之和.題言學生25 0人知排為250÷2=125列.每列租隔 3 尺.是由 首列 至未列共隔 爲.2×(125-1)=37.2丈.故 街長 爲 90-37.2=22.8 史

(249) 有火車長270尺甲乙2人 與車同方向進行.甲每秒行 5 尺.火 車10秒鐘追過之若乙每秒鐘行2尺. 求火車須幾秒鑰追過乙.

156 五百難題詳解(上編)

270÷{(5×10+270)÷10-2}=9秒

【题】火車追過甲所行之尺數為 5×10+270 320 尺是火車每秒行 320÷10=32 尺.則火車每秒可追遇乙 32-2=30 尺.以每秒追過之尺數除火車之長.即得所求之答數故火車須 270÷30=9秒鐵追過乙.

(250) 二數之積爲768.其最大公約數爲8但二數皆大於8.求此二數. [圖] 以二數之最大公約數8之自乘數64. 除其積768.得12.(此數必為以8除二原數之商之積.)

將12分解為二數之積、不外1與12.或2與 6.或3與4.

但題言原數皆大於8.則除原數之商皆大於1.故非1與12又8為二原數之最大公約數.則8除原數之商必無公約數.故亦非2與6.

由是 8 除二原數之商必為 3 與4. 故二數 為 8×3=24.及8×4=32.

五百難題詳解(下編)

下編 分 數

第一編注 意第一章 緒 論

分數.帶分數 小於單位之量以 小數表之.其法既詳於上編.今更說其 第二之方法.

如有小於單位之量.其量為單位五分之一 財以五分之一為小單位計之:

如是.則此小單位之三倍.其價格為五分之三.而五分之三.謂之分數.

五分之一五分之一五分之一五分之一五分之一

五五五五五分分分之之之一

又如計某量.其數為 4.又加單位 5 分之 3. 期唱為 4.又 5 分之 3.其量之價格.以整數與 分數之和表之.如4+3。或43此數謂之帶分數. 其普通之定義如次.

凡表小於單位之量.其以單位若干等分之若干倍表之者.謂之分數.而表單位之若干等分者.謂之分母.其表若干倍者.謂之分母.其表若干倍者.謂之分子.

以整數及分數表之者.謂之帶分數.

〔應用問題其二十七〕(求某數)

分	数	拍	種	類	解	釋	意	養
真		分		數	分子小	於分母。	如 3 · 2	•
假		分		數	分子大	於或等於	分母. 如	$\frac{5}{2}, \frac{5}{5}$.
帶		分		數	整數帶	有與分數	、如 2 3	•

分數的性質

- 1. 用一數同乘分子分母.分數的值不變.
- 2.用一數同除分子分母.分數的值不變.

(1) 某數之3/2等於7½求某數?

【劉】按題理是某數乘以書再乘以章能等於 $7\frac{1}{2}$ 他然則: $7\frac{1}{2}$ 除以($\frac{3}{8}\times\frac{2}{7}$).必等於某數矣.故求某數題式如夫. $7\frac{1}{2}\div(\frac{3}{8}\times\frac{2}{7})=\frac{15}{2}\div\frac{3\times2}{2}=\frac{3\times5}{2}\times\frac{8\times7}{3\times2}=5\times2\times7=70$ 即某數也.

(2) 某數之⁶7較某數之 2 倍少 40 ⁴7問某數爲何數?

[22] 依題意而反喻之. 即某數之 2 倍較某數之 $\frac{6}{7}$ 多 40 $\frac{4}{7}$ 之意也.如是則與前題同解而得題式如次: $40\frac{4}{7}+(2-\frac{6}{7})=\frac{284}{7}+\frac{14-6}{7}=\frac{284}{7}\times \frac{7}{8}=\frac{284}{8}=35\frac{1}{2}$ 即某數也.

(3) 某數之 2 倍較原數之3 多 14 2 求某數爲何數?

[图] 依題意某數之 2倍 藏去 $\frac{2}{3}$ 則所餘者必 為 $1\frac{11}{3}$ 倍所 多之 $14\frac{2}{3}$ 即此數也. 故求某數之題 式如次. $14\frac{2}{3}$ ÷ $(2-\frac{2}{3})=\frac{44}{3}\div\frac{6-2}{3}=\frac{44}{3}\times\frac{3}{4}=11$. 即某數也.

(4) 自某数减去 1 從其餘數減去

[國] 設某數為 1. 初 献 $\frac{1}{2}$. 則餘 $\frac{1}{2}$. 夫 藏 去 $\frac{1}{3}$. 則餘 $\frac{1}{2} \times \frac{2}{3} \times \frac{3}{4}$. 同理得第 24 夫. 藏 去 $\frac{1}{25}$ 之餘為 $\frac{1}{2} \times \frac{2}{3} \times \frac{3}{4}$ …… $\times \frac{23}{24} \times \frac{24}{25}$ 一 $\frac{1}{25}$ 與 8 相當. 故某數為 8 ÷ $\frac{1}{25}$ = 200

(5) 某數之 2 倍減 6.以 5 除之適

爲某數之3.求某數.

Ŧ.

$$\frac{6}{5}$$
÷ $\left(\frac{2}{6} - \frac{3}{8}\right)$ =48 某數

【館】 某數之 2 倍減 6.以 5 除之. 則爲某數 $\frac{2}{5}$. $9\frac{6}{5} = 1\frac{1}{5}$. 題言適爲某數之 $\frac{3}{8}$. 因而 $1\frac{1}{5}$ 與某數

(6) 某數減11之後.又加其餘數之 $\frac{2}{3}$ 爲56.求某數.

$$65 \div \left(1 + \frac{2}{3}\right) + 11 = 50 \text{ x }$$

(編) 被某數藏11之後為 1. 則65與藏11後 之1十3 = 13倍相當.因而某數藏11之後為65 13 = 39.故某數為39+11=50

(7) 某人有80歲之壽.自現今至死歲數之 5 與現年相等.求某人現年若

$$80-80\div\left(1+\frac{5}{11}\right)=25$$
歲

(图) 設某人自現今至死之歲數為 1. 依題 (至知 1 之 1 為 現 年 之 歲 數 明 矣 是 80歲 與 由 現 今至死歲數之1 + 1 = 1 1 倍相當 因而由 現 今 至死之歲數為 80÷ 1 1 = 55歲 故某人現年為 30-55=25歲

(8) 某數之 ½ 多 3 以 4 乘 之. 適 爲某數之 2 倍 多 2. 求某 數.

$$(3\times 4-2)\div(2-\frac{1}{3}\times 4)=15$$
某 數

【圖】 知某數之 $\frac{1}{3} \times 4 = 1\frac{1}{3}$ 倍多3×4=12.等於

某數之 2 倍多 2.即某數之 1 1 倍多 12 -2=1 0.通為某數之 2 倍.由是 10 與某數之 2-1 1 = 3 相當.故某數為 10÷3=15

(9) 某數减去²加入24叉減加入 後之¹。尚餘72.末某數.

【쮙】 設某數減去 $\frac{2}{5}$ 加入 24 後為 1. 則 72 與 $1\frac{1}{3} = \frac{2}{3}$ 相當.因 而某數減去 $\frac{2}{5}$ 加入 24 後為 72 $\div \frac{2}{3} = 108$. 未加 24 以前為 108 - 24. 知 84 與某數 $21 - \frac{2}{5} = \frac{3}{5}$ 相等.故某數為 $84 \div \frac{3}{5} = 140$

(10) 某數之 $\frac{1}{6}$ 加 6.與某數之 $\frac{1}{4}$ 減 6 相等.求某數.

$$(6+6)\div(\frac{1}{4}-\frac{1}{6})=144$$
某數

【图】加 6 與減 6 之 和.適為 $\frac{1}{4}$ 與 $\frac{1}{6}$ 之 差.因而 6+6=12. 與某數之 $\frac{1}{4}$ $-\frac{1}{6}$ = $\frac{1}{12}$ 相當.故某數為 1 + $\frac{1}{12}$ = 144

(11) 某數 $\frac{1}{2}$ 少2減某數 $\frac{1}{7}$ 多3.餘

45. 求某數.

$$(45+3+2)\div(\frac{1}{2}-\frac{1}{7})=140 \times \underline{w}$$

【题】知某数 $\frac{1}{7}$ 多 45+3=48.與某數 $\frac{1}{2}$ 少 2 相等.是某數 $\frac{1}{7}$ 多 48+2=50.等於某數 $\frac{1}{2}$.因而 50 與某數 之 $\frac{1}{2}$ 一 $\frac{1}{7}$ = $\frac{5}{14}$ 相 當.故某數為 50÷ $\frac{5}{14}$ = 140

(12) 某數¹/₅多 5. 加某數¹/₇多 7. 適 爲某數³/₇求某數.

$$(5+7)\div\left\{\frac{3}{7}-\left(\frac{1}{5}+\frac{1}{7}\right)\right\}=140 \text{ }$$
 \(\psi\)

[應用問題其二十八](分數化法之研究)

分母子之研究分數 化 法 随便用什麼數做新分母。 專用 过數乘整數 做新分子。

帯分數可以化假分數。	用分母乘整数部分再加 分子做新分子仍用原分 母做新分母。
假分數可化做帶分數或整 數。	用分母除分子。

(13) 有 2 位之數.原數與其轉位數之和爲 165.單位數等於拾位數之 2間原數若干?

[圖] 設拾位數字為1.以10乘之始進至拾位 故原數為 $1\times10+\frac{2}{3}$.至其轉位時.則 $\frac{2}{3}$ 為拾位數 字亦必以10乘之.始能進至拾位.故轉位數必 為 $\frac{2}{3}\times10+1$ 由是 $(1\times10+\frac{2}{3})+(\frac{2}{3}\times10+1)$ 典165相 當.故十位數字為165÷ $\{(1\times10+\frac{2}{3})+(\frac{2}{3}\times10+1)\}$ =165÷ $\{10\frac{2}{3}+1\frac{20}{3}\}=165\div\frac{55}{3}=165\times\frac{3}{55}=9\cdot9\times\frac{2}{3}=$ 6為單位數字,將此數字並列之期為96也.是 為原數.

(14) 有多位分數但知其單位之數分母為 7.分子為 4.而上位數相等。 今此分數約之則成 118. 問原分數如 何?

【题】依題意則原分數分母子之差 為7-4. 已約分數分母子之差為119-118.故約數=(7-4)÷(119-118)=3. 約數旣知以之乘已約分數之母子則得原分數由是原分數=118×3=357

(15) 有 1 分數. 其分子加 7 則等於 1. 若分母減 2. 則等於 $\frac{1}{2}$ 求原分數如何.

【觀】分子加7等於1.即原分數分母比分子 97.當分母減2之時.則分母與分子之差爲7- 2=5.因而分母減2後之分數爲 $\frac{1}{2}$ \times $\frac{5}{5}=\frac{5}{10}$.故原分 數為 $\frac{5}{10+2}=\frac{5}{12}$

(16) 干分數學之分母子各減相等 之數.則成多求所減之數?

[配] 3元分數母子之差為(5-3)=2.則3元之分子等於分母子之差之3倍.故己減相等數後之分子為原分數分母子之差之3倍.即(73-47×

3=39. 由是所减之等數為47-39即8也.

(17) 有 1分 數.分母與分子之差 爲176.而約爲 5 求原分數如何。

【题】分數未約之前.母子之差為176.旣 約之後.母子之差為16-5=11.因而約數為 176÷11=16.約數旣知.以之乘已約分數之母子. 得原分數為 5X16 = 80 256

(18) 于分數 52 之分母子各加相等之數.則成學求所加之數?

【圖】 4之分數母子之差為 (7-4)=3.則4之分子等於母子之差之 4倍. 故己加相等數後之分子為原分數分母子之差之4倍.即=(59-32)× 4=36由是.所加之等數為 36-32即4也.

(19) 有分數.其分子加2則等於1. 分母加8則等於 1.求原分數爲何。

【圖】分子加2 期等於1.即母子相等.故原分母比原分子多2.

原分母加 8 後. 赴原今于 3 2+8=10 而 。 時分母 3 倍於分子. 則分母分子之 2 倍於 分子.故此時分子為10÷2=5.而其分於為5X3= 5.由是原分數為15-8=57.

(20) 自55 之分母子各藏相等之數.則為7.求所減之數爲何

【翻】自分數之分母分子減同數. 其分母分子之差定當仍為 1. 但其 1 為53-41=12.1為10-7=3. 因知減同數以後之分數. 係以 12÷3=4約之結果.未約以前為 7×4=28. 故所减之數為41-28=13或53-40=13

(應用問題其二十九)(約分頭分)

名稱	Ţ	養	方	法
約分	使一分數分子沒有		將 分司 公內司	
通分			分母.	時的最大公信數做新 用各分母除最小公信 乘分子做新分子。

(21) 有分數等於5.其分母分子同

以某數加之.則等於5.而原分子與分母之差爲32.問所加之數若干.

(監) 5分子母分子之差為4.依題原分數分母分子之差為32.因知5 乃以32÷4=8約原分數之母子而成.故原分數為5×8=40 分母分子各加同數.其差不變.今3分母子之差為2.故知5 乃變化後之分數以32÷2=16約成.未約時應為 5×16 = 86.

故知所加之數爲48-40=8.

(22) 有某分數.其分子加某數.則等於分子減某數.則等於分子減某數.則等於分別某分數寫何.

【题】某分數之分子加減某數後.所得之二分數相加.等於原分數之 2 倍

故原分數爲(4+1/3)+2=7/18.

(23) 將300分爲甲乙丙丁四部於甲加 3.於乙減 3.於丙以 3 乘於丁以

除.皆相等.問各數如何?

於總數 300 內顏 3. 則甲不必加 3 即 京又於總數內加 3.則乙不必凝 3 亦相等.即 乙各佔相等數 1 倍.又 內 以 3 乘 之.則 內必佔 等數 $\frac{1}{3}$. 丁以 3 除之則 丁必 佔相等數 3倍也. 然此則題式如次: $(300-3+3)\div(1+1+\frac{1}{3}\div3)$ $3=300\div\frac{16}{3}-3=300\times\frac{3}{16}-3=\frac{225}{4}-3=53\frac{1}{4}$ 甲數. $300-3+3)\div(1+1+\frac{1}{3}+3)+3=300\div\frac{16}{3}+3=300\times\frac{3}{16}+3=\frac{225}{4}+3=56\frac{1}{4}+3=59\frac{1}{4}$ 乙數. $(300-3+3)\div(1+1+\frac{1}{3}+3)\div3=300\div\frac{16}{3}\div3=300\times\frac{3}{16}\div\frac{3}{1}=\frac{225}{4}$ $\times\frac{1}{3}=18\frac{3}{4}$ 丙數. $(300-3+3)\div(1+1+\frac{1}{3}+3)\times 3=\frac{3}{300}\div\frac{16}{3}\times 3=300\times\frac{3}{16}\times 3=\frac{675}{4}=168\frac{3}{4}$ 丁數.

(24) 有 2 位之數.等於兩數字和 之 8 倍.若减 25 於本數.則兩數字之位 次倒轉.求本數爲何.

$$(45÷9)÷(\frac{8-1}{10-8}-1)=2個位數字$$

2+45÷9=7÷位數字本數即72

2位之數即十位數字之10倍與個位 數字之和等於兩數字和之 8 倍亦即十位數 字與個位數字各8倍之和故十位數字之10倍 加個位數字等於十位數字之8倍加個位數 字之8倍由是十位數字之10-8=2倍等 於個位數字之8-1=7倍因而十位數字爲個 位數字之至=35倍.而兩數字之差爲個位數 字之3-1-2-1:8 言嚴45於本數期得倒轉 數是兩數字之差爲45÷9=5.與個位數字之 2 1 倍相當.故個位數字為5-21-2.十位數字

有 2 位數本數與其轉位數 之和 100. 爲知十位數字爲個位數字 之2元倍、求本數爲何.

 $110 \div \left\{ \left(1 + 2\frac{1}{3} \times 10\right) + \left(1 \times 10 + 2\frac{1}{3}\right) \right\} = 3. 個 位 數$ 堂

3×23=7.十位數字.本數篇73

[1] 設個位數字為1. 則于位數字為23. 但

十位數字須以10乘之始能進至十位.因而本數為 $1+2\frac{1}{3}\times10=24\frac{1}{3}$. 亞其轉位數.則 1 為十位數字. $2\frac{1}{3}$ 為個位數字十位數字 亦須以10乘之始能進至十位.因而轉位數為 $1\times10+2\frac{1}{3}=12$ $\frac{1}{3}$. 由是110 與個位數字之 $24\frac{1}{3}+12\frac{1}{3}=36\frac{2}{3}$ 倍相當. 故個位數字為 $110\times36\frac{2}{3}=3$. +位數字為 $3\times2\frac{1}{3}=7$.本數為73

應用問題其三十(求已知其和之二分數)

分數加减法		方	法	摘	要	
具	分	數	子相 2 分母	加或碳做不同的。	用原分母做公子。 分子。 先把分數化值	
帶	分	數	7 4 4111	和分數部數。	. 分別相加	及相减再

(26) 有甲乙2數甲之7号倍.與乙之6分倍相等.而甲乙之和為2分束2數? 【圖】 粗言甲乙之和為2分即甲乙各1倍之和.等於2分也此數者以甲7号倍與乙6分倍於之. 則所得之商必小於甲7号倍與乙6分倍來.故各 以其所永之倍數乘之.則得分數.題式如次: $2\frac{4}{9} \div (7\frac{2}{5} + 6\frac{1}{3}) \times 7\frac{2}{5} = \frac{22}{9} \div 13\frac{6+5}{15} \times \frac{37}{5} = \frac{22}{9} \times \frac{15}{206} \times \frac{37}{5} = \frac{407}{309} = 1\frac{98}{309}$ 甲數. $2\frac{4}{9} - 1\frac{98}{309} = 1\frac{412-294}{927} = 1\frac{118}{927}$ 乙數.

(27) 甲乙 2 人合所持金為150元. 施與貧民.而其所施之金.甲爲乙之2 倍.而甲乙餘金之比爲 4 與 5.其施金 之總數.當甲初所有金之³4.問各施金 若干?

[翻] 設甲最初所有金為 1. 新題言其施出之金額.甲為乙 2 倍.其合為 3 可知. 依題意甲之施與金= $\frac{3}{4} \times \frac{2}{3} = \frac{1}{2}$.乙之施與金= $\frac{3}{4} \times \frac{1}{3} = \frac{1}{4}$.由是甲之建金= $1-\frac{1}{2} = \frac{1}{2}$.乙之建金= $\frac{1}{2} \times \frac{5}{4} = \frac{5}{8}$.由是乙最初所有金為 $\frac{1}{4} \times \frac{5}{8} = \frac{7}{8}$.故 $1 + \frac{7}{8}$ 與 15.0 元相等.由是甲最初所有金= $150 \div (1 + \frac{7}{8}) = 80$ 元.則甲施與金= $80 \times \frac{1}{2} = 40$ 元.乙施與金= $80 \times \frac{1}{4} = 20$ 元.

(28) 有兄弟 2 人.其年齡共52歲.

由今2年前.兄之年等於弟年17倍多 3歲.問2人現年各若干?

【翻】題言 2 人年齡之和為 52. 則自前 2 年至今於各增 2 歲. 故 2 人前 2 年年齡之 和必 為 (52-2×2)=48. 但此時兄年為弟年1 元倍. 內多 3 歲. 故自和數內減去 3. 則兄必恰為弟 1 一一一一一 信矣. 至是兄弟年齡之和數必為弟 1 倍與兄1元倍可知故弟 2 年前之年齡為 [52-(2×2+3)]÷(1+1元)=45÷元=45×元=21. 21+2=23歲弟現年. 52-23=29 歲兄現年.

(29) 兄弟現年之和為54歲.知兄年為弟年之 1¹/₄ 倍、求兄年為弟年之 1²/₄ 倍、求兄年為弟年之 1²/₄ 倍時.須在幾年後.

$$(30-24)$$
÷ $(1\frac{2}{11}-1)$ -24=9年後

【题】 設弟理年為 1. 期兄现年為 1. 4. 54 歲與

弟現年之1+1十2=24倍相當.故弟現年為54÷2½=24歲.足現年為54-24=30歲.而兄弟年齡之差為30-24=6歲.題問兄年為弟年之1結倍時須在幾年後.知兄年為弟年之1結時項兄此弟大弟年之1計一1=計即兄年為弟年之1指告時.弟年為6÷計=33歲.故所求須在33-24=9年後.

(30) 父子年齡之和為82歲.自今 8年前子年比父年之¹3多6歲.問父 子今年各若干歲?

[1] 令 8 年以前父年為 1. 其時子年此父 $\frac{1}{3}$ 多 6 歲而 8 年以前父子年齡之和為 82-8 $\times 2=66$ 歲由是 $(1+\frac{1}{3}$ 與 69-6=60 相當.因得父 8 年前之年齡為 $50\div(1+\frac{1}{3})=60\div\frac{4}{3}=60\times\frac{3}{4}=45$. 由是 45+8=53 歲父現年之歲數. 82-53=29 歲子現年之歲數.

(31) 父子年齡之和為84歲.若干年前子年為現年十之時、父年適為現

年之3水父子現年各若干.

【图】知父現年之日一音音点與子理年之1一 = 4 相等.即子現年之歲數與父現年之十十 = 5 相等.因而84歲與父現年之 1 + 5 = 1 5 倍 相當.故父現年為84÷15 = 64歲子現年為84-94=20歲又此題先求子年題式如下.

$$84 \div \left\{1 + \left(1 - \frac{1}{5}\right) \div \left(1 - \frac{3}{4}\right)\right\} = 20$$
 歲 子年 $84 - 20 = 64$ 歲 父年

(32) 甲乙二人分銀200元.甲所得之²9與乙所得之³4之何為74元.問各得若干

【麵】甲所得之 $\frac{2}{9}$ 里 所得之 $\frac{200 \times 2}{9}$ 元= $\frac{400}{9}$ 元.

甲所得之。與乙所得3之和為74元 由是乙所得之3-2-2-23為74元-20元=

放乙所得為 266 元·19 - 56元.

甲 所 得 爲200元-56=144元。

(33) 甲乙共有銀88元知甲銀¹/₃ 與乙銀²相等。求甲乙銀各若干.

$$88\div\left(1+\frac{2}{5}+\frac{1}{3}\right)=40元 乙銀$$

88-40=48元 甲銀

88÷
$$\left(1+\frac{1}{3}+\frac{2}{5}\right)$$
=48元 甲銀

88-48=40元 乙銀

(34) 甲乙共有銀75元。知甲銀¹ 與乙銀³5之和爲33元。求甲乙銀各若干。

$$(33-75 \times \frac{1}{3}) \div (\frac{3}{5} - \frac{1}{3}) = 30 元 乙銀$$

75-30=45元 甲銀

(35): 甲乙共有銀132元. 知甲銀減去¹震乙銀減去15元後之1¹倍.求甲乙銀各若干.

$$(132-15)$$
÷ $\{1+(1-\frac{1}{4})$ ÷ $1\frac{1}{5}\}$ =72元 甲銀
132-72=60元 乙銀

[翻] 設甲銀為 1. 則甲銀之 $1-\frac{1}{4}=\frac{3}{4}$ 為乙銀 减去 15 元後之 $1\frac{1}{5}$ 倍.故乙銀 减去 15 元後為甲銀之 $\frac{3}{4}+1$ $\frac{1}{5}=\frac{5}{8}$.但乙銀 滅 15元.則甲乙銀之和為132-15=117元. 與甲銀之 $1+\frac{5}{8}=1\frac{5}{8}$ 倍相當. 故甲銀為 $117\div1\frac{5}{8}=72$ 元 乙銀為132-72=60元

(36) 甲乙共有銀120元. 知甲銀 $\frac{3}{8}$ 比乙銀 $\frac{1}{3}$ 多11元.求甲乙銀各若干.

$$\left(120-11\div\frac{3}{8}\right)\div\left(1+\frac{1}{3}\div\frac{3}{8}\right)=48$$
元 乙銀。 $120-48=72$ 元 甲銀

【題】 1. 知甲銀比乙銀之 $\frac{1}{3}$ ÷ $\frac{3}{8}$ = $\frac{8}{9}$ \$11÷ $\frac{3}{8}$ = $\frac{8}{3}$ 元.若甲銀減去 $\frac{8}{3}$ 元.則與乙銀之 $\frac{8}{9}$ 相等.因而 $120-\frac{88}{3}=\frac{272}{3}$ 元.與乙銀之 $1+\frac{8}{9}=1\frac{8}{9}$ 倍相當.故乙銀為 $\frac{272}{3}$ ÷ $1\frac{8}{9}$ =48元甲銀為120-48=72元 (120+11÷ $\frac{1}{3}$)÷($1+\frac{3}{8}$ ÷ $\frac{1}{2}$)=72元 甲銀.

120-72=48元 乙銀、

【鑑】 2. 知乙銀比甲銀之 $\frac{3}{8} \div \frac{1}{3} = \frac{9}{8}$ 倍少 $11 \div \frac{1}{3} = 33$ 元.若乙銀加33元.則與甲銀之 $\frac{9}{8}$ 倍相等.因而 120 + 33 = 153 元.與甲銀之 $1 + \frac{9}{8} = 2 \cdot \frac{1}{8}$ 倍相當. 故甲銀為 $153 \div 2 \cdot \frac{1}{8} = 72$ 元 乙銀為 120 - 72 = 48元

(37) 父子年齡之和為55歲.6年後子年比父年之音少3歲.求父子現

年各若干,

$$(55+6\times2+3)\div(1+\frac{2}{5})-6=44$$
 歲 父年 $55-44=11$ 歲 子年

【翻】 6年後父子年齡之和為55+6×2=67 歲.題言子年比父年之 $\frac{2}{5}$ 少3歲.若子年加3歲. 則父子年齡之和為 67+3=70 歲.子年可適為父年之 $\frac{2}{5}$.設父年為1. 則子年為 $\frac{2}{5}$.因而70歲. 與父 6年後年齡之 $1+\frac{2}{5}=1\frac{2}{5}$ 倍相當.由是父6年後為 70÷ $1\frac{2}{5}=50$ 歲.故父現年為50-6=44歲 子現年為55-44=11歲

(38) 甲乙共有銀24元知甲銀以2 除之.與乙銀以3乘之相等。求甲乙銀 各若干.

(配) 設相等時之分為1. 期甲銀為相等時銀之1×2=2倍. 乙銀為相等時銀之1/3. 因爾42元. 與相等時銀之2+1/3-2/倍相當. 由是相等

時之銀為 42÷2寸=18 元. 故甲銀為18×2=36 元 乙 銀 爲 42-36=6 元。

[應用問題其三十一](求已知其差 之二分數)

(39) 兄弟2人其年齡之差為4. 而弟之年齡爲兄之3間自今幾年後. 弟之歲數為兄之4?

【圖】設兄今年之年齡爲 1.則弟爲3.故今 年兄之年齡 = 2人之差之1÷ $(1-\frac{3}{4})$ = 4倍. 經 所求年數後兄之年歸爲 1.則弟又爲音. 故其 時兄之年齡 = 2人之差之1÷ $(1-\frac{4}{5})$ = 5倍.由 是今年兄之年齡爲 4X4=16 歲.所求年數 移兄 之歲數爲4X5=20歲.故所求之年數爲20-16= 4即4年也.

(40) 兄妹二人年齡之差爲6歲。 自今年8年後兄年比妹年之15倍少 9歲間今年各幾歲

[歷] 自今年8年後兄年比妹年之1章治少 9歲即其時二人之年夢比妹年之章少9歲、

但二人年齡之差恆為6歲則6歲比其時來年之5分9歲.故其時嫁年之5分9歲.故其時嫁年之5當為9+6=15歲.

由是妹現年為15÷5-8=16歲.兄現年為16+6=22歲.

(41) 兄弟年齡之差為7歲.知兄2年前之年齡.為第2年後年齡之1½倍求兄弟現年各若干.

$$(7-2-2)\div(1\frac{1}{2}-1)-2=4$$
 歲 弟年.

4+7=11 歲 足车

【鑑】足2年前與弟2年後年齡之整為7-2-2=3歲.證弟2年後之年齡為1.則兄2年前之年齡為1½.因而3歲與弟2年後年齡之1½-1=½相當.由是弟2年後之年齡為3÷½6歲.於弟現年為6-2=4歲 兄現年為4+7=11歲

(42) 兄弟年齡之差為6歲.知現

$$6 \div \left(1 - \frac{2}{3}\right) - 6 \div \left(1 - \frac{3}{5}\right) = 3 年後$$

【翻】設足現年為1.則弟現年為3.知現年兄 比弟大兄年之 $1-\frac{3}{5}=\frac{2}{5}$ 而弟年為兄年之3時. 須兄此弟大兄年之 $1-\frac{2}{3}=\frac{1}{3}$ 即現在兄年為6 $\div\frac{2}{5}=15歲.弟年為兄年之<math>\frac{2}{3}$ 時.兄年為6÷ $\frac{1}{3}=18$ 歲.故所求之年須在18-5=3年後

(43) 弟所有銀比兄所有銀少 8 元.而等於兄所有銀之 7 8 . 問二人各有銀若干.

【日】 8 元與兄之所有銀之 $1-\frac{7}{8}=\frac{1}{8}$ 相等.故兄有銀8元 $\frac{1}{8}=64$ 元. 弟有銀64-8=56元.

(44) 有人以遺產分與二子.長子 比次子多得140元.次子所得比長子 所得之9320元.問二子所得各幾何.

【图】因次子所得比長子所得少140元而比

其 $\frac{7}{9}$ 多20元. 即長子所得滅140元等於其 $\frac{1}{9}$ 加20元. 即140元+20元=160元與長子所得之 $1-\frac{7}{9}=\frac{2}{9}$ 相當. 故長子所得為160元+ $\frac{2}{5}$ =720元. 次子所得為720元-140元=580元.

(45) 父子年齡之差爲24歲.若父年至等於現年之3倍時.則子年適爲 現年之11倍.求父子現年各若若.

30-24=6 凌 子年

6+24=30 歲父年

(46) 甲銀比乙銀多10元.知乙銀為其和之音多3元.求甲乙銀各若干. (10+3×2)÷(1-毫-毫)×毫+3=36元 乙銀. 35+10=45元 甲銀.

(國) 若乙與甲 3. 元則甲乙銀之差為 10+3×2=16元此時乙銀適為甲乙銀之和之 5. 数甲乙銀之和為 1. 則甲銀為1-2=3.因而 16元. 與甲乙銀之和之 5-2=1 相當.由是甲乙銀之和為 16 ÷ 5=80元.故乙銀爲 80×5+3=35元.甲銀爲35+10=45元

(47) 甲銀比乙銀多33元.知甲銀加 ¹ 寫乙銀減 6 元後之3¹ 倍.求甲乙銀各若干.

$$(33+6)$$
÷ $\left\{1-\left(1+\frac{1}{3}\right)$ ÷ $3\frac{1}{2}\right\}$ =63 元 甲 銀 63-33=30元 乙 銀.

【翻】 設甲銀為 1. 知甲銀之 1+ 13 = 11 倍. 奥

乙銀減 6元後之32倍相等. 即乙酸 6元後.等於甲原有銀之13元32=21、又乙銀減 6元期甲乙銀之差為 33+6=39元. 因而39元.與甲銀之1-21=21相當.故甲銀為39÷23=63元 乙銀為63-33=30元 又此題先求乙銀題式如下.

(33+6)÷{3½÷(1+½)-1}+6=30元 乙銀 30+33=63元 甲銀

(48) 甲有金為乙之音.若二人各加10元,則甲有金為乙之音.問各有金若干。

【翻】甲乙二人所有金之差為乙之1-2= 1-1 即乙有金為甲乙所有金之差之1÷3=3倍。

各加10元後甲爲乙之前即甲乙之差爲乙之1-===== 此時乙爲二人之差之1+===== 倍.

各加10元其差不變可知乙加10之後其所 有金由二人所有金之差之3倍變為21倍。

故所有仓之差之(11-3)與10元相當即所

有金之差爲10元÷(11-3)=4元.

故乙有金篇 4 元X3=12元.

甲有金篇12元×3=8元.

(49) 甲銀比乙銀多16元.知甲銀減 ³ 與乙銀加 ¹ 12相等.求甲乙銀各若干.

$$(16-16\times\frac{3}{16})\div(\frac{3}{16}+\frac{1}{12})=48$$
元 乙銀

48+16=64元 甲銀

[题] 知甲銀 3 與乙銀 1 之和為 16 元.題 3 甲銀 3 段 比乙多 16 元.則甲銀 3 比乙銀 3 必多 16 × 3 6 比乙銀 3 必多 16 × 3 6 比乙銀 6 以多 16 × 3 6 2 以 2 3 6 + 12 = 13 相當. 故乙銀為 13 ÷ 13 = 48 元 甲銀為 48 + 16 = 64 元 又此題先求甲銀題式如下.

$$(16+16\times\frac{1}{12})\div(\frac{3}{16}+\frac{1}{12})=64元$$
 甲銀

64-16=48元 乙銀

(50) 甲乙銀之差為50元、知甲銀以3乘之與乙銀以2除之相等。求甲乙銀各若干.

60-50=10元 甲銀

(額) 設相等時之銀為1.則甲銀為1.乙銀為相等時銀之1×2=2倍.因面50元.與相等時銀之2-13=113倍相當.由是相等時之銀為50÷123=30元.故乙銀為30×2=60元甲銀為60-50=10元

(51) 甲乙有銀其差為20元.知甲銀之2²倍.與乙銀之3⁵倍相等.求甲乙銀各若干.

$$20+\left(3\frac{5}{9}+2\frac{2}{7}-1\right)=36元$$
 乙銀

36+20=56元 甲銀

[2] 知甲銀等於乙銀之35+2至15倍.則20元與乙銀之15-1=5相當.故乙銀為20÷5-26元 又此題先求甲銀題式如下。

$$20+(1-2\frac{2}{7}+3\frac{5}{6})=56$$
元 甲銀 $56-20=36$ 元 乙銀

32

(應用問題其三十二)(不知其和差 之二分數)

分數乘除法	意義
真分數乘法	分母相乘做分母。分子相乘做分子。
異分數除法	將除數的分母分子顯倒.轉來去乘.
帶分數乘除	化做假分數再照異分數乘除.

(52) 甲有504元.乙有為甲之¹¹元. 甲每日用8元.乙每日用甲之1¹/₂倍.問 幾日之後甲之餘金.爲乙之餘金之 2 倍?

【题】此題之解法有二依題意乙所有為504 ×11/4=296元. 乙每日所用為8×11/2=12元.

(一)題言經所求之日數後甲之餘金為乙餘金之2倍是甲所餘為1.乙為之可知。今以甲斯特金之中、又每日用其定數之中、與經所求之日數複餘金必相等可知。故所求之日數二(504×11/2-8×1/2)=(396-252)

÷(12-4)=144÷8=18日.即18日後甲餘金爲乙2倍。

- (一) 如前解云云.今將乙所有金 2 倍之.其每日所用亦 2 倍之.則經所求之日數後.則其所餘金亦必相等.故所求之日數 =(504×11/4×2-504) ÷(8×11/2×2-8)=(792-504) ÷(24-8)=288÷16=18 日也.
- (53) 某人有百歲之壽.自現今至 死時之音與現今之歲數相等.問某人 現年若干歲?

[翻] 設某人自現今至死時之歲數為 1. 依題意即 1 之 17 為現年之歲數明 矣.由是(1+ 17)與100相當.故某人自現今至死之歲數為 100÷(1+ 17)=100÷25=68.100-68=32歲.現年歲數.

(54) 甲銀為乙銀之13倍.若甲與乙6元.則甲乙銀數相等.求甲乙銀各若干.

34 五百難題群解(下編)

$$6\times 2\div \left(1\frac{3}{5}-1\right)=20$$
元 乙銀.

20×13=32元 甲銀

[日] 数乙銀為 1. 期甲銀為 1毫. 甲乙銀之差為乙銀之 1毫-1=3. 題 言甲與乙 6 元. 期甲乙銀數相等. 是甲乙銀之差為 6×2=12元. 與乙銀之。 相當. 故乙銀為 12+3=20元 甲銀為 20×1毫=32元

(55) 以銀分給甲乙 2 人. 乙得其¹-餘為甲所得.甲得比總銀之²少4元. 求甲乙名得銀若干.

$$4\div \left(\frac{3}{7}+\frac{2}{3}-1\right) \times \frac{3}{7}=18$$
 元 乙銀.

. 18÷3-18=24元 甲銀

(國) 設總銀為 1. 則銀之 3+2=21倍. 比機銀數多 4元.因而 4元與總銀之21-1=21相當.由是總銀為 4÷21=42元.故乙得銀為42×3=18元甲當.由是總銀為 4÷21=42元.故乙得銀為42×3=18元 甲得銀為 18÷3=18=24元

(56) 或人母25歲時生子.當母死時其子年爲母年之⁴ 問母享年若干?

[图] 設母享年為 1. 母死之時或人之歲為 4.而毋子年齡之差為 25-1=24歲. 由是母享年=24+(1-4)=24+3=24×3=56歲.

(57) 某人26歲時生子。今年子歲之數比父之歲數之¹/₃長5歲間父子之年各若干?

(58) 今年父年爲子之 4倍,10年

前父為子之10倍.問現年父子各若干歲?

【鹽】 設現年父年為 4. 則子年為 1.十年前 父年為 10 則子年為 1. 故父現年之年齡為 開人之差之 4÷(4-1)=3 倍.又 10 年前父之年齡 為 兩人之差之 10÷(10-1)=3倍.而3-10與10年相當由是父子年齡之差為 10÷(4-10)=10÷2=10×2=45.而 4-1=3 為 現年父比子多之倍數.則此 3 與 45 相當.故子現在之年齡為45÷(4-1)=45÷3=15歲. 15×4=60歲 父現年之歲數.

(59) 母子 2 人.母年28歲生子.若 母年至等於今年之3倍時.則子年為 今年之6倍.問母子現年各若干?

【题】 母年至等於今年之3倍時,則其未來之歲數必等現年之2倍及子年至為今年之6倍時,則其未來之歲數。必等現年之5倍。但此未來之年數母子相等。故母子之2倍與子

年之 3 倍相等, 設 今年母之年為 1. 期子之年 必 為 2 段 28 歲 生 子當 其時 子 即 為 1 歲 由 是 母 現 年 之 歲 數 = (28-1) ÷ (1-2/5) = 27 ÷ 3/5 = 27 × 5/3 = 45歲 母 年 45 - (28-1) = 45 - 27 = 18歲 子 年.

(60) 甲銀之呈與乙銀之言相等. 又甲銀之呈比乙銀多6元、求甲乙銀各若干.

$$6\div\left(\frac{2}{3}-\frac{1}{2}\div\frac{5}{6}\right)=90$$
元 早銀.

90×音-6=54元 乙銀

[图] 依題意知乙銀等於甲銀之之÷5=35.題言甲銀之35比乙銀多6元因而6元與甲銀之35上5相當.故甲銀為6十十5=90元 乙銀為90×2-6=54元

(61) 甲乙有銀如7與5之比、知甲銀之量比乙銀之§多3元。求甲乙銀各若干。

56×5=40元 乙銀

(國) ① 散甲銀為 1. 則乙銀為号.是乙銀之份等於甲銀之 多×号一号. 因而 3 元與甲銀之之一是一點相當.故甲銀為 3÷完一56元 乙銀為56×号—40元

 $3+\left(\frac{1}{2}\times\frac{7}{5}-\frac{5}{8}\right)=40$ 元 乙銀

40×5=56元 甲銀

[圖] ②数乙銀為 1. 則甲銀為元 是甲銀之之等於乙銀之之×5-70. 因而 3元.與乙銀之70-5-3 相當.於乙銀為3+30-40元 甲銀為40×7-5-56元

(62) 甲乙有銀相等.若甲與乙14 元.則甲銀爲乙銀之子. 求甲乙原有銀

$$(14+14)\div(1-\frac{3}{7})-14=35$$
 元

上時設乙銀為 1. 則甲銀 為 5. 因而 28 元 與乙 銀 之1-3-4 相當由是甲與乙 14 元後.乙銀為 28÷4=49元故甲乙原有銀皆為49-14=35元

(63) 甲銀為乙銀之1²倍.若甲取 總數之³4.則乙少得15元.求甲乙銀各 若干.

$$15\div \left[1-\left\{\left(1+1\frac{2}{7}\right)-\left(1+1\frac{2}{7}\right)\times\frac{3}{4}\right\}\right]=35$$
 元 乙錄 $35\times1\frac{2}{7}=45$ 元 甲銀

【圖】設乙銀為1.則甲銀為1章.而甲乙之和為1+1章=2章.題言甲取總數之34.即取乙銀之2章×34=15倍.而乙得為2章-15=45.是乙少得1-4=3.與15元相當.故乙銀為15÷3=35元甲銀為35×1章=45元

(64) 甲銀比乙銀之3倍少175元. 又乙銀爲甲乙銀之和之音,求甲乙銀各若干.

$$175 \div \left\{ \frac{4}{9} \times 3 - \left(1 - \frac{4}{9} \right) \right\} \times \frac{4}{9} = 100$$
元 乙 銀 $100 \times 3 - 175 = 125$ 元 甲 銀.

【图】 数甲乙銀之和為 1. 則乙銀為 5. 甲銀

為 1-4-5-是甲銀比乙銀之3倍少音×3-5=7。與175元相當.因而甲乙銀之和為175÷7=225元.故乙銀為225×4=100元甲銀為100×3-175=125元

(65) 兄弟 2 人.兄比弟長 4 歲.而 兄來年之歲數爲弟去年之歲數之1½ 倍.問今年各幾何?

【圖】設弟去年之歲數為 1. 則兄來年之歲數為 1½由是(1½-1)=兄弟歲之差. 但兄領空來年則比現年多 1. 弟祗鎮至去年. 則比現年少 1. 是兄已此弟差(1+1)=2歲.再加兄比弟原長 4 歲.由是(1½-1)奥(4+2)相當.故弟去年之歲數=(4+2)+(1½-1)=6÷½=6×2=12歲12+1=13歲為現年之歲數.13+4=17歲為兄現年之歲數.

(66) 一人當其父29歲時生.後年 齡至父之11時喪父.又歷 4年喪母.但 知其母享年與其父享年相等.問此人 生時母之年齡幾何.

【图】父比子大29-1=28歲.設父享年為1.則子喪父之年為1.即其時父大於子之年為1-7/(1)年77歲。

但父77歲時.母為77-4=73歲.子為77-28=49歲.而母子之年之差為73-49=24歲.故母生子時之年為24+1=25歲.

(67) 甲銀占乙銀總額之量少8元. 乙銀比甲銀之 多7元.求甲乙銀各者若.

 $(8+8\times\frac{2}{5}-7)\div\{(\frac{3}{4}+\frac{3}{4}\times\frac{2}{5})-1\}\times\frac{3}{4}-8=55元$ 甲銀

55×2+7=29 元 乙銀

【题】 若乙銀適為甲銀之臺則占總額之之 $\frac{3}{4}$ × $\frac{2}{5}$ = $\frac{3}{10}$ 少8× $\frac{2}{5}$ = $\frac{16}{5}$ 元.題 言乙比甲之 $\frac{2}{5}$ 多7元.因而 $8+\frac{16}{5}$ - $7=\frac{21}{5}$ 元.與總額之 $\frac{3}{4}+\frac{3}{10}-1=\frac{1}{20}$ 相當.由是總額為 $\frac{21}{5}+\frac{1}{27}=84$ 元.故甲銀為 $84\times\frac{21}{4}-8=55$ 元 乙銀為 $55\times\frac{2}{5}+7=29$ 元

(68) 兄弟 2 人.知兄年為弟年之 1 3 倍.又知弟年比兄年之 3 少 2 歲.求 兄弟年齡各若干.

$$2 \div \left(\frac{2}{3} - 1 \div 1\frac{2}{3}\right) = 30$$
 歲 兄年 $30 \times \frac{2}{3} - 2 = 18$ 歲 弟年

[日] 兄年為弟年之13倍即弟年為兄年之 1÷123=35.題 書弟年比兄年之3少2歲是2歲與 兄年之3-3=15相當.故兄年為2÷15=30歲 弟年為30×3-2=18歲

(69) 甲銀占甲乙銀總額之35多 10元.又乙銀比甲銀之2少6元.求甲乙銀各干干。

$$\left\{10-\left(6-10\times\frac{1}{2}\right)\right\} \div \left\{1-\left(\frac{3}{5}+\frac{3}{5}\times\frac{1}{2}\right)\right\} \times \frac{3}{5}+10$$
=64元 甲銀、

64×1-6=26元 乙銀.

[**韓**] 若乙銀適為甲銀之之則占總額之。× = 3 = 3 = 3 = 5 元. 元題言乙銀比甲銀之之 少6 元.是乙銀占總額之 $\frac{3}{10}$ 少6-5=1元由甲所多之10元內減去乙所少之1元.相較為10-1=9元.與總額之1- $\left(\frac{3}{5}+\frac{3}{10}\right)=\frac{1}{10}$ 相當.因而總額為9÷ $\frac{1}{10}$ =90元.故甲銀為90 $\times\frac{3}{5}$ +10=64元 乙銀為64 \times $\frac{1}{5}$ -6=26元

(70) 兄弟 2 人.知弟年為兄年之 3.又知兄年此弟年之 1 ½倍少 2 歲.求 兄弟年齡各若干.

$$2\div \left(1\frac{1}{2}-1\div\frac{3}{4}\right)=12$$
 歲 弟年

12÷3=16 歲 兄年

【圖】弟年爲兄年之為即兄年為弟年之1÷ 3=13倍.題言兄年比弟年之1½倍少2歲.因而 2歲與弟年之1½-13=16相當.故弟年爲2÷16= 12歲 兄年爲12÷3=16歲

(71) 現年父有子年之4倍.6年前 父有子年之7倍.求父子現年各若干. 6÷(-1-7-1)÷(4-1)=12歲子年. 12×4=48 歲 父年.

图 現年父有子年之 4 倍.其年齡之差為子年之 4-1=3 倍.而 6 年前.父有子年之 7 倍. 其年齡之差為子年之 7-1=6 倍.但年齡之差無點何時皆相等.設年齡之差為 1. 現在子午為其差之 13.6 年前子年為其差之 16.因 而 6年. 與其差之 13 - 16 = 16 相當.由是求得其年齡之差為 6÷16 = 36 歲.與現在子年之4-1=3倍相等.故子現年為 36÷3=12 歲 父現年為 12 × 4=48 歲

(72) 現年父有子年之3² 倍.6 年後父有子年之2³ 倍.求父子現年 各若干.

$$6\div\left(\frac{1}{2\frac{3}{5}-1}-\frac{1}{3\frac{2}{3}-1}\right)\div\left(3\frac{2}{3}-1\right)=9$$
 歲 子年

9×53=33歲 父年

(觀) 父子年齡之差無論何時皆相等.知其年齡之差.爲其子現年之 32-1=23倍.爲其子6

年後年齡之2毫-1=1毫倍.即現在子年為其差之1+2毫=毫. 6年後其子年為其差之1÷1毫=5。因 6年後其子年為其差之1÷1毫=5。因 6年之間.與其差之毫-3=3相當.由是父子年齡之差為6÷2=24歲.等於其子現年之3毫-1=2毫倍明矣.故于現年為24÷2毫=9歲 父現年為9×3毫=33歲

(73) 某人在8年前之年齡當今 年年齡之².求其現年若干.

【題】此人之現年少8歲即現年之 $\frac{2}{3}$.則8歲 爲現年之 $1-\frac{2}{3}=\frac{1}{3}$.

故現年為8÷1=24歲.

(74) 某人5年前之年齡爲7年後 年齡之4. 問某人今年若干歲.

【图】 5年前之年齡為7年後年齡之季而前後相差5+7-12歲故12歲為7年後年齡之1-4-3.

故7年後之年齡為12÷号=28歲、現年為

23-7=21 歲。

(75) 兄弟2人.知弟年之4倍比兄年之3倍多2歲.又兄年為兄弟年齡之和之品.求兄弟年齡各若干.

 $2\div\left\{\left(1-\frac{9}{16}\right)\times4-\left(\frac{9}{16}\times3\right)\right\}\times\frac{9}{16}=18$ 歲 兄年 $(18\times3+2)\div4=14$ 茨 弟年.

(76) 甲數之6倍與乙數之3倍相加.等於甲數之2倍加乙數之6倍. 求甲乙二數之比.

【翻】 6 倍 甲 數 + 3 倍 乙 數=2 倍 甲 數 + 6 倍 乙 數。

左邊甲數多 4倍.右邊乙數多 3倍.而相等.

則 甲數之 4 倍等於乙數之 3 倍。

則 甲數為乙數3倍之章.

乙數為乙數3倍之意

故甲乙二數之比為1:3=3:4.

(77)以1為分子之分數中.其值最近於1416者爲何數.試於此分數加3 化爲假分則如何?

[图] 以1為分子者.則 1 為被除矣.其植近於.1416即.1416為高數也所求者為除數可知.故題式為1÷.1416=7.故其分數為1·若加3於1·化為假分則為3+1·=12+1=22

(78) 乙銀為甲乙銀之和之¹/₄.若 甲與乙 5.則甲銀為甲乙銀之和之²/₃. 求甲乙銀各若干.

[题] 設甲乙銀之和為 1. 期甲銀為 1 - 1 = 3 4. 題謂甲與乙 5 元. 則甲銀為甲乙銀之和 之 2 3. 是 5 元 與甲乙銀之和之 2 4 = 1 2 相當. 因而甲乙銀之和為5+12=60 元. 故乙銀為60×14=15元甲銀為15÷14-15=45元

應用問題其三十三 (旅行求行程)

繁分	數	意	義	繁	分	數	方	法
分子分: 分数。	计化计	是分集	炎的	游分 數再 分子	子分依分	母分數除	別化智法用名	成一

(79) 甲乙丙 3 人。自同時同方向 而行。每時之速度甲 6 里.乙 5 里丙 4 里.然丙乙早 2 時間出發。問甲比乙後 若干時出發.則同時追及丙?

图》 乙出發之時,丙已先行4×2=8里。故乙自出發至追及之時間=8+(5-4)=8時,而丙出發至為乙追及所行之里數=(8+2)×4=40里故甲行40里之時間為40÷6即20点,由是甲之出發後乙之時間=8-20=113時也。

(80) 有車兩乘.同行於456間之 道路.車輪廻轉之差爲152轉.而大輪 周爲小輪周之1½倍.問各輪周之長 若干?(但每間之長=6尺)

(81) 甲乙丙 3 人繞池而行。同時由同處出發.乙返甲丙 2 人而行.每分鐘之速.甲8 丈乙6 丈丙5 丈.今乙週甲後1分分鐘遇丙.求池之周圍若干.

 $(8+6)\times\{(6+5)\times1\frac{13}{7}\div(8-5)\}=60$ 女

图 1. 乙丙每分類共行6+5=11 丈题言乙題甲後1分=9 分鐘過 內.可知乙遇甲時.距丙為11×1分=9 丈.而每分鐘丙後甲8-5=3 丈.故乙甲相遇時.知己行等÷3=39分鐘.因甲乙每分

獲共行8+6=14 丈.故池之周围為14 × 39=60 丈

[日] 2. 甲乙每分鐘共行8+6=14丈.題言乙 通甲後1分分鐘過两. 可知乙遇丙時甲在丙前 14×1分=180丈.而每分鐘甲比丙多行8-5=3丈. 故乙丙相遇時.知已行 180 ÷3=60 分鐘. 因乙丙 每分鐘共行6+5=11 丈.故池之周國為 11× 11 =60 丈

(82) 甲自東地至西地需 3 時.乙 自西地至東地需 4 時今 2 人同時自 兩地相向出發.及相會甲比乙多行 3 ³ 里求兩地之距離若干.

[题] 設爾地之距離為 1. 甲每時行 3. 乙每時行 4. 期甲乙每時共行 3+4=7. 因而甲乙相會 新1÷12=5時.即相會時.甲行距離之 3×12=4. 乙行距離之 4×2=3. 是甲比乙多行距離之

(83) 甲乘人力車向某處出發.經 2時後.乙乘馬車追之.較甲後20分鐘 而達彼處但每時之速.人力車12里. 馬車18里.求某處之距離若干.

$$18 \times \left\{ 12 \times \left(2 - \frac{20}{60} \right) \div \left(18 - 12 \right) \right\} = 60$$
 里

[图] 甲早出簽 2 時又乙較甲後 20 時到.是乙僅追甲2 -20 = 120 時所行之路.即 12×1 0 = 20 里.而每時乙比甲多行18-12=6里.可知乙行 20 +6=3 0 時.武某處之距離為18×3 0 = 60里

(84) 甲每時行7¹3里.乙每時行9¹2 里.今甲出發1¹2時後.乙始在甲出發地後若干里地出發.乙行6時追及甲.求甲乙出發地相距若干里.

$$\left(9\frac{1}{2} - 7\frac{1}{3}\right) \times 6 - \left(7\frac{1}{3} \times 1\frac{1}{2}\right) = 2 \mathbb{Z}$$

【题】乙比甲每時多行92-72-22里題貫

乙行6時追及甲是乙毀養時甲在前2毫×6=13里知甲先行12時為73×12=11里. 故甲乙出發地相距第13-11=2里

(85) 甲乘入力車向某地出發之後?經40分乙則以馬車追之較甲後10分鍾而達較彼地若每時間之速人力車18里馬車24里求此路途之長?

[題] 題言甲每時之速18里先行40分、可行12里乙起面遊之後甲10分面至。即甲先乙10分面至也此時乙載差甲30分所行之路9里可知但乙以每時比甲快(24-18)=6里之。速道之。是乙趋甲6里即置1時,今追9里必需1時半可知如是以乙每時24里之速行1時中。即為此路之長期來放題式為24×{18×(40-10)+(24-18)}=24×{18×(20-10)+(24-18)}=24×{18×2+6}=24×{9+6}=24×1.5=36里為此路之長。

(86) 從甲地至乙地步行之速。每小時8里者乘車行之每小時多行4

里.則早1時20分可達到.問此兩地之距離幾何?

(数) 行每小時 8 里.其行 1 里必需 5 時,乘車能多行 4 里.是每小時行 12 里其行 1 里必需 12 時.依此則乘車每行 1 里可省 $\left(\frac{1}{8} - \frac{1}{12}\right) = \frac{1}{24}$ 時.今共省 $1\frac{1}{3}$ 時.可視其內能有若干個 $\frac{1}{24}$ 時.即距離若干里也.故兩地距離 $=1\frac{1}{8} \div \left(\frac{1}{3} - \frac{1}{12}\right) = \frac{4}{3} \div \frac{24}{3} \times \frac{24}{3} = 32$ 里

(87) 某人以3時行8里之速度欲往某處於途中乘車.其速度可增4.至午後4時始達其地.今欲再早3時到達問須早乘車若干里.

[图] 設此人之速度為 1. 則車之速度為 1+ 14=54. 而每時此人之速度為 3里.故車之速度為 3至.故事之速度為 3×54=10 里.行1里之時數人為 30. 事為 10. 故行1里人比車多3-10=30時.由是知早1里乗車必快3時.今欲早3時.必早乗車3÷3=40里.

(88) 一人自甲至乙。乘火車行全路之音乘汽車行餘路之 3 坐輪行第二次餘路之 3 再步行13 里即至乙地問兩地之距離若干。

[圖] 坐火車所剩之路為全路之 $1-\frac{4}{5}=\frac{1}{5}$. 坐汽車所剩之路為全路之 $\frac{1}{5}\times(1-\frac{3}{7})=\frac{4}{35}$. 坐汽車所剩之路為全路之 $\frac{4}{35}\times(1-\frac{3}{4})=\frac{1}{35}$. 此數與步行之 13 里相當故全路為 $13\div\frac{1}{35}=455$ 里.

(89) 上山每時行5里.下山每時行8里.今由山麓至山頂上下共費6½時.求山麓至山頂之距離若干.

$$6\frac{1}{2}$$
÷ $\left(\frac{1}{5}+\frac{1}{8}\right)=20$ 里

[國] 上山1里新品時、下山1里新品時是上下山往返1里共開品十品=13時、題言上下山共費6元時、故由山麓至山頂之距離為6元十十級=20里

(90) 由甲地步行至乙地.1時走10²3里.若乘每時多走6里之車,則早

到 1 時 20 分.求兩地之距離若干.

$$(10\frac{2}{3}+6)\times(10\frac{2}{3}\times1\frac{20}{60}\div6)=39\frac{41}{81}$$

$$1\frac{20}{60} \div \left(\frac{1}{10\frac{2}{3}} - \frac{1}{10\frac{2}{3} + 6}\right) = 39\frac{41}{81}$$

[翻] 2.步行每時行 10 % 其行 1 里需 10 % 3

-3 時.乘車每時多行6里.其行1里需103+6=35時.依此則乘車每行1里可省32-35=350時. 今共省120時.故兩地之距離為120+300=36前里

(91) 一人往返於兩地之間。往時每時行3里。返時每時行5里。今共費 12時.間兩地相距幾里。

【图】因往時年時行3里運時年時行5里.與

往時所費之時必爲圣時之 <u>5</u>=5.

故開地相距爲 3 里× (12×5) =221里、

〔92〕 甲乙二人自東往西兩人速度相等.甲先行32里後乙始出發.及甲達西地即隨返.行全路之程遇乙.問東西相距若干.

【注】 甲未返行時二人之距離恆為32里。甲到西地時乙在後32里因二人返率相等。故甲返行32=16里遇乙。

但甲行全路之24週乙散全路之24為16里. 則東西相距16÷24=112里.

(93) 甲乙二人賽跑.同時出發.經 6³4分後甲已達到決勝點.乙尚在其 後20丈之處.又自出發後經.4分鐘乙 離决勝點 570 丈.問自出發點至決勝 點之距離若何.

[图] 据63分後乙尚在甲後20 土期 1分時

甲数乙多行20丈士27年80丈又自出發時挺4分鐘後乙寅雖决勝點 570丈、故甲離決勝點 570丈、故甲離決勝點 570丈、故甲離決勝點 570丈一30丈×4=15070丈。

但甲行至距離需 $6\frac{3}{4}$ 分行過 4 分. 尚 除 $6\frac{3}{4}$ 分一4分= $\frac{11}{4}$ 分.

期 15070 丈為全距離之 11+63=11 放全距離為 15070+11=1370 丈.

(94) 甲從東地往西地.16時可到. 乙由西地往東地.24時可到.今兩人 同時出發.6時後尚距72里.求東西地 之距離若干.

72÷
$$\left\{1-\left(\frac{1}{16}+\frac{1}{24}\right)\times 6\right\}=192$$
 里

图 設開地之距離為1.每時甲行16 乙行 12.是甲乙每時共行距離之16+12=56 6時間甲 乙共行距離之50×6=56.由是72里。與距離之1-5=3相當.故東西地之距離為72÷36 =192里 (95) 有四輪車.前輪之間612尺. 後輪之周為前輪之1¹/₄倍.今行若干之距離.知後輪比前輪少轉104回.求 距離幾何.

104÷
$$\left(\frac{1}{6\frac{1}{2}} - \frac{1}{6\frac{1}{2} \times 1\frac{1}{4}}\right) = 3380 \text{ R}$$

【翻】 後輪之周為 $6\frac{1}{2} \times 1\frac{1}{4} = 8\frac{1}{8}$ 尺.知前輪轉 1 尺.為輪之 $\frac{1}{6\frac{1}{2}} = \frac{2}{13}$.後輪轉 1 尺.為輪之 $\frac{1}{88} = \frac{8}{65}$.

而各進 1 尺間之回轉之差為 3-8-2-2 題言後輪比前輪少轉 104回.以每尺回轉之差除140回。 得距離為 104 ÷ 2=3380 尺

〔應用問題其三十四〕(旅行求速度)

時	鏣	算		法	意 .	选
兩	針相	重	時	刻	長針在後格數÷11/12	
	AL de id	宣角	時	刻	(長針在後格數-15)+11	•
PTS	斯				(長針在後格數+15)+11 12	
-	D1 +15 =1	ī A	睇	刻	(長針在後格數-30)÷11 12	
NA.	針成這				(長針在後格數+30)÷11 12	

(96) 某路有人於6時間可達.若 以其2倍少2里之速力行之則4時 可達.問此路之長?

【题】 設最初每時之速度為1. 期1×6=6距離. 增加速力後每時之速度為4. 前4+1=1+1==2=2-1=1 故後之速度比前速度之2倍少前速度之1-1 故後之速度比前速度之2倍少前速度之1-1 依題意前速度之1-2 與2里相當.故前每時之速度=2÷1=4里.由是道一路之長=4×6=24里.

(97) 問時鐘4點以後.兩針相重之時.須經幾分?

【题】相重者追及意也. 4點時分針與時計相距20.分即分針應追之分也.但分針進1分. 時針只進其 1万.是分針進1分.即比時針多進(1-12)=12分.故追及之分為20÷(1-12)=20×12=21分.即 4 點後在此相重.

(98) 全前題兩針成直角之時.須羅幾分?

[18] 即追及距15分之意也但现距20分.故 只須追5分即可成直角也.題式如次:(20-15)÷(1-12-5÷12-5×12-5 57分.即在此成直角.

(99) 全前題兩針成直線之時,須經幾分?

(型) 即追及30分之意也.但现已距20分.故必須追(20+30)=50分始能成直線:題式如火(20+30)+(1-15)=50×12=546分.即在此成直線.

(100)甲乙2人競走.甲之速度為乙之³今甲在乙前20丈.同時出發.經8分鐘乙達決勝點.其時甲尚在後4丈.求每分鐘之速各若干.

$$\frac{20+4}{7}+\left(1-\frac{3}{4}\right)=12$$
丈 乙每分鐘之速.

12×3=9文 甲每分鐘之速

[編] 8分鐘之時間。乙比甲多行20+4=24丈。即每分鐘乙比甲多行243丈設乙之速度為1.則甲之速度為34因兩3丈與乙遠之1-3-14相當。故乙每分鐘之速度為3+4=12丈甲每

分鐘之速為12×3=9丈

(101) 甲出發40分鐘後.乙始在甲出發地後4里之地出發.乙經4時追及甲.若乙每時之速度11½里.求甲每時之速度如何.

$$\left(11\frac{1}{2}\times4-4\right)+\left(4+\frac{40}{60}\right)=9$$
 \text{\Psi}

(102)甲乙2人競走.每秒鐘之速度.甲比乙之3多1丈.今甲在乙2丈後同時出發.經18秒甲達央勝點.其時乙尚在後1丈.求甲乙每秒鐘之速度各若干.

$$(1-\frac{2+1}{18})\div(1-\frac{2}{3})=2\frac{1}{2}$$
丈 乙每秒之速度 $2\frac{1}{2}\times\frac{2}{3}+1=2\frac{2}{3}$ 丈 甲每秒之速度

【翻】1.設乙每秒之速為1. 則甲每秒之速 為2 多1 火依題言知18 秒鐵.甲比乙多行2+1= 3丈則每秒鐘.甲當比乙多行30丈由是1丈與 30日文之差爲1-30=15丈。與乙每秒速度之1-20 =13相當.故乙每秒之速度爲15+13=21丈甲每秒之速度爲21×3+1=23丈

{(18×1)-(2+1)}÷(1-2/3)÷18=2½ 丈 乙每秒之速度。

2½×3+1=2毫丈 甲每秒之速度.

(103) 甲乙 2 人競走.若甲先行 2 時後.乙始出發追之.經 4 時追及.若甲增前速立乙增前速立孫 4 時.則尚不及甲12里.求以初甲乙每時之速度如何.

12÷ $\left\{\left(\frac{1}{4+2} + \frac{1}{4+2} \times \frac{1}{2}\right) \times \left(4+2\right)\right\} - \left\{\left(\frac{1}{4} + \frac{1}{4} \times \frac{1}{4}\right) \times 4\right\}\right\}$ + 4=12 里 乙以初每時之速度

12×4÷(4+2)=8里 甲以初每時之速度

(18) 数追及之里數為 1. 甲每時行 $\frac{1}{4+2}$ 乙每時行 $\frac{1}{4}$ 甲增前速 $\frac{1}{2}$. 則每時行 $\frac{1}{4+2}$ + $\frac{1}{4+2}$ × $\frac{1}{2}$ = $\frac{3}{12}$ 乙增前速 $\frac{1}{4}$. 則每時行 $\frac{1}{4}$ + $\frac{1}{4}$ × $\frac{1}{4}$ = $\frac{5}{16}$. 是甲行 $\frac{4}{4}$ + $\frac{2}{4}$ = 6時比乙行 4 時多行 追及里數之 $\frac{3}{12}$ × 6 $-\frac{5}{16}$ × 4 = $\frac{1}{4}$. 與 12 里相當.因而追及之里數為 12 + $\frac{1}{4}$ = 48 里為乙 4 時所行.故乙以初每時之速度為48 ÷ 4=12 里甲以初每時之速度為12×4 ÷ (4×2) = 8 里

〔應用問題其三十五〕(旅行雜問)

(104) 有一火輪在靜水中每點 之速爲16里.今在一河中往來.自甲至 乙共費10點40分.若河流每點之速5 里.問 2 處距離若干?

[翻] 設2處距離為 1. 依題意順流行1里所體 時間=161-18- 逆流行1 里所需之時間=161-18

.由是2地之距離= $10\frac{40}{60}$ ÷ $(\frac{1}{16-5} + \frac{1}{16-5}) = \frac{540}{60} + \frac{32}{231} = \frac{640}{60} \times \frac{231}{32} = 77$ 里.

(105) 有甲乙2火車.甲每小時行30里.午後1時出發.乙每小時行40里.午後1時15分出發於車塲後10里之處.問何時可追及?

【圖】依題意乙每小時比甲快 (40-30) = 10 里.但在場後 10 里出發.又晚走一小時之 $\frac{1}{4}$ 之略.故乙追甲之時間為 $(10+40 \times \frac{1}{4})$ ÷ (40-30) = 20 ÷ 10=2 時.由是追.及之時間為 $(1\frac{1}{4}+2)=3\frac{1}{4}$ 時.即下午 8 時 16 分也.

(106) 有旅行人、乘3時間行14里之人力車、欲達其地、於途中換棄馬車其速可增 5至午後8時始達其地、若求更早5時間達到、須早換乘馬車若干里方可.

 即馬車比人力車每時多行3×5-10里.題問早到5時.即人力車5時之行程.須馬車之速加出.人力車5時之行程為14×5-70里.須馬車70+103=7時始能加出.因欲早到5時.須早換乘馬車7時間.馬車每時之速為14+10=8里.故須早換乘馬車8×7-56里方可.

5 ÷
$$\left\{ \left(1 \div \frac{14}{3} \right) - 1 \div \left(\frac{14}{3} + \frac{14}{3} \times \frac{5}{7} \right) \right\} = 56 \text{ } \text{\rlap{\perp}}.$$

图 ②人力車每時之速為 3里馬車速增売 即馬車每時之速為 3+14×5=8里.若行1里.入力車需 1÷8=34時間.馬車需 1÷8=3時間.故行1里所需時間之差為 3-18=56時.於此可知早1里換乘馬車則快56時.今欲快 5時間.故以56除之.得應早換乘馬車之里數為5÷56=56里

(107) 狐行60步犬追之狐行3步之時犬2步及狐行7步之地犬3步可及,求犬行若干步能追及狐.

$$\left(60\times\frac{3}{7}\right)\div\left(1-\frac{3}{2}\times\frac{3}{7}\right)=72$$
 步

【题】1. 大行1步之時、狐行3步.但狐行1步之

長.僅及犬之旁步.故犬行1步之時.狐僅行犬之 3×3=9 步.因而犬行1步.比狐多行1-14=15 步 但狐已行60步.此60步合犬之步數為60×3= 180步.故犬行17÷14=72步能追及狐

$$60\div \left(\frac{2}{3}\times\frac{7}{3}-1\right)\times\frac{2}{3}=72$$
 步

[题] 2. 狐行1步之時犬行3步.但犬行1步之長.合狐之3步.故狐行1步之時.犬行狐之3 ×73=14步.即狐行1步.犬比狐多行狐之14-1= 5步.因而狐行60÷5=108步可被追及.狐行108步合犬行108×23=72步即犬行72步能追及狐.

(108) 甲汽車每點之速度 30 英里於午間 1 時由奉天向北出發.乙汽車每點之速40 英里.於午間 1 時15 分由奉天南不及奉天10里之處出發追之.問午後何時追及?

(國) 依題意乙車於後10里處出發.及晚15分鐘故甲車在乙車前之里數為(10+30×55).

即乙車應追之數也而乙車每時比甲車快(40-30)=10里.故視甲車在乙車前之里數內有若干10里即需者干時追及也.所得之數再與乙車出發時間相加.即為乙車追及甲車之時間.題式為1 50+(10+30×50)÷(40-30)=150+(10+50)÷10=150+172÷10=150+134=2+ 500=3 時.即下午3時也.

(109) 某人自城往鄉去每時行8 里.回每時行6里來往共費21時.問城鄉之距離.

【图】 去時1里費 高時.回時1里費 高時.即往返1里共費(1+1=)時.

今共費21時。故距離為21÷ $(\frac{1}{8}+\frac{1}{6})=72里$.

(110) 某童子團野外實習.急乘夜間以信號報後援除解團.歷一刻鐘後又發第二次信號.後援除開報即乘汽車往救援.進行14分30秒.開第二次警號.當時尚難第一道防線6里(惟音一

秒速度爲1176尺.)問尚需若干時可達前線.

[體]後隊若不即出發則開第二次信號.須歷1刻今早聞(15分-14分30秒)=30秒

可知已進(1176×39)尺,而每分速度=1176×30÷142=243332尺.1星=1500尺,故尚距前線1500尺×6=9000尺。

由是所須時間=9000÷24333= 3137分。

(111) 行某距離車行需28日.步行需42日.今欲34日達到來車行步行各若干日.

$$\left(1 - \frac{1}{42} \times 34\right) + \left(\frac{1}{28} - \frac{1}{42}\right) = 16$$
日 車行 34-16=18日 步行

 34-16=18日又此题先宋步行之日数题式如下。

$$\left(\frac{1}{28} \times 34 - 1\right) \div \left(\frac{1}{28} - \frac{1}{42}\right) = 18$$
 步行

34-18=16日 車行

(112) 本年夏某日新京最高温度 為華氏104度。奉天最高温度為攝氏 35度。求其相差為華氏幾度。

[體] 撰氏案暑表冰點為 0 度沸點為100度. 華氏寒暑表冰點為32度.沸點為212度. 類氏100度.當華氏212-32=180度.即撰氏一度當華氏5度.

由是攝氏35度當華氏35 × ⁹/₅ =63 度.因振 氏0度時華氏為32度.故攝氏35度時.華氏為 63+32=95度. 而所求相差數為華氏104度-95度 =9度.

	患暑表情形	方	法
攝	冰點以上時	攝氏度×9/5+32度	
化	冰點以下時	32度一摄氏度×5	-
華	0度以下時(華氏)	摄氏度×5-32度	

華	冰點以上時	(華氏度-32度)×5 9
		32 (度-華氏度)×5
蜑	0度以下時	(32度+華氏度)×5

(113) 寒暑表華氏68°.攝氏35°.列氏20°三種、求每種相當他二種之度數.

(114) 於某温度從華.攝.列三氏.之 示度至各沸點之度數和.等於華氏示 度.問其時爲華氏幾度.

【图】 数自華氏示度至其沸點之度數 為 1. 則其時讓氏之此度數 = 5列氏之此度數為 5. 爾三氏之此度數和 = 1+5+4=2. 此數與當時華氏之示度相當.再加 1 爲 3 期奧義氏之沸點即212 度相當.

故其時華氏示度爲212×毫= 141 13.

〔應用問題其三十六〕(船行求水力)

(115) 有船於某河順流下行.每時之速為5里.今遊流上行3時後2倍其棹力又經2時共計達11里之地.問最初每時之棹力及水流之速如何?

【题】下行之速等於樟力與水力之和、上行之速等於棹力與水力之差、今設初時棹力為1.再上行下行同以5時計算、則水力必相消制武存棹力之數。依題意 {(5×5+11)里上下各5時所行}與 {(1×5+1×3+2×2)上下各5時樟力倍數}相當。由是每時棹力=(5×5+11)+(1×5+1×3+2×2)=36+12=3里。每時水力5-3=2里。

(116) 某舟之划力2½倍於水力.下行7時間而返.歸行16時間.尚距原出發地2里.求每時之水力如何.

72 五百難題群解(下編)

$$2\div \left\{\left(2\frac{1}{2}+1\right)\times7\right\} - \left\{\left(2\frac{1}{2}-1\right)\times16\right\} = 4$$
 \pm

(國) 設每時之水力為 1. 則划力為 2½ 依題 意下行之路程。為每時水力之 $\left(2\frac{1}{2}+1\right) \times 16=\frac{49}{2}$ 倍由是 2 里與水力之 $\left(2\frac{1}{2}+1\right)$ 在 6. 故每時之水力為 $2\div\frac{1}{2}=4$ 里

(117) 某船往返於甲乙兩地、往時順流需 8 時、返時逆流水力衰至3需 16時.但知甲乙地相距80里、求最初每時之水力如何.

$$\left(\frac{80}{8} - \frac{80}{16}\right) \div \left(1 + \frac{2}{3}\right) = 3 \mathbb{E}$$

[日] 順流每時之速為80里.逆流每時之速為80里.是1時相差80-80 = 5里.即往返水力之和. 設往時水力為 1. 則返時水力為 3因而5里.與最初水力之 1+2=12倍相當.故最初每時之水力為5÷1%=3里

(應用問題其三十七)(船行求划力) (118) 某舟下行於某河21里之時

間.等於上行9里令水力每時之速增 1里.則其下行之速4倍於上行.問每時之模力如何?

【簡】 設 最 初 下 行 之 速 為 21. 則 上 行 之 速 為 9. 依 題 意 棹 力 = 21+9 = 15.水 力 = 21-15=6. 即 水 流 奥 棹 力 之 6 相等. 双其後下行之速為 4. 則上行之 速為1. 棹力 = 4+1 = 5 . 水力=4-5 = 3 即 水流與棹力之 3 2 3 2 3 3 5 = 3 2 × 5 = 5 相 當. 由 是 5 - 6 奥 1 里 相 當. 故 每 時 之 棹 力 = 1 ÷ (3 - 6) = 1 ÷ 3 = 1 × 5 = 5 里.

(119) 有船逆流而上.其水力等於 划力之¹4.今於8¹2時行76¹2里.求每時划 力及水力各若干.

$$(76\frac{1}{2} \div 8\frac{1}{2}) \div (1-\frac{1}{4}) = 12 里 划力$$

 $12 \times \frac{1}{4} = 3 里 水力$

(配) 逆流上行 8½ 時.達 76½ 里.則每時行 76½ +8½=9里.為划力與水力之差較每時划力為 1. 期水力為 4. 是 9 里 與划力之 1 - 4=3 相 當.故 每時之划力為 9÷3= 12 里水力為 12×4=3 里

(120) 某船於某河.其划力為水力之2²倍.若水流每時之速減2里.則下行60里之時間.等於上行36里之時間.求每時之划力如何.

$$2 \div \left\{ \left(1 \div 2\frac{2}{3}\right) - \left(60 - \frac{60 + 36}{2}\right) \div \frac{60 + 36}{2} \right\} = 16 \mathbb{E}$$

【個】設每時水力為1.則划力為2毫米力為划力之1÷2毫易每時水力減2里.設下行之速為60.則上行之速為36.依水力對於船之上行下行一加一減之理.故上下行之和以2除之.適為划力之結果.因而某船之划力為60136=48.水力為60-48=12.即水力為划力之2000分割。減2里之後.水力為划力2000分割。減2里之後.水力為划力2000分割。減2里之後.水力為划力2000分割。減2里之後.水力為划力2000分割。減2里之後.水力為划力2000分割。2000分别。2000分别,2000分别。2000分别。2000分别,2000分别。2000分别,2000分别。2000分别,2

(121) 有舟遊流而上.其水力等 於棹力之3/8.於7時間達17½里.問每時

之棹力及水力各若干?

世】 設 每 時 棹 力 為 1. 則 水 力 $=\frac{3}{8}$. 依 題 意 每 時 上 行 之 速 =1 $-\frac{3}{8}$. 由是 $(1-\frac{3}{8})$ ×7鬼17 $\frac{1}{2}$ 里相當. 故 每 時 之 棹 力 $=17\frac{1}{2}$ ÷ $\{(1-\frac{3}{8})$ ×7 $\}$ $=\frac{35}{2}$ ÷ $\frac{35}{8}$ $=\frac{35}{2}$ × $\frac{3}{8}$ =4 里. 每 時 之 水 力 =4 × $\frac{3}{8}$ $=1\frac{1}{2}$ 里.

(122) 某船於某河中其水力為 划力¹/₃. 今水力每時之速增 2 里. 期下 行之速 3 倍於上行.求每時之划力如 何.

$$2 \div \left\{ \left(3 - \frac{3+1}{2}\right) \div \frac{3+1}{2} - \frac{1}{3} \right\} = 12 \text{ }$$

〔應用問題其三十八〕(舟行求行程)

(123) 有甲乙2船.乙在甲前46 1/3

里.而甲每時之速 133里.乙每時之速 10 4里.今於同時同向出發.問 13時之後.相距幾何?

【鹽】 依題意乙船 13 時後 距甲船出簽點為 $(10\frac{1}{4}\times13+46\frac{1}{3})$ 里.甲船 13 時後 距其出發點為 $(13\frac{3}{5}\times13)$ 里.由是 $(10\frac{1}{4}\times13+46\frac{1}{3})-(13\frac{3}{5}\times13)=(\frac{4}{4}\times13+\frac{139}{3})-(\frac{68}{5}\times13)=\frac{2155}{12}-\frac{884}{5}=\frac{167}{50}=2\frac{47}{60}$ 里.為 乙 距甲之里數.

(124) 依前題甲船在乙船之前,亦經相同之時間則相距幾何?

【圖】 全前($13\frac{3}{5} \times 13 + 46\frac{1}{3}$) 為甲船 13 時後距乙船出發點之里數. ($10\frac{1}{4} \times 13$)為乙船 13 時後距正本船出發點之里數由是($13\frac{3}{5} \times 13 + 46\frac{1}{3}$)—($10\frac{1}{4} \times 13$)=($\frac{68}{5} \times 13 + \frac{139}{3}$)—($\frac{41}{4} \times 13$)= $\frac{3347}{15} - \frac{533}{4}$ = $\frac{13388 - 7995}{60} = 8950$ 里. 為甲距乙之里數.

(125) 某汽船在静水中每時之速 9里.今於一河中.往返甲乙兩地.共費

7時12分若水流之速每時4里來兩地之距離若干。

$$7\frac{12}{60}$$
÷ $\left(\frac{1}{9+4}+\frac{1}{9-4}\right)=26$ 里

【题】順流每時9+4里.即順流行1里需 1/9+4 = 13時.遊流每時行9-4里.即遊流行1里.需 1/9-1 = 1/3時.遊流每時行9-4里.即遊流行1里.需 1/2 = 1/8時. 全 後 返 1里需 1/3 + 1/5 = 1/8 = 1/

(126) 某船往返於甲乙兩地。往 時逆流需15時。返時順流需9時.若每 時水流2里.求兩地之距離若干.

$$2 \div \left\{ \left(\frac{1}{9} - \frac{1}{15} \right) \div 2 \right\} = 90$$
 里

【题】 数距離為 1. 遊流每時行距離之 15. 順流每時行距離之 10. 往返每時所行之差為距離之 10. 15. 26. 由是2里。與距離之 10. 15. 26. 由是2里。與距離之 25. 2 2 16. 由量 2里。與距離之 25. 2 2 16. 由量 2里。與距離之 25. 2 2 16. 由量 2里。 20. 图

(127) 某舟於某河中.其水力爲划力之¹₄.今下行 4 時達某處.歸來時行

4時.已照行程中央過6里.求某處之距離若干.

$$6 + \left[\left(1 - \frac{1}{4} \right) \times 4 - \left\{ \left(1 + \frac{1}{4} \right) \times 4 \div 2 \right\} \right] \times \left(1 + \frac{1}{4} \right) \times 4$$

$$= 60 \pm$$

[日] 散每時划力為 1. 則水力為 $\frac{1}{4}$. 依題意下行之路為 $\left(1+\frac{1}{4}\right) \times 4=\frac{20}{4}$. 上行之路為 $\left(1-\frac{1}{4}\right) \times 4=\frac{12}{4}$.由是6里.與划力之 $\frac{12}{4}-\frac{20}{4}+2=\frac{2}{4}$ 相當.因面每時划力為 $6+\frac{2}{4}=12$ 里.則下行每時之速為 $12\times\left(1+\frac{1}{4}\right)=15$ 里.故菜處之距離為 $15\times 4=60$ 里.

(128) 某舟於某河中其水力為划力之¹4.今下行4時達某處.歸來時行4時.已照行程中央過6里.求某處之距離若干.

$$6 \div \left[\left(1 - \frac{1}{4} \right) \times 4 - \left\{ \left(1 + \frac{1}{4} \right) \times 4 \div 2 \right\} \right] \times \left(1 + \frac{1}{4} \right) \times 4$$

$$= 60$$

【個】 散每時划力為1.則水力為 $\frac{1}{4}$ 依題意下行之路為 $\left(1+\frac{1}{4}\right) \times 4=\frac{20}{4}$ 上行之路為 $\left(1-\frac{1}{4}\right) \times 4=\frac{12}{4}$ 由是6里奥划力之 $\frac{12}{4}-\frac{20}{4}+2=\frac{2}{4}$ 相當.因而每

時划力為 6÷2=12里.則下行每時之速篇 12× (1+1/4)=15里.故某處之距離為 15×4=60里.

(129) 有甲乙2船.往返於某河流. 甲逆流須10時.順流須4時.乙逆流須 18時.問順流須幾時?

【個】設某河之長為 1. 依題意甲船逆流每時之速 = $\frac{1}{10}$ (即棒力與水力之差) 順流 每時之速= $\frac{1}{4}$ (即棒力與水力之和) 水流 每時之速 = ($\frac{1}{4}$ - $\frac{1}{10}$) ÷ 2 = $\frac{3}{40}$ (即大小 2 數之和減差被 2 除得小數之理也) 由是乙船在静水每時之速 = $\frac{1}{18}$ + ($\frac{1}{4}$ - $\frac{1}{10}$) ÷ 2 = $\frac{67}{350}$ 。故乙船順流所需之時間 = 1 ÷ { $\frac{1}{16}$ + ($\frac{1}{4}$ - $\frac{1}{10}$) + 2×2} = 1 + { $\frac{1}{18}$ + $\frac{3}{20}$) = 1 ÷ $\frac{37}{350}$ = 1× $\frac{180}{37}$ = $4\frac{32}{37}$ 時。

(130) 某河水流之速每時 1½里.有舟子順流面達某處.即逆流歸來.至未及原出發地 1里丽止.其往返運舟共需5時間.但舟子每時之划力6½里.求

某處距出發地若干.

$$\left(5 + \frac{1}{6\frac{1}{2} - 1\frac{1}{2}} \times 1\right) + \left(\frac{1}{6\frac{1}{2} + 1\frac{1}{2}} + \frac{1}{6\frac{1}{2} - 1\frac{1}{2}}\right) = 16$$
里

[國] 顯流每時之速6½+1½=8里.遊流每時之速6½-1½=5里.即順流1里需量時遊流1里需量時遊流1里需量時,題言距原出發地1里而止.是欲達原地尚需量×1=量時,即全路往返共需5+量=55時,而此舟子往返1里需量+1=13時,故某處距出發地為5½+1½=16里

[應用問題其三十九](運輸之關係)

(131) 運物登山者.每時間上則2里. 下則3里.往返費.5時30分.問從山麓至 山頂之距離幾何?

【题】 每時上則 2 里.是行 1 里必需 ½時.下 則 3 里.是行 1 里必需 ⅓時.平均之每行1.里必 (1/2+3)+2=5時.又往返一夫共須5½時.若平 均之一往或一返必須5½+2=14時.故親 ¼時內 能包含若干 5時.即距若干里也.題式為5½+2 $\div \{(\frac{1}{2} + \frac{1}{3}) \div 2\} = \frac{11}{4} \div \{\frac{5}{6} \div 2\} = \frac{11}{4} \times \frac{12}{5} = \frac{33}{5} = 6\frac{3}{5}$ 里.為 運物山麓至山頂之距離。

(132) 有輪船開往距海岸40運之 處因船底損壞.1分間可浸海水9石 5斗.而此輪船浸入800石海水即沉 沒.乃以2分間排9石之抽水機排出 其海水.則船到海岸之後經40分間即 沉沒.問此輪平均每時行幾理.

個】抽水機 1 分間排出之量為 2=42石. 期每分間海水浸入之量為 92-42=5石. 浸入 800石之時間為 800÷5=160分. 即 160-40=120分行40 理即 2 時間行40 理故 1 時行40÷2=20 運.

(133) 空車每時行24里.載貨每時行15里.今用車4輛往某處運米200袋. 每車每次載25袋.於26時間運畢.求某 處之距離若干.

$$26 \div \left(200 \div 4 \div 25\right) \div \left(\frac{1}{24} + \frac{1}{15}\right) = 120$$
里

【题】每車平均運米200+4=50袋.運送為50+25=2次每次往返之時間為26+2=13時.面往返1里共需 $\frac{1}{24} + \frac{1}{15} = \frac{13}{120}$ 時.故某就之距離為13+ $\frac{13}{120}$ =120里

(134) 載貨汽車空車每時行21里. 載貨每時行15里.今往某處運貨.24時間 往返7次.求某處之距離若干.

$$\frac{24}{7}$$
÷ $\left(\frac{1}{21} + \frac{1}{15}\right)$ =30 里

【题】24時間往返7次期每次往返需發時. 而空車行1里需 1 時. 數貨行1里需 1 時. 即往返 1里共需 1 + 1 = 12 105 時. 故某處之距離為 24 + 12 7 + 105 = 30 里

(135) 空車1時行15里.載貨1時行12里.今以車3輛運面粉288袋.於50里之路.欲於30時間運畢.求每車每次額載運若干袋.

$$\left(288 \div 3\right) \div \left\{30 \div \left(\frac{50}{12} \div \frac{50}{15}\right)\right\} = 24 \, \mbox{ } \mbox{\%}$$

【體】 東 3 輛 運 面 粉 283 袋.每 輛 平 均 運 288 ÷

〔應適問題其四十〕(龜鶴之問題)

(136) 鳥獸之頭數相和為100.其 足數獸比鳥之多多10支.問各若干頭?

[編] 設爲之足數為 1. 期數之足數為 5+10 但每爲 2足.每數 4 足故爲之頭數為 2. 敬之 頭數為 3+10 4 即20+2.由是 2+20+20 與 100 相 等. 即 2+20與 100 — 5 相等.故爲之足數=(100— 5)÷(2+20) = 195 + 13 = 195 × 13 = 150. 由是爲 之頭數=150+2=75. 100-73=25 顕數之頭數

(137) 雞鬼同雜足數為100.但知 鬼之頭數爲雞之頭數1½倍.問雞鬼各 若干?

[體] 設業與數為 1, 則死之頭數據 13. 兩年

黎 2 足 每 鬼 4 足 由 是 $(1\times2+1\frac{1}{3}\times4)$ 奥 110 相 等。 故 樂 頭 數=110÷1×2+1 $\frac{1}{3}$ ×4) =110÷ $\frac{22}{3}$ =110× $\frac{3}{2}$ =15頭。 鬼 之 頭 數= $\frac{110-15\times2}{4}$ = $\frac{30}{4}$ =20 頭。

(138) 龜足爲鶴足之1½倍.其頭數之差爲10.求龜龜各若干.

$$10\div\left(\frac{1}{2}-1\frac{1}{5}\div 4\right)\div 2=25$$
頭 鶴數

25-10=15頭 龜數

[图] 設稿之足數為 1. 則雜足為1 1. 4 2 足能 4 足.是鶴之頭數為 1. 2. 能之頭數為 1. 1. 4 = 3. 因 面10 頭.臭 2 3 3 3 3 3 4 5 5 0 ÷ 2 = 25頭 龜為25 - 10 = 15 頭

(139) 龜足比鶴足多108隻.叉鵯之頭數比龜頭數之5多2頭、求龜鶴各若干.

$$(108+2 \times 2) \div (4 \times 1 - 2 \times \frac{2}{5}) = 35$$
 頭 龜 數 $35 \times \frac{2}{5} + 2 = 16$ 頭 費 數

(140) 龜鶴共40頭.其足數龜比鶴之3多6隻.求龜鶴各若干.

$$(40-\frac{6}{4})\div(\frac{1}{2}+\frac{1}{3}\div4)\div2=33$$
頭 鶴數

40-33=7頃 龜數

【图】足數龜比稱之 136後.龜者減去6項. 則龜足可正當稱足之 13.龜減去6頭之後.則龜 鶴共40-4=384項.此時設構之足數為 1. 則 龜之足數為13.鶴足為 1 則頭數為12. 龜足為 13期頭數為13÷4=12.因而 384與雜足數之2+12 =712相等.由是鶴足為 38 44+72=66 後.故稿為66 ÷2=33頭 龜為40-33=7頭

(141) 有橋柿共68個.今賣出稿5買

入柿 4個.則橘柿之數相等.問原有橘柿各若干個.

【题】買入柿4個.則橘柿共63+4=72個.再賣橘豆則橘柿之數相等.故72為橘數與橘之(1-1=)=1=之和.

故橘=72÷(1+4/5)=40個.柿=68-40=28個

(142) 某農家有雞鴨共240隻.若將雞之¹4與鄰家換鴨82隻.則雞鴨之數相等.問雞鴨原數各幾何.

【圖】換出難之。 尚餘1-1=3.

換進職82隻後.與難原數之3相等.

則 240+82=322隻.為 雜原 數之 (1+3).

故雞原數爲324÷(1+3)=184隻.

鴨原數爲240-184=56隻。

(143) 鶴之頭數為龜之頭數之¹3.足數共420.問龜鶴各若干

[翻] 稱之頭數爲龜之表.但稱之足數爲一 龜之之.故稱之總足數爲龜之總足數之意×之 $=\frac{1}{6}$

故 420 足 即 龜 之 糖 足 數 及 其 $\frac{1}{6}$ 之 和. 故 龜 之 糖 足 數 =420÷ $(1+\frac{1}{6})$ =360.

由是龜數=360÷4=90. 鶴數=90×=3=30.

(144) 有雞鬼若干.其足數雞爲鬼 之17而其頭數之差爲 5. 問各若干頭.

【题】雖之足數爲冤之17

頭之頭雞數為鬼之11×2=22

難之頭數較鬼所多者當鬼之¹¹-1=5/7· 依題其顕數之差為 5.

故鬼數爲5÷17=17.雞頭數爲17×22=22.

(145) 水中量純金.其重量減⁴水中量純銀其重量減².今有金銀之混合物25兩.在水中量之僅得23².兩.求其中金銀各幾何.

 $\left\{ \left(25-23\frac{2}{21}\right)-\left(25\times\frac{4}{77}\right)\right\}+\left(\frac{2}{21}-\frac{4}{77}\right)=14$ 用 銀重。 25-14=11 所 全重。

[图] 以25兩悉作金輪.則應少25× 4=123 雨. 題 中 係 少 25-232-15 雨.如悉作金 論.照 題 相 差 1 19-1 23-140 厘. 若以金 1 兩易銀 1 兩. 則相 $\pm \frac{2}{21} - \frac{4}{77} = \frac{10}{231}$ 兩. 欲與題相符.則當易入銀 $\frac{140}{231}$ ÷ 10 = 14 兩 即銀為 14 兩.金為 25-14=11 兩叉此 題先來金重題式加下.

$$\left\{ \left(25 \times \frac{2}{21}\right) - \left(25 - 23 \frac{2}{21}\right) \right\} + \left(\frac{2}{21} - \frac{4}{77}\right) = 11$$
 兩 金重。

(146) 2角鈔票金額爲5元鈔票之 3其張數2角比5元之3倍多6張. 求兩種鈔票各若干服.

$$6\div\left\{\left(\frac{3}{20}\div\cdot2\right)-\left(\frac{1}{5}\times3\right)\right\}\div5=8$$
 張 5元 分東、

8×3+6=30 張 2角鈴 葉。

【關】 散5元 鈔 票金 額 篇 1. 則 2 角 鈔 票 金 額 為3.即2角鈔票為3÷.2=3课.5元鈔票為言 張是2角鈔票之張數比5元鈔票張數之3 倍多3-1×3=3張,與6相當.即5元鈔票金 類之30 6 5 元也因面 5 元钞票金額為 6+3 ==

40元.故5元鈔票為40÷5=8張2角鈔票8×3+6=30張

(147)、10元鈔票之張數爲 5 角張數之² 又 10元票額比 5 角票額之 3 倍少 5 元.求兩種鈔票各岩干張.

 $5+\{(.5\times1\times3)-(10\times\frac{2}{15})\}=30$ 張 5角鈔票. $30\times\frac{2}{15}=4$ 張+10元鈔票.

(配) 数 5 角 9 栗張 数 為 1. 則 10 元. 9 栗張 数 為 2 元. 即 5 角 9 栗為.5×1=.5元. 10 元 9 栗為 10×2 元 元. 是 10 元 票 額 比 5 角 栗 額 之. 3倍 少. 5×3-2 元 2.5 奥 5元 相 常.原 数 5 角 9 栗 為 5÷2 5 = 30 張 10 元 9 栗為 30×2 4 張.

(148) 甲乙丙三人合本經商.共出銀800元.內有甲200元.若乙得利49元. 丙得利35元.問甲得利若干.

(關) 800 元內旣有甲之200 元. 則甲之本銀為共本之200÷800=14.得利亦必為共利之14.則乙內得利必為共利之(1-14)=34.

但乙丙共得之利=49元+35元=84元.

故三人共得之利= $84元\div\frac{3}{4}=112元$.

故甲得之利=112元-84元=28元。

(149) 甲乙二人合本貿易.共得利 1600元.但甲之本銀為共本之 ½加 24 00元.得利 1000元. 問各有本銀若干.

【圖】若甲之本銀為共本之 $\frac{1}{4}$.其甲所得之 利必為1600元 $\times \frac{1}{4}$ =400元.

但其利為1000元的多(1000元-400元)=600元. 此600元即為2400元之本所賺者.由此知每得利 一元需本銀2400÷600=4元.

今得利1600元.故共有本銀=4元 \times 1600=6400元. 則 甲 有 本 銀 = 6400 元 \times $\frac{1}{4}$ + 2400元=4000元.

乙有本銀=6400元-4000元=2400元。

〔應用問題其四十一〕(時間上研究)

(參照其三十四表解)

(150) 某人問時答日從此時至午後 8時之時間.適為從午正至此時之 13. 然則此時究竟爲何時. 【圖】 比時至午後 8 時之時間爲正午至此時之 13.設正午至此時之時間爲 1.則自正午至午後 8時爲 1 + 13 = 43.但自正午至午後 8時之時間爲 8 時放此時爲 8 ÷ 4=6時.

(151) 七八點鐘間.鐘之二針何時成直角.

【配】七八點鐘問二針度直角時有二.第一次分針在後.第二次分針在前.

正七點鐘分針在後35分. 至第一次歲直角時分針在後15分. 即此時間分針多行35一15=20分.同前理所需之時=20÷11=21日分. 即第一次成直角時為7點21日分.

第二次成直角時分針在前15分自正七點 至此時分針多行35+15-50分。

同前理所需時期=50+12-541分,即第二次 成直角時為7點54 6分。

(152) 在 4 時後.鐵商兩針相重之 時爲何時. 20+(1-12)=21分即4時21分時也.

【题】分針走 1 週(60分)即 12 時,時針走 (5分) 即 1 時.故分針走 1分 時針走 1分.即1分時間. 分針比時針多走 1 - 10=10分.而 4 時間.分針 在時針後20分如欲相重。須分針比時針多走 20 分.故所求之時間.為20÷ 11=219 分 即 4 時21 分時也.

(153) 問5點鐘後鐘表之二針何 時重点。

[题] 以赣表而周圍之分數表二針所行之 路,则正5點鐘.分針在時針後25分.

分針每點鐘轉一周時針12點鐘轉一周即 時針之時度為分針之15

但每分間分針行 1分.時針應行分.即每

今分針在時針後25分.故行25÷11=27部分追 及時針即5點27部分二針重疊.

(154) 求 4點鐘後。鐘而兩針相重

之時刻.

【图】分針一分時行1分.時針1分時行 $\frac{1}{12}$ 分.即一分間分針比時針多行 $(1-\frac{1}{12})=\frac{11}{12}$ 分.

四點鐘時分針在時針後20分之處。

至二針相重時.分針必多行20分.

故須費 (20÷11/2)=21 引分.即 4 時 21 引分二針相重。

(155) 問3點鐘後鐘表之二針何時成一直線。

【图】二針成一直線時方向適反對.

正 3點 鐵分針在時針後 15分成直線時分針 壓在時針前 30分。即自 3點 鐵至二針成直線 時分針多行 15+30=45分之路。

但每分間分針多行¹¹分.故多行45分所需 之時-45+¹¹-49¹¹分鐘.

即3點49計分二針或一直線。

(156) 求2點鐘後兩針成直角在何時。

【题】正 2 時分針在後 10 分之處.至二針成 直角時分針必在前 15 分.故至二針成直角時. 分針須多行 15+10=25分.

故须行25÷11=27部分.

即2時2分二針成直角。

(157) 求一晝夜.時針與分針成直角時.有若干次.

$$(60\times24)$$
÷ $\{(15\times2)$ ÷ $(1-\frac{1}{12})\}$ =44 次

【翻】時針與分針成直角之時、須兩針相距15分.但每成直角一次、須分針比時針多走15×2=30分. 而每分鐘。分針比時針多走1一12=112分.因須30÷112=360分鐘。分針始比時針多走30分.可成直角一次.一晝夜為60×24=1440分.故能成直角1440÷360=44次

(158) 時表兩針.若每65分相重一次.求此時表每日快幾分或慢幾分. {60÷(1-1/12)-65}×60×24=10 10/13 分 快

【圖】 依前題、時表兩針每60÷ $\left(1-\frac{1}{12}\right)$ =65 $\frac{5}{11}$ 分

.當相重一次.而本題 65 分鐘相重一次.因每次相重快 65 ii - 65 = ii 分.即每 65 分鐘快 ii 分也. 故此時表每日快 ii × 60×24 = 10 10 13 分

(159) 在1時後.時針與分針成60°角度之時為何時.

(5+10)÷(1-12)=164分 即 1時164分 時也 (112)=161分 即 1時164分 時也 在 1時間時針在分針前 5分成60° 角 走 1-12=12分 因須60÷12=65万分分針始比時 針多走60分 則可相重一次而一畫夜為60 × 24=1440分 故一畫夜相重為1440÷65 12=22 次

> (應用問題其四十二)(寒暑表之研究) (參照其三十五表解)

(160) 在同温度.華氏攝氏所示度數之差爲48度.求各度數爲何.

68-48=20度 羅氏

(题) 華氏縣氏兩表度數之差為48度.必為 華氏多於縣氏. 故在冰點以上度數之差為48

-32=16度冰點以上攝氏之 100 度為華氏之 180度.設華氏冰點以上之度數益 1. 則擬氏之 度數為 100 = 5 因而 16 度. 奥華氏冰點以上度數 之1-5-4相當由是華氏冰點以上為16÷4 = 36 度.故 華 氏 爲 36+32 = 68 度 播 氏 爲 68-48= 20度叉此题先求摄氏题式如下。

$$(48-32)$$
÷ $(\frac{180}{100}-1)$ =20度 疑氏。

48+20=68度 華氏

(161) 在同温度、蚕氏攝氏列氏三 種寒暑表所示度數之和爲86度.問各 度數爲何。

$$(86-32)$$
÷ $(1+\frac{180}{100}+\frac{80}{100})$ =15度 攝氏 15× $\frac{180}{100}$ +32=59度 華氏

15×80=12度列氏

【圖】 僅計水點以上之度數期3表度數之和 180-9.列氏為80-4.因前54度.攝氏度數之1 + = + = = 18 倍 相 當.故 攝 氏 為 54 + 18 = 15度 華氏 為15×180+32=59度 列氏為15×80=12度

此題先求華氏列氏題式如下.

$$(86-32)$$
÷ $(1+\frac{100}{190}+\frac{80}{180})$ +32=59度 華氏
 $(86-32)$ ÷ $(1+\frac{100}{80}+\frac{180}{80})$ =12度 列氏

(162) 於某温從華·攝·列三氏.之 示度至各沸點之度數和.等於華氏示 度.問其時爲華氏幾度.

【题】 数自華氏示度至其沸點之度數為 1. 則其時攝氏之此度數 = 5. 列氏之此度數為 5而三氏之此度數和 = 1+5+4=2.

此數與當時華氏之示度相當.再加1為3期 與華氏之沸點即212度相當.

故其時華氏度為212×2=141分。

(163) 寒暑表華氏68.°攝氏35.°列氏20°三種求每種相當他二種之度數.

列 氏20°=華 氏20°× 9 + 32°=77° = 攝 氏20°× 2 = 25°

(164) 某日最低最高温度之差為列氏8度.最低為攝氏12.5度.問最高為華氏幾度.

【图】列氏6度當攝氏6×5=7.5度.故某日最高溫度為攝氏125°+7.5°=20°. 即華氏20°×5+32°=68°.

(165) 在同温度華氏攝氏所示度數之和爲144度.問各度數爲何.

$$(144-32)$$
÷ $(1+\frac{180}{100})$ =40 度 議氏

144-40=104度 華氏.

(量) 僅計冰點以上則兩表度數之和為144-32=112度.冰點以上擴氏之100度偽華氏之180度.数攝氏之度數為1. 則華氏為180=9度. 由是112度.與攝氏定數之1+9=14倍相當. 故攝氏為112÷15=40度 華氏為144-40=104度又比題先求華氏題式如下.

(144-32)÷(1+100)+32=104度 華氏 144-104=40度 撤氏。

(應用問題其四十三)(經濟會計)

(166) 有汽水岩干瓶.買時每5瓶價7角.其後因碰碎10瓶.所餘者每3瓶售5角則得利1元.問有汽水若干瓶.

【翻】一瓶之利=5-7=4角.今償還10瓶之原價尚得利1元.則利之總數=7×10+10=24角.

售出之瓶數=24÷4=90.

再加碰碎之10瓶.即共90+10=100瓶.

(167) 買ຸ桃若干個.每5個價7分. 以後賣出。其中之量每4個賣9分.又 量每8個賣2角.其餘每3個賣5分.如是 共得利1元4角5分.求買槐若干個.

【图】 散桃敷為1.

則 售 價 $=\frac{9}{4} \times \frac{1}{2} + \frac{20}{6} \times \frac{1}{5} + \frac{5}{6} \times (1 - \frac{1}{2} - \frac{1}{5}) = \frac{17}{6}$ 分.

100 五 百 難 題 詳 解 (下編)

放所有之挑數=145-29=200個。

(168) 以銀104元.買入咖啡若干斤.後以每斤8角賣去其³又10斤.已得原價.求原買入若干斤.

$$(104 \div \cdot 8 - 10) \div \frac{3}{4} = 160 \text{ Fr}$$

【圖】得原價須賣出104÷·8=130斤即其是又10斤也因而130-10=120斤與原買入斤數之 2相當.故原買入爲120÷3=160斤

(169) 某人以羊易牛.飲得相等之頭數.須補羊 450 元.若不補羊則少得牛數 ².羊每頭之價元求某人以羊者干頭.

$$(450\div\frac{2}{5}-450)$$
+45=15 頭

(170) 買書4部.所持洋不足8½元. 若所持洋增¾則餘洋6元.問每部之價若干?

【题】 依題意所以能將 $8\frac{2}{5}$ 元補足而更餘 6 元者 因增原銀 $\frac{3}{4}$ 故也 則原銀 $\frac{3}{4}$ = $(8\frac{2}{5}+6)$ 元 可知. 由是原銀 = $(8\frac{2}{5}+6)+\frac{3}{4}=\frac{12}{5}\times\frac{4}{3}=\frac{96}{5}$ 元. 而題言持原銀質書 4 部 不足 $8\frac{2}{5}$ 元. 故 4 部 書 質 = $\frac{96}{5}+8\frac{26}{5}$ = $27\frac{3}{5}$ 元. 由 是書 1 都之 價 = $27\frac{3}{5}+4=\frac{138}{5}$ $\frac{138}{20}=6\frac{9}{10}$ 元.

(171) 甲有銀80團.等於乙丙2人之和之¹·又丙所有等於甲乙之和之¹· 間乙丙2人之銀各若干?

(國) 依題意甲有80 國為乙丙之和之量,則 乙丙之和必為80+量=80×量=320 國。由是甲乙 丙之和=(320+80)=400 國。但丙等於甲乙之和 之量,則甲乙之和必為丙7倍。加上丙1倍等於 8倍與(320+80)相當。故丙所有=400×量=50國 乙所有=320-50=270元。

(172) 甲乙丙 3 人合本經商.共出 資本800圓、內有甲出200圓、若乙得利 49 圓.丙得利35 圓.問甲應得利若干?

【图】 依題意甲出資本爲至數 200 = 1. 本旣 為一利亦必為一个設共得利為 1. 期 1-1=3年 乙丙所得之和即與(49+35)相當由是甲得利 爲(49+35)÷3×1=84×4×1=28圓。

(173) 買進貨物35件共用洋514元 元後照原價亏賣出、求每件折本幾何. $(514\frac{1}{2} \div 35) \times (1 - \frac{6}{2}) = 2\frac{1}{10} \text{ } \%.$

[题] 每件之買價為5142+35=1029元.知每件 折本爲買價之1-6-1-放每件折本爲1029×1-=2元元.

(174) 有賣冰者.以洋2.5元買得冰 100斤.其後每斤賣價 4分.得利為原 價之記求冰融解若干.

 $100 - \left(2.5 + 2.5 \times \frac{1}{5}\right) \div .04 = 25 \, \text{F}$

【题】 得利 2.5× = .5 元.則 實價 爲 2.5+.5= 3 元.每斤 實價 4分.是 對出 爲 3÷.04=75 斤.故 冰 融解100-75=25斤

(175) 甲每5元用3元.乙每3元用2元.合計二人共有250元.共用160元.問各有若干.

今多用160元-150元=10元.乃因乙所用較所有之 $\frac{3}{5}$ 9 $\frac{3}{5}$ $-\frac{3}{5}$ $=\frac{1}{15}$ 也.故乙所有之 $\frac{1}{15}$ 為10元而乙所有為10元 $+\frac{1}{15}$ =150元.

由 是 乙 用 150 元× 3=100元. 甲 用 160元-100元=60元

(176) 有小孩買梨橋.栗共100枚.每枚價.梨88文.稀50文栗6 灭.平均每枚9毫文.若橋少買益則栗可多買25枚.其

共價與前相等.問各菓實買幾枚.

【题】依題意.所買橘價之益與栗25枚之價等.故所買橘共價為6交×25÷益=200文.而橘數為300÷50=4枚.

由 是 梨 栗 共 買 100-4=96枚. 共 價 爲 9毫 文× 100-200文=740文。

若 96 枚 全 為 栗.則 其 價 少 740 文 -6 文×96=164 文.以 1 梨 换 1 栗 則 價 多 88 文 -6文 =82文. 故 聚 為 164+82=2枚. 栗 為 96-2=94 枚.

(177) 買進貨物26件.後照買價之 1-1倍賣出.計每件獲利2½元.求原買 之共價若干.

$$2\frac{1}{2}$$
÷ $\left(1\frac{1}{7}-1\right)$ ×26=455元

【题】数每件之買價為 1. 則变價為 1. 一,因而 獲利每件為買價之 1. 一 1 = 1 - , 與 2. 元 相當 由是 每件買價為 2. 十 2 = 35 元 故原買之共價為 35×26=455元

(178) 賈進貨物63件.每件價洋

10 1元後賣出時獲利爲原價之分,求賣出之總價若干.

$$\left(10\frac{1}{3}\times63\right)\times\left(1+\frac{1}{9}\right)=723\frac{1}{3}$$
 🖺

【體】買入之總價為 $10\frac{1}{3}$ ×63=651元. 知實價為 質價之 $1+\frac{1}{9}=1\frac{1}{9}$ 倍.故寶出之總價為651× $1\frac{1}{9}=723\frac{1}{3}$ 元

(179) - 買咖啡若干斤.每斤銅圓 13枚.後以每斤16枚賣去其³又5斤已 得原價.求原買入若干斤.

$$5 \div \left(\frac{13}{16} - \frac{3}{4}\right) = 80 \text{ F}$$

【题】 將每斤13枚買入者以每斤16枚賣出之 則賣出去其所買之 13 可得原價.因而 13 即買入 斤數之 4又5斤也由是5斤與買入斤數之13 一 3—16相當.故原買入爲5+16=80 斤

(180) 甲必二人各有金若干.今 甲用去其所有之 ²7乙增 80 元. 則二 人之金適等.其後甲又用去其餘之 ¹5 .乙又增若干金.如是期甲與乙最初之 金轉換.問乙最後所增之金若干。

【题】甲第一次用去其所有之字则餘1.一字= 5.其後又用去其餘之言則餘5.

故甲所餘之數為最初之至×4=4.

此數與乙最初之金相等。但甲初次所餘之 5 比乙最初之金多80元。

故甲最初之金=80÷(5-4)=560元.

故知乙最後之金爲 560元. 而乙最初之金爲 560×姜=320 元.

即最後乙所增之金=560元-(320元+80元)= 160元。

(181) 一人以其銀之音作為家用。 以其¹4作弟之學費.其餘三妹等分作 騰費.但作家用之費比一妹作膳費之 數多34元.問此人共有銀若干。

[翻] 除象用及弟之學费所餘為原數之1-2-14= 7; 此數三妹等分之則1妹得20÷3=7

由是家用比一抹膳費所多為原數之書— 20-17其數爲34元

放此人共有銀34+岩=120元.

(182) 買雞卵154枚.每7枚價洋 2角其後損壞14枚.將其餘者質出獲 利1.2元.求每枚之賣價如何。

(学×154+1.2)-(154-14)=.04元 即4分

【翻】每枚之買價為 号元.154枚之買價共為 号元×154=4.4 元題 首獲 利1.2元. 是 賣價共為 4.4+1.2=5.6 元.知 賣出 者為 154-14=140枚.故每 枚之賣價為5.6÷140=.04 元 即4 分也.

(183) 某水果商買蘋果1鎮.每3 枚價2角.其後腐壞20枚.將其餘者每 4枚售銀3角.如是得利5角.問此篡內 有蘋果若干枚.

$$(5+\frac{3}{4}\times20)\div(\frac{3}{4}-\frac{2}{3})=240$$
 枚

【图】 散使20枚不腐壞.則更多得利 3×20=

15角. 共應得利5+15=20角.而1枚之利為3-23 =1角. 以每枚之利除利之總數. 得變內蘋果 為20÷1=240 枚

(184) 甲乙丙丁四人共有銀86元而乙所有銀比甲所有銀之 1383元,丙比甲之1481元.丁爲甲之18.問四人各有銀若干.

【翻】乙丙丁三人所有銀之和等於甲之(13+14+18)及(3+1)元之和則甲乙丙丁四人之 銀比甲之(1+13+14+19)倍多4元。

由是(86-4)元為甲之($1+\frac{1}{3}+\frac{1}{4}+\frac{1}{8}$)倍故甲有銀(86元-4元)÷($1+\frac{1}{3}+\frac{1}{4}+\frac{1}{8}$)= 48元.乙有銀48× $\frac{1}{3}$ +3=19元. 丙有銀48× $\frac{1}{4}$ +1=13元. 丁有銀48× $\frac{1}{8}$ =6元.

(185)有陶器商.恒得原價5之利.今 此商人寶出陶器 150個.於搬運時破 壞若干.因僅得原價5元利.求破壞之 數若干.

$$150 \times \left\{ \left(\frac{2}{5} - \frac{16}{75} \right) \div \left(1 + \frac{2}{5} \right) \right\} = 20 個$$

$$\left(\frac{2}{5} \times 150 - \frac{16}{75} \times 150\right) \div \left(1 + \frac{2}{5}\right) = 20$$
 (4)

[图] 2.若無破壞者.則當得 1 個原價之量X 150=60倍之利.今僅得 1 個原價之 16 × 150=32 倍之利.故 60-32=28倍之利.因破壞數所生之損失.每破壞下個.損失 1 個之 1+ 2= 7 6 倍 故破壞數爲 28÷=20個

(186) 麥 5 石與米 7 石之價相等. 今以麥 5 石米 7 石之總價.欲買米麥 相等之石數.求各買若干石

$$\left(1\times5+\frac{5}{7}\times7\right)\div\left(1+\frac{5}{7}\right)=5\frac{5}{6}73$$

[翻] 設麥 1 石之價為 1. 期米 1 石之價為 5 否與米 7 石之糖價為 1×5+5×7=10.

而各1石價之和為1+号=1号。以1石價之和除總價。得買相等之石數各買10÷1号=55石

(187) 買羊 4 隻牛 9 頭共價 673元. 賣牛獲利 ¹9 賣羊虧本 ¹8. 合計 尚得利 54元.間牛羊每頭之買價各若干.

$$\left(673 \times \frac{1}{9} - 54\right) \div \left(\frac{1}{9} + \frac{1}{8}\right) \div 4 = 22 \,$$
 羊價

(673-22×4)+9=65元 牛價

[翻] 散使牛羊皆獲利。則當獲利 673×2。——673元而今獲利54元.知 763—54=187元.係羊少寶之損失.羊照牛每頭少寶 1+18=177.因而 187元.與羊 4 隻買價之17相當.由是羊 4 隻之買賣為 88÷4=22元牛每頭之買價為(673-22×4)÷6=65元 又此題先求牛價題式如下.

$$(673 \times \frac{1}{8} + 54) \div (\frac{1}{9} + \frac{1}{8}) \div 9 = 65$$
元 牛價 $(673 - 65 \times 9) \div 4 = 22$ 元 羊價.

(188) 某商人以銀若干及麥10石. 以之易米10石.則不足所持金之之

5元.因照價計算.共易米 9元五.其後米價低落.每右賠 4元如 是則正損失. 其所持之金.求麥每石之價若干.

$$\left\{ \left\{ \left(4\frac{4}{11} \times 9\frac{1}{6} \times \frac{1}{2} + 5 \right) \div \left(10 - 9\frac{1}{6} \right) \right\} \times 9\frac{1}{6} - \left(4\frac{4}{11} \times 9\frac{1}{6} \right) \right\} \div 10 = 23\frac{1}{2}\vec{\mathcal{D}}\hat{c}$$

[1] 所持之金為4 4×9 1=40 元原欲易米 10 石.不足之數為40×1=5=25元即米10-9=5=5 石之價、因而米每石之價為25+5=30 元. 則米 9=6 石之價為30× 9=275 元. 或去所持之金得麥10 石之價為275-40=235元. 故麥每石之價為235÷10=23=元

(189) 大小兩種蘋果.大者 3 枚價 5 角.小者 7 枚價 8 角.今共買若干.但 知小者為大者之 2 倍.或問其數.答日若平均每枚價 1 角.則可少出詳 2元. 求共買蘋果若干.

$$20 \div \left\{ \left(\frac{5}{3} + \frac{8}{7} \times 2 \right) \div \left(1 + 2 \right) - 1 \right\} = 63$$
 枚

【题】大者每枚值号角小者每枚值号角大者

1枚 小者 2 枚 之 共 價 為 + 等 × 2 = 83 角 . 平 均 每 枚 價 2 ÷ (1+2) = 83 角 . 岩 平 均 每 枚 價 1 角 . 則 1 枚 可 少 出 洋 3 - 1 = 3 角 . 題 言 少 出 洋 20 角 . 故 共 買 蘋果 為 20 ÷ 3 = 63枚

(190) 買進米15½升用洋27½元、麥 18斗用洋22½元、今同時售出、米麥售出之總價相等.而米所折之本與麥所得之利亦相等.求各1斗之售價幾何. (27%+22½)+2=24%元米麥各售出之總價.

24¹³/₁₆÷15¹/₂=1¹⁴⁹ 元 米每斗之售價 24¹³/₁₅÷18=1¹⁰⁹ 元 麥每斗之售價

图 超音米所折之本.與麥所得之利相等. 即米麥之共售價當等於共買價. 因售出之 總價相等.即米麥各售出之總價均為(27分+22½) +2=24元.故米每斗之總價為24分+15÷15之=1 149元 麥每斗之售價為24份+18=1208元 「應用問題其四十四〕(物價之計算)

(191) 買橙10枚.柑12枚.各1枚之

價和爲5分.而橙之總價比柑之總價多6分.問各1枚之價若干?

(192) 買進米12½石費洋67元. 麥15石費洋65½圓.今同時售盡所得之售價相等.而米所折之本與麥所得之利亦相等.問各1石之賣價?

(圈) 依題首米麥售價相等.又米所折之本 與麥所得之利亦相等。則米麥共賣價等於買 價可知.由是米麥各賣價=(67+65½)÷2—56¼ 元. 故米每石賣價=66¼÷12½=265×25—53 10圓麥每石賣價=66¼÷15=265×15—53 元.

(193) 買進貨物若干件費洋2173

½元. 後因時價底落.僅售得原價22. 故 每件折本 ½元問買進之件數幾何?

[鑑] 依題意售價 = $2173\frac{1}{2} \times \frac{22}{2} = 2079元. 共析$ 之本= $2173\frac{1}{2} - 2079 = 94\frac{1}{2}$ 元. 而題言每件折本 $\frac{1}{4}$ 元.故買饱之件数= $94 \div \frac{1}{4} = \frac{189}{2} \times \frac{4}{1} = 378$ 件.

(194) 米5斗與麥7斗之共價39 元。每斗之價.麥爲米之 5.求米麥各1 斗之價若干.

36÷(1×5÷5×7)=3.6 元 米 價

3.6×5-3 元 麥價

[6] 設米每斗之價為 1. 期麥每斗之價為 5.米5斗之價為 1×5=5.麥7斗之價為 6×7=35.因而 39元.與米5+35=52斗之價相當. 放米每斗之價為 39÷55=3.6元 麥每斗之價為 3.6×5=3元.

(195) 馬價比牛價之1号倍多4元. 又馬 5 匹與牛 7 頭之價相等.求馬牛 每頭匹之價各若干. 4÷(元1元)=35元 牛價 35×1元+4=49元 馬價

(196) 牛羊各1頭價之和爲60元. 又5牛頭比羊7隻之價多24元.求牛 羊各1頭之價若干.

$$(60-\frac{24}{5})+(\frac{1}{7}+\frac{1}{5})+7=23 元 羊價$$
 60-23=37元 牛價

(圖) 数羊7隻之價為1. 牛5頭之價蒸24元. 與羊7隻之價等.故羊每隻之價為1. 牛5頭之價蒸24元之枝.每頭之價為1. 牛5頭之價減24元之枝.每頭之價為1. 牛5頭之價減24元.則牛1頭之價當或2. 元.故60 -24=276元. 與羊7隻價之15+1=123 相當.因而羊7隻之價為276+12=161元.故羊每隻之價為161+7=23元 牛每頭之價為60-23=37元 又此題先求牛價

題式如下.

$$(60+\frac{24}{7})\div(\frac{1}{5}+\frac{1}{7})\div 5=37$$
 元 牛價 $60-37=13$ 元 单值

(197) 以銀若干.買馬 3 匹牛 7 頭. 馬1 匹之價比總價之 18 多 3 元. 牛 1 頭 之價比總價之 10 少 6 元.問馬 1 匹牛 I 頭之價各若干.

440×10-6=38 元 牛價.

【翻】 設稳價為 1. 期馬 3 匹之價比熱價之 $\frac{1}{8} \times 3 = \frac{3}{8} \cdot 3 \times 3 = 9$ 元. 毕 7 頭之價比總價之 $\frac{1}{10} \times 7 = \frac{3}{10} \cdot 9 \cdot 6 \times 7 = 42$ 元. 故 42 - 9 = 33 元. 與總價之 $\frac{3}{8} + \frac{3}{10} - 1 = \frac{3}{40}$ 相等.因而總價為 $33 \div \frac{3}{40} = 440$ 元. 故 馬 1 匹之價為 $440 \times \frac{1}{10} - 6 = 38$ 元

(198)某人課子.第一日給錢若干.告日.以後勤學一日.則當所有錢之一

倍.怠惰一日.則 图 元.後其子勤學 怠惰相間一日.第九日所給錢適腎盡.問第一日給錢幾何.

【图】 賞問自第二日起. 設第一日所給為1倍第二日動學則所有為2倍.第三日怠惰. 則所餘為2倍-25元.第四日所有為(2倍-25元)×2=4倍-25元×2.

同理第六日所有為(4倍-元×3)×2=8 倍-元×6.第八日所有為(8倍-元×7)×2= 16倍-元×14.此數等於第九日所罰之元.

故1倍=8元×15+16=3角.即第一日所給.

(199) 某人有資產者干.若將其歲入全儲蓄不用.則20年後之資產3倍於初.若全無歲入.則18年後資產用盡.問幾年後此人之資產3倍於初.但不計利息.

(關) 歲入全備著.則20年後費產 3 倍於初. 說20年之歲入等於費產之 2 倍.而一年之收 入等於資產之至=10

無歲入即 18年後資產用盡故一年之支出等於資產之量

由是一年儲蓄數等於資產之 10-18-25. 資產3倍於初.即增2倍故能2÷2-45年.

(200)某人以牛 5 頭.換馬 2 匹萘 4隻銀 6 元.但知牛價為馬價之³4.馬每匹之價又為羊每隻價之2²倍.求是牛羊每頭匹之價各若干.

 $6÷ [(\frac{3}{4} \times 5) - \{(1 \times 2) + (1 + 2\frac{2}{5} \times 4)\}] = /2 \pi$ 馬價

72×3=54元 牛價

72÷2=30元 羊價

【醫】 設馬每匹之價為1.則半每頭之價為3 羊每隻之價為1÷2=5-12.由是牛5頭之頃為3 ×5=5-15.馬2匹之價為1×2=2. 羊4隻之價為5× 4=5-因而6元.與馬價之 5-12. 每 6 - 12=72元 牛每頭之價為72 ×3=54元 羊每隻之價為72+2=30元 (201) 有大小2種梨.大梨50文3 枚.小梨80文7枚.今某人買大者1倍. 小者2倍.或問其枚數.答云:若所買 之梨均為10文]枚.則可少出錢200文. 問某人共買梨若干?

[翻] 設買大製為 1 個小製必為 2 個.依題意大製 1 枚之價為 $\frac{50}{3}$ 小製 1 枚之價為 $\frac{50}{3}$ 小製 1 枚之價為 $\frac{50}{3}$ 小製 1 枚之價為 $\frac{50}{3}$ 小製 1 枚之 6 價.即 3 枚之合價. 此以 3 除之得 1 枚之 平均價. 若所買之製 每 枚 均為 $\frac{10}{63}$ 文. 則 1 枚可省($\frac{50}{3}$ + $\frac{80}{7}$ ×2) +3-10=3 $\frac{11}{63}$ 文. 故 視 共省 $\frac{200}{3}$ 文. 即共買若干也. 由是共買之製數 = $\frac{200}{3}$ + $\frac{80}{7}$ ×2)+3-10} = $\frac{800}{3}$ + $\frac{10}{7}$ ×2)+3-10} = $\frac{800}{3}$ + $\frac{10}{7}$ ×2)+3-10} = $\frac{800}{3}$ + $\frac{10}{3}$ = $\frac{11}{63}$ + $\frac{11}{63}$ = $\frac{11}{63}$ = $\frac{10}{3}$ = $\frac{11}{63}$ = \frac

(202) 或人負責若干金最初以 米8袋金6元還其7次還米6袋金2元 適清.問某人所負總金若干?

【圖】 依題意總金額=(8長+6元)+7=(8袋+16

元)× $\frac{12}{7}$ = $\frac{96}{7}$ 袋+ $\frac{72}{7}$ 元.又總金額=(6袋+2元)÷ $\frac{5}{12}$ = $\frac{72}{6}$ 袋+ $\frac{24}{5}$ 元.由是($\frac{72}{5}$ - $\frac{96}{7}$)袋奥($\frac{72}{7}$ - $\frac{24}{5}$)元相當.故1袋之價= $(\frac{72}{7}-\frac{24}{7})$ ÷($\frac{72}{5}-\frac{96}{7}$)= $\frac{192}{35}$ ÷ $\frac{24}{35}$ =8元. 今題言所負之總金額爲米14袋奥金8元之和.故所負總金=14×8+8=120元.

(203) 某人以馬8匹換牛9頭羊5隻.但知馬每匹比牛.每頭之價貴30元. 羊每隻之價為牛每頭價之音.求馬牛 羊每頭匹之價各若干.

$$(30\times8)$$
÷ $\{(\frac{2}{5}\times5+9)-8\}$ =80 元 牛價.

80+30=110元 馬價。

[日] 辛 5 美之價等牛 2×5—2頭之價.馬8匹之價等牛2+9—11頭之價.題言馬每匹比牛每頭之價費30元.則馬8匹比牛8頭必貴30×8—240元.與牛11-8—3頭之價相當.故牛每頭之價爲240÷3—30元 馬每匹之價爲80+30—110元 羊每隻之價爲80×2—32元

30÷【1-{8÷(25×5+9)}]=110 元 馬價 110-30=30 元 牛價 80×2=32 元 羊價.

(204) 鉛筆4支.毛筆2支.與帳簿2册之價.合為.27元.但鉛筆5支之價等於毛筆3支之價.帳簿1册之價等於鉛筆7支之價.減去毛筆1支之價.求各1支1册之價?

[图] 超言鉛築5支價.等於毛筆3支價則毛筆1支價等於5鉛筆價可知.又帳簿1本等於鉛筆價可知.又帳簿1本等於鉛筆7支價須減去毛筆1支價.則所減者必為5%是有帳簿1本即須減一5%也.

由是則可使毛筆模簿盡變為鉛筆而計算之. 題式如次,

.72÷ $\{4+2\times\frac{5}{3}+(2\times\frac{7}{1}-2\times\frac{5}{3})\}$ =.27÷ $\{4+\frac{10}{3}+(\frac{14}{1}-\frac{10}{3})\}$ =.27÷ $\{4+\frac{10}{3}+\frac{32}{3}\}$ =.27÷ $\{3+\frac{3}{54}=.27+\frac{5$

(205) 某人買地與房屋.地價比全額 ³ 5216元屋價比全額. ¹ 少30元. 問地 與屋之價各幾何?

[日] 設全額為 1.依題意從全額 1 內藏失 号.則所餘者必為 216元與屋價者從全額內再 減 3.則所餘者必為 216 尚少 30元也故必從 216元內減去 30元方能等於全額或 3.再减 3.所餘也由是則全額=(216-30)÷(1-3/6-1/3)=186÷(1-1/6)=186×1/1=2790元. 故地價為 2790×3/6+216=1674+216=1890元. 屋價為 2790×1/3-30=900元. (206) 買羊 4 隻牛 9 頭共價 673 元.賣牛獲利 1.賣羊虧本 1/8 合計尚得利 54元.問牛羊每頭之買價各若干

$$(673 \times \frac{1}{9} - 54) \div (\frac{1}{9} + \frac{1}{8}) \div 4 = 22$$
元 羊價 $(673 - 22 \times 4) \div 9 = 65$ 元 牛價

187 元. 奥羊4隻買價之77相當.由是羊4隻之買價為 187 十77 =88元. 故羊每隻之買價為 88÷4=22元 牛每頭之買價為(673-22×4)÷9=65元 又此題先求牛價題式如下.

$$(673 \times \frac{1}{8} + 54) \div (\frac{1}{9} + \frac{1}{8}) \div 9 = 65$$
元 牛價.
 $673 - 65 \times 9) \div 4 = 22$ 元 羊價.

[應用問題其四十五](工資之研究)

(207) 某工廠雇男女工人作工。 女工1人之工資為男工1人工資之 之一年男工5人女工1人每日工資 共合28元問男女工人每日工資各 幾何?

【图】 設男工每日之工資為 1. 則女工每日之工資為 5. 今題言男工5人則所得工資必為 1×5=5.女工1人所得工資必為 1×5=5.女工1人所得工資必為 1×5=5 依題意 (5+3) 典2.8元相當.故男工1人每日之工資為 28÷(5+3)=2.8×28=.5元.女工1入每日工資為 5×3=.3元.

(208) 菜工人.其4日之工資加10元.為8日工資之1¹3倍.求每日工資 若干.

【醫】8日工費之13倍. 即等於8×13-33日之工費. 因而10元.與32-4-23日之工資相當. 故每日工資為10÷33-12元

(209) 6個月之薪俸約定9元外加衣服1件.所雇之女工.已做4個半月.女工有他就.照前約仍與衣服1件. 又給薪俸6元.求此衣服價值幾何?

[監] 題言 6 個月薪俸 9 元.則 1 月為 6 可知. 今己敬 4.5月 共所得應為 4.5 = 6.75.又 6 個 月得 衣服 1 件則 1 月為 6 可知.已作 4.5 月.其所 得應為 6× 4.5 = 4.5。今題言與洋 6 元.是 比應 得者少.75 元矣.而衣服仍與 1 件.是比應得者 多1 - 4.5 = 6 交.由是 1.5 衣服與.75元相當.故衣服之價 = (6×4.5 - 6) ÷ (1 - 6×4.5) (6.75 - 6)÷ $\frac{1.5}{6}$ =.75 $\times \frac{8}{1.5}$ =3 π .

(210) 甲乙2人.包修工程1件.育 明工價總額為684元.而甲用小工12 人作工15日.乙用大工18人作工25日. 若3個小工項2個人工.求甲乙各應 得工價若干.

984-540=144 元 甲應得

【题】 設大工1人每日之工價為1.期小工1 人每日之工價為3.是甲應得大工1人2×12× 15—120日之工價.乙應得大工1人1×18×25— 450日之工價.因而684元即大工1人120+450 —570日之工價.故大工1人每日之工價為684 ÷570—1.2元.由是乙應得工價為1.2×18×25— 540元 甲應得工價為684-540—144元

(211) 一人以金若干及布100疋

易稠 100 疋.則不足所持金之 ½ 外 尚少98元.若只照價合計.如是共易得糊76疋.其後網價騰貴.每疋得利 5½元.而所得之總利金適與前易網100疋不足之金相等.問最初所持金及布一疋之價幾何.

图不足432元.其桐少县100-76=24 疋。

敌稠1正之價 篇432 元÷24=18 元

而 76 疋之價為 18 元×76=1363 元.

故态一疋之傾爲(1368元-668元)+100=7元

(212) 某人以若干之資本 經營商業第 1 年損失 600元第 2 年渡刊 編集 1 年 錄 額之 1 2 年終計算.服原本尚獲利 200元.求原有資本后下(600÷200)÷ 1/4+660=3800元

[6] 知第 2 年之獲利.比第 1 年之損失多 200元.可知第 1 年餘 額之 1 年 600+200=800 元. 因而第 1 年損失後之餘 額 為 800 ÷ 1 = 3200 元.故原有資本為 3200+600=3800 元

(213) 某人以若干之資本經營商業,第 1 年獲利 1500元,第 2 年損失總額之情餘額爲原本之 1½倍,求原有資本若干.

$$1500 \div \left\{ 1 - \left(1 - \frac{1}{16} \right) \div 1 \frac{1}{2} \right\} - 1500 = 2500$$

[图] 設第1年獲科後為1. 期第2年之餘額為1-15=15.為原有資本之1½倍.以1½除15. 得原有資本為獲利後之15÷1½=18因面1500元. 與獲利後之1-5=3相當.由是獲利後之總額為1500÷3=4000元. 故原有資本為4000-1500=2500元

(214) 甲原有銀爲乙之4倍.給乙 22元.則乙所有銀爲甲之3倍.求各原 有銀若干. [图] 甲原有銀為二人所有總數之 $\frac{4}{4+1} = \frac{4}{5}$. 給乙22元後其餘數為總數之 $\frac{1}{3+1} = \frac{1}{4}$. 故所給為總數之 $\frac{4}{5} - \frac{1}{4} = \frac{11}{20}$.

由 是 總 數 為 22 元÷ $\frac{11}{20}$ =40 元.甲 原 有 40 之 \times = 35 元.乙 原 有 32 元÷4=8元.

(215) 甲乙 2 人.每月有同等之收入.甲每月除用度外.尚餘元存入銀行.乙每月之用度較甲多25元.如是1年.之後.乙負債180元.求各人每月之收入若干.

 $(35 \times 12 - 180) \div 12 \div \frac{2}{7} = 70$ \overrightarrow{z}

[图] 1年12個月.乙比甲多用35×12=420元. 威去乙之負債、則得甲存入銀行為420-180= 240元.即甲每月存入銀行為240÷12=20元.與每 月收入之7相當.故各人每月之收入為20+27 -70元

〔應用問題其四十七〕(分讓之研究) (216) 以果分給基金,若每四人分 三個.則多6個.每六人分九個.則少3個.求人與果各若干.

(五) 每4人分3個,則1人得3年6人分9個,則 1人得30但先多6個.後少3個,則先後相差為 6+3=9個此9個即每人多取(3-3)=3之總數. 故人數=9÷3=12.果數=3×12+6=15.

- (217) 以梨分給兒童.只云 3 人分. 4枚.則餘 5 枚.若 5 人分 8 枚.則不足 3枚.求兒童及梨數各若干.
 - (5+3)+(8-4)=30人 兒童 30×4+5=45枚 梨數

【鑑】3人分4枚即每人分3枚5人分8枚即每人分3枚5人分8枚即每人分3枚是每人多分30~43=15枚。須增5+3=8枚.以45枚除8枚.故得兒童爲8÷45=30人架數爲30×3+5=45枚

(218) 桃敷比梨敷之2倍多4枚.以 之分給兒童.每人桃7枚梨3枚.則梨 適盡而桃不足2枚.求桃與梨各若干. 130 五百業題群解(下編)

 $(4+2)\div(\frac{7}{3}-1\times2)=18$ 枚 梨數.

18×2+4=40 枚 挑數.

[四] 挑數者加 2 枚. 則挑與型可均適盡. 此時挑數比型數之 2 倍多 4+2=6 枚.設型數為 1. 則挑數為 3.由挑數內數去型數之 2 倍所 餘者為 3-1×2= 13. 與 6 枚相當. 故型 數為 6 + 13-18 枚挑數為 18×2+4=40 枚

(219) 甲乙丙三人分36元.甲之 ½ 乙之 ½ 丙之 ¼ 皆相等.問各得幾元。

[體] 因甲之之等於乙之。即乙得等於平之 2+13-3。同理丙得等於甲之為即2倍.

由是甲乙丙所得總數等於甲之1+3/2+2= 41倍.故甲得36元+41/2=8元.乙得8元×3/2=12 元.丙得8元×2=16元

〔應用問題其四十八〕(三人分級)

(220) 有銀386元. 示論甲乙丙3人其次第之此如7:9.求3人各分銀者干.

386÷ (1+デ+デ×デ)=98 元 甲銀 98×デ=126 元 乙銀 126×デ=162 元 丙銀

[國] 数甲分之銀數為 1. 則乙銀為 5. 丙銀為 7. 丙銀為 7. 万銀為 7. 第一 81. 因而 386 元 與甲銀之 1+ 9 + 81. = 193 倍相當 故甲分銀為 386 ÷ 193 = 98元 乙分銀為 98 × 7 = 126元 丙分銀為 126× 7 = 162 元 (221) 甲乙丙 3數 之和為 368. 知乙數為 甲數之 5. 又甲比丙多乙數之 1. 求 3 數各若干.

$$368 \div \left\{1 + \frac{5}{6} + \left(1 - \frac{5}{6} \times \frac{1}{3}\right)\right\} = 144 \ \ \mathbb{P}$$
 數 $144 \times \frac{5}{6} = 120 \ \mathbb{Z}$ 數 $268 - 144 - 120 = 104 \ \mathbb{N}$ 數

(图) 数甲数為 1. 則乙數為 5. 題 萬甲比丙多乙數之 3. 即甲比丙多甲數之 5. 以 3 = 5. 亦即丙數為甲數之 1-5. 由是 358 與甲數之 1+5+13=218 倍相當.故甲數為 363 ÷218=144 乙數為 144×5=120 丙數為 363-144-125=104

$$145 \div \left\{1 + \frac{5}{6} \div \left(1 - \frac{5}{6}\right) \div \left(1 - \frac{5}{7}\right)\right\} = 60$$
 甲數 $60 \times \frac{5}{6} = 50$ 乙數

145-60-50=35 丙數

[] 知丙數之1-5-2-2-與乙數之和與甲數和等即甲數之1-5-3-3-與丙數之子相等.亦即丙數為甲數之5-2-7-7-2-因而145與甲數之1+5-12-2-2-2-2-60 乙數為60×5-5-50 丙數為145-60-50-35

(223) 甲所有金為50元乙比甲 多甲之為丙比乙少乙之4.問乙丙所 有金含若干.

(國) 乙品甲多甲之 (1+3.) 故乙 所有金 - 50 元 × (1+3.) = 50元. 丙比乙少乙之 4 即丙當乙之 (1-4.) 故丙房有金 = \$80元×(1+1/4)=60元.

(224) 有金1388元分給男7人女12人.但知男 L人所得當女1人所得 之25倍.問各1人所得幾何?

[22] 設女1人所得為1. 期男為 $2\frac{5}{12}$ 、依題意 $(1\times12+7\times2\frac{5}{12})$ 與 1388元相當.故女1人所得= $1388\div(1\times12+7\times2\frac{5}{12})=1388\div(12+\frac{203}{12})=1388\div\frac{347}{12}=1388\times\frac{12}{347}=48元.$ $48\times2\frac{5}{12}=\frac{1392}{12}=116元男得.$

(225) 某人持所金.分給甲乙丙 3人.乙得甲之³.丙得甲乙和之².知甲 比丙多得100元.求某人持金若干.

$$100 + \left[\left\{ \frac{1}{1 + \frac{2}{3}} \div \left(1 + \frac{3}{4} \right) \right\} - \left(1 - \frac{1}{1 + \frac{2}{3}} \right) \right] = 450 \ \vec{\pi}$$

[編] 散某人特金為 1. 知甲乙共得為特金之 $1\div(1+\frac{2}{9})=\frac{7}{9}$. 丙得為持金之 $1-\frac{7}{9}=\frac{2}{9}$. 又甲得為持金之 $\frac{7}{9}\div(1+\frac{3}{4})=\frac{4}{9}$. 由是100元. 與持金之 $\frac{4}{9}-\frac{2}{9}=\frac{2}{9}$ 相當.故某人持金為 $100\div\frac{2}{9}=450$ 元

(226) 某人所有金分 給甲乙丙3

人甲得号多5元.乙得号少2元.丙得甲之号少1号元.求某人有金若干.

$$\left(5-2+5\times\frac{1}{7}-1\frac{5}{7}\right)\div\left\{1-\left(\frac{5}{7}+\frac{1}{7}+\frac{5}{7}\times\frac{1}{7}\right)\right\}=49\pi$$

[图] 投某人特金為 1. 甲得為 5m5元.乙得為 1. 東 4 5m5元.乙得為 2元. 丙 4 6 5m5× 1 5m5× 1 5m 1 5元 改 前 5-2 + 5元 1 5=2元. 奥特金之 1-(5+1/2+5/2)=2 相當.故某人特金為 2+2 49元

(應用問題其四十九)(工程之研究)

(227) 某學生 1 日能讀書 12 頁.或 抄書 15 頁.或壽書 10 頁.今 1 日且抄且 講且讚.問能完畢若干頁.

$$1+\left(\frac{1}{12}+\frac{1}{16}+\frac{1}{10}\right)=4頁$$

(228) 某工程甲乙 2人 共作12日可成.而甲獨作之日數.爲乙獨作日數

之3.求各獨作需若干日.

12+12×3=21日 甲獨作日數.

-12+12×(1÷3/4)=28日 乙獨作日數

【题】 乙作 12 日之工. 以甲作之需 $12 \times \frac{3}{4} = 9$ 日. 故甲獨作需 12 + 9 = 21 日 甲作 12 日之工. 以 乙作之需 $12 \times \left(1 + \frac{3}{4}\right) = 12$ 日.故乙獨作需 12 + 16 = 28日

(229) 有一工程甲每日 8 時須 10 日成乙每日 6 時須 20 日成.今 2 人共 作於 4 日內成問每日應作若干時?

[1] 設全工程為 1. 依題意甲每時作業 = $\frac{1}{8 \times 10} = \frac{1}{80}$. 乙每時作業 = $\frac{1}{6 \times 20} = \frac{1}{120}$.由是兩人共力作成之間時 = $1 \div (\frac{1}{80} + \frac{1}{120}) = 1 \div \frac{1}{48} = 48$ 時. 故每日應作之時間 = $48 \div 4 = 12$ 時也.

(230) 某工程.男工1人作之24日可成.今男工1人作10日後.女工2人來助.又6日而成.求女工1人獨作幾日可成.

136 五百葉麗芹屋(下稿)

$$1 \div \left[\left\{ 1 - \frac{1}{24} \times \left(10 + 6 \right) \right\} + \left(6 \times 2 \right) \right] = 36 \text{ B}$$

[3] 設工程為1. 則男工1人1日成立今男工1人共作10+6=16日.成工程之 $\frac{1}{24}$ ×16= $\frac{2}{3}$.故工程之1 $-\frac{2}{3}$ = $\frac{1}{3}$.為女工2人6日所作.由是女工1人1日作 $\frac{1}{3}$ ÷ $\left(6\times2\right)$ = $\frac{1}{36}$ 故女工1人獨作1÷ $\frac{1}{36}$ =36日可成.

〔應用問題其五十〕(容量之研究)

(231) 有空桶以甲乙2管注水入之.6時而滿.及滿閉甲管開內管漏之.60時而盡.此時若再開甲管而閉乙管.經60時水又滿.問甲乙2管各注滿此空桶需時若干.

图】 股空桶之容量為 1. 則甲乙 2 管每時注入量 = 100 注入量 = 16. 依題 意甲丙 2 管每時注入量 = 100 .乙丙 2 管每時漏出量 = 100 由是甲乙 2 管每時注入量 = (2 + 100 + (232) 有水桶初次漏全量之¹/₃· 次叉漏出餘量之¹/₄·最後叉漏出再餘量之¹/₅桶內尚存 18 立脫耳·求全量幾何?

[翻] 設桶之容量為 1. 依題意初 次漏 全量 $\frac{1}{3}$ 次滿全量 $(1-\frac{1}{3}) \times \frac{1}{4} = \frac{1}{6}$.最後漏全量 $(1-\frac{1}{3}) \times \frac{1}{4} = \frac{1}{6}$.最後漏全量 $(1-\frac{1}{3}) \times \frac{1}{6} = \frac{1}{10}$.由是 $(1-\frac{1}{3}-\frac{1}{6}-\frac{1}{10})$ 與 18 立脫耳相當.故桶之容量 = $18+(1-\frac{1}{3}-\frac{1}{6}-\frac{1}{10})=18+\frac{2}{5}=18$ × $\frac{5}{2}=45$ 立殷耳.

(233) 水槽之底有甲乙2栓槽中滿貯以水.拔甲栓則5時流盡.拔乙栓則 8 時流盡.2 栓同拔.則40分鐘流出6½斗.求此槽容水幾何.

[图] 設水槽之容量為 1. 知甲栓等時流出 15. 乙栓每時流出 15. 2栓每時共流出 15+ 15 = 13. 40. 今40分鐘流出為容量之20×20=13. 奥62 斗相當. 故此槽容水為62+13=30 斗

(234) 有酒水混合液 2 椰共計36升.而甲樟酒水之比為 3 與 2.乙樟酒水之比為 5 與 3.今此兩樟混合之.則酒水之比為 11 與 7.間 2 樟之容量各若干?

【翻】甲乙兩橡酒水之比如下:

(235) 甲樟純酒1石5斗.乙樟酒水混合1石4斗.今此兩樟相合.水之量比酒之量¹6多1斗.問乙樟酒水各若干?

【题】 設票樓相合後酒之量為 1. 水之量為

 $\frac{1}{6}$ 多1斗題意 $1+\frac{1}{6}$ 與15+14-1相當.故關格酒之合量 = $(15+14-1)\div(1+\frac{1}{6})=28\div\frac{7}{6}=28\times\frac{6}{7}=24$ 斗.由是乙榕之酒=24-15=9斗. 水=14-9=5斗.

(236)有空桶.注水入內.用甲管注之5分鐘即滿.用乙管注之8分鐘即滿.今欲得同種水桶之水7桶.用3甲管.5乙管同時注之.問需幾分鐘.

(18) 甲管 1 分時注 1.3管同注.1分時注 1.3管同注.1分時注 1.5管同注.期1分時注 (18×5)=5

由是 3 甲管 5 乙管網注 1 分時注($\frac{3}{5}+\frac{5}{5}$)= $\frac{49}{40}$ 故所求之時間= $7\div\frac{49}{40}=5\frac{5}{7}$ 分。

(237) 有米 1 桶.甲食之16日而盡. 乙食之20日而盡.知甲食3日與乙食 5日之和爲3升.求此桶容米若干. 3+(16×3+20×5)=6号升

【题】 設此稱容米量為 1. 甲每日食 $\frac{1}{16}$. 乙每日食 $\frac{1}{20}$ 平食 3日為 $\frac{1}{16}$ × 3 = $\frac{3}{16}$ 乙食 5日為 $\frac{1}{20}$ × 5 =

140 五百葉題詳解(下稿)

14.因而 3 升。與容米量之高+14=76相當.故此桶客米爲 3÷16=65升

〔應用問題其五十一〕(比例問題)

		•
比意	例幾	將比隨相等的兩個比。用等號連結.叫做比例。 共有四項。其中第一項和第四項都畔外項。第 二項第三項都叫內項。
舉	例	如 3:2-9:6(比值都是3)是比例.3和6是 外項.2 和 9是內項.
性	麌	內項的積=外項的積、如上例3×6=2×9
解	法	任一內項=外項的積十他一內項。 在一外項=內項的積十他一外項。

正比例.反驳例.之表解.

	E	比	例	反	比	例
意義	兩個正	比合成的	比例	一個正比一個反比合成 的比例		
辨别法	同一食	度。時間 量。人數 品。數量 程。人數	同程食 同價值	同一档	路程.速度 量食.人数 金額.物質 C程.人数	同日數 同數量

(238) 男工3日能成之事女工則

5日.若男工24人所成之事.問需女工 幾人?

(人數之比) (日數之比)

3:5=24:X $X = \frac{5 \times 24}{3} = \frac{120}{3} = 40 \text{ Å}.$

單比例解法

單比例之題配有四數.其中必有三數為已知. 已知中必有一數與未知數為同種者 名曰 項.故列比列式時恆以未知數. 為第四項以隻 項為第三項.以於二數為第一第二項. 再審題 理而定其比例之正反. 然後以第一項除第二 三項之乘積 而得答數.如上觀是他.

(239) 農夫 4 人.每日作工14時.則5日耕田15畝.今7人每日作工13時. 欲耕田19.5畝.閱播幾日?

142 五百業題解解(下編)

 $X = \frac{4 \times 14 \times 19.5 \times 5}{7 \times 13 \times 15} = 4H$

複比例解法

複比例之題其已知數中必有一數為售項. 故 列比例式時.亦以售項為第三項. 未知數為第 四項. 以其他同種之數各審正反而列於第一 二項.然後以一項之連乘積. 除二三項之連乘 積而得答數.如上題是也.

(240)馬3匹之價.等於羊16隻之價.羊7隻之價.等於牛2頭之價.牛5頭之價.等於米24石之價.問米128石之價.等於馬幾匹之價?



連鎖比例解法:

速鎖比例之題.可將已知未知各數其等監告.

同列並書其同種者左右斜列、然後取與未知 數同行各數之連乘積.以除異行各數之連乘 積.即得答數.如上顯是也.

(241) 有銀90元分給甲乙丙3人 令其所得之比為7:5:3間各得者 干?

因7+5+3=15 故15:7=90: 甲: 甲=7×90-42 元. 15:5—90: 乙...乙—5×90—30元. :丙二<u>3X90</u>=18元。

配分比例解法:

配分比例之題可以定比之和為第一項。以定 比之各數各當第二項所分之各量為第三項。 第四項即為各份求得之數.至此可用單比例 之法求之. (但各定比未或遵比者可先化爲 連比爾求之)如上顯是也。

(424) 上茶 2 斤.每斤.35元.中茶 3 斤.每斤.3元.次茶5斤.每斤.2元.求混合 後每斤之平均價?

【】 2+3+5=10……斤數之和. .35×2+.3×3 +.2×5=.7+.9+1=2.6……價格之和.2.6÷10=.26 元……每斤之平均價.

混合比例解法: 日知各混合物之價 格及分量、而求其混合後之平均價. 法以分量 之和除其價格之和即得如上類是也.

〔應用問題其五十二〕(分驁法)

	1. 41	E(1) 13 10-3 1	C > 7	, ,		44 J	
144	(利	急一本	· (利	率×時期	1)		(1)
	本和	和一本	銀×(1	+利率×	時期).	*********	(2)
	本	銀三利	息宁(和	率×時期	į)		(3)
	利	李二利.	息宁(本	銀×時期	1)		(4)
	時	期一利	息÷(本	銀×利率	ŧ)	********	(5)
ļ	本	銀二本和	河和十(1	+利率×	時期)	44 4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6)
複和	(本年	和=本	銀×(1	十科率)	中期		…甲
	利	息=本	集x{(1	+ 料率)	時期 	• • • • • • • • • • • •	Z
	本	架-本和	利和 ÷ (1	+利息)	147.793 	• • • • • • • • • •	丙
	本	集 二科	息÷{(士利惠)	~₩ -1{	*******	···]

(243) 甲借銀300元年利1分1 整.乙借詳若干年利1分.10個月後甲 乙皆清還本利而乙比甲多62.5元.問乙原借之本洋若干?

(244) 本洋60 圓.借出 30 個月.本利合計 76.5 圓問年利率如何? 若將年利減少 1 蓋.以本洋 130 元借出.可得利洋若干?

 $(76.5-60) \div (60 \times \frac{30}{12}) = 16.5 \div 150 = .11 即 年率$ 1分1董也.130×(.11-.01)× $\frac{30}{12}$ = 130× $\frac{3}{12}$ =32.5圈所得利洋之數.

(245) 甲借乙銀1200元年利9釐. 1年爲1期計算繁利3年後甲清還本利與乙.而甲誤記爲單利遂起爭端. 移以繁利計算.問甲應與乙銀若干? 1200×{(1+.09)-1}-1200×.09×3=1200×.29503 -324=354.036-324=30.036元. (246) 有人以年利4蓋5毫之樂利.借銀4506.25元買每畝價12.5元之地若干.將所借銀用至3年將地每畝15元更出以所得之價.還人本利問損益如何?(但繁利以1年爲1期.買地時用錢3蓋賣地時用錢2蓋5毫)4506.25÷{12.5×(1+.03)}=4506.25÷(12.5×1.03)=4506.25+12.875=850畝.買入之地4506.25×)1+.3

3 045)=4506.25× 1.045=4506.25×1.14117= 5142.397 元三年後繼遠之本利550×15×(1-.025)=350× 15×975=5118.75元,所得之賣價5142.397-5118.75 =23.647元,提失之數.

(247) 某人買製糖公司股票共75張每張票面價額5元而時價較原價高3分分將所得之銀買煤礦公司股票.每張票面價額10元其時價較原價高2分5厘.問可買若干張? 5×75×(1+.3)+{10×(1+.25)}=487.5+12.5=39

五百難題詳解(下欄) 147

「應用問題其五十三」 步合算(百分法)

歩 一般ニ小ナル敦ノ大ナル敦ニ對スル比ノ値即チ 小ナル数ガ大ナル数ノ何分ニ電ルカア示ス数テ 粋…歩合ト稱ス。 検言スレバ 賃 大ナル教……元高 小ナル教……歩合高 (小ナル教):(大ナル教)……歩合 即全體ガ 定 元高デエノ全體ニ對スル一部分ガ步合デ其ノ割 合ガを合デアルへ 步合高·卡安合=元高 步合高·元高-安合 元 公 高×(1+参合)=合計高 元高×(1-歩合) =差引事 步合問題 元高×步合=步合高 利息問題 元高×利率×期間=利息 式 公債問題 報面×利率×枚數=利子 株式問題 強込金×配常率×株製=配當金

百月甲數數標準求乙數當甲數百分之機。叫百分法。 分。甲數叫母數。乙數叫子數。百分之數叫百分率或成 法 数o成數用 10 做單位。普通都用配號%來表示。如 6%便是一份母數加子數的和。又叫總額。母數減子 數的差。又叫差額。

(248) 進價200元的貨物.加一成五作賣價. $(\frac{15}{100})$. 問賣價多少.可賺多少?

資價=200元×(1+15%)=200元×1.15=230元 ……答賣價 赚錢=200元×15%=200元×0.15=30 賣……答賺錢 或=230元-200元=30元.

【圖1】賣價是總額,200元是母數15%蹇處數,騰發是子數,

【题2】 賣價是合計高. 200元是元高.一成五 是步合.賺錢是步合高.

(249) 定價200元的貨物.賣照定價減 I 成五分.問賣價多少? 比定價減少幾元?

五百難顧詳解(下編)

賣價=200元×(1-15%)=200元×.85=170元 ……答賣價. 減少的=200元×15%=200元×0.15 =30元……答减少. 或=200元-170=30元.

[**3**1] 200元是母數資價是差額. 15 % 是成數.減少的是子數.

【翻2】 200 元 是 元 高. 賣 價 是 差 引 高. 1 成 五 分 是 步 合. 减 少 的 是 子 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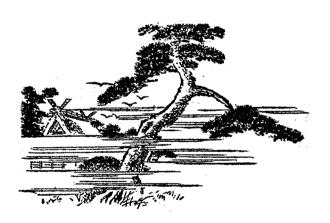
(250)甲乙2商店價同樣的貨物. 定價是685元.甲店願打雙八六折.乙 店願打七五折.問二店的售價那一個 便宜?

【圖】甲店售價—685元× $\frac{86}{100}$ × $\frac{86}{100}$ =506.626元 乙店售價—685元× $\frac{75}{100}$ 513.75元

513.75元—506.626元—7.124元……甲店便宜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彙纂 (終)





秦夏一店理代商書大各城縣市省各國帝洲滿

平平 原 安安街街原原原原驛嶺嶺嶺天天天天天天天天天天天天天

發塵塵順為其純祥。由于文陞和印本和印記魁。信與 商書 筆書書 書書 書書 商商商 群和享長昌店局外厚莊局局廖堂公館局義館局章行店行

搥

哈哈哈哈 來來山耐爾爾爾達達江江江京京京京京京京林林龍豐豐豐 址

寒大萬興興永成松儒承大成益成奉四老胡成裕和實美德 裔

和總發順元典文目於文聚文質文尺實協與文案發業也和 山書 書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也 書 商 長藝長誠坊局厚館局信局厚店厚店堂和章厚莊新成店群 號

安營 營大大復 瓦蓋 蓋海海 滾滾 遼遼 遼 濱 清 撫 通 通 遼 淺 淺 游 站

東口口連連縣店平平城城陽陽陽陽陽原順遼遼遼源南南 並成縣政宗王日本土海东東泰田帝原司捷和海绵海寨和

或成震啓宏天日文士德新襄秦天致原同德和德德德賓和 東北大 新 林慶華平記 和 文文本文德书勝 1860年二和 與與異發素慶素巨發

文文表記文德新勝·萨德印字記和和與與與發素慶素互發 書書具 告 告紙書書書 山 信厚局社店福局党局店館局局信坊仁德盛源豐會領與順 表覺一店理代商書大各城縣市省各國帝洲浦 🖘

拳拜海泰八公公昌柳伊金岫呼景楡青青甯梨法法法新安 面主主 星樹 州泉倫安城嶺嶺 河河通川岩蘭縣縣崗崗安樹庫庫庫民東

址

關 木 台 域域河河峰峰場平泉源源陽栗縣縣縣錦雪西屯山斯通縣 址 文永褒萬華敬天世文三文三聲文文天廣天義和錦制同日 商

盛裕行局局店行店永永堂和館局局與店軒局

算術解答五百難題詳解

【全書一册▶

版立不翻

權案准印

(定價國幣六角外埠酌加郵費)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印行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發行

銀際大馬路腐所 發 行 人 錦 縣 三 元 堂 張 漢 宸 東 街 四 牌 五 四 號

東街門牌五四號
印刷人 錦縣三元堂工廠楊峻峰
東街門牌二三八號

發行所 錦 縣 三 元 堂 書 局 東海門牌五四號

代售處 各省縣大書局

5.同業代理尚有絆章函案即答。 4.來函寄錦縣三元堂批發部 3.凡有匯票郵票之款須掛號寄來 2.隨款辦法、外埠函購、書款可由 7. 四层手續、外埠讀帝、和貴島無 政代金亦可。 通用。但以二角以內者爲限、郵 請將管為及收件人姓名為語言 我問戶等。前依據本報可以務· 郵局政銀行隨來以郵票代洋十足 開列於收信三小時內立即配在 外有康價廣告 請君鼎力提倡 0 滿洲國民學生新字典新學問適合 満民學 算術 國民優級學校日語劉民讀本 参 修正百科常識問答 國民學校日語國民讀本教案參考費 高小國文教案參考書(每船洋六角) 教師檢定参考指南 民學变效可用 五百難題詳解研究便利 △最新参考書フ 定價洋四角 定價洋六角 容等必問之品 材料豐 合政府 (全價七角) 傰